

# 提摩太後書讀經講義

## 提摩太後書概論

### 一・本書作者與著書時地

著者：使徒保羅

受書人：提摩太

著書時期：約在主後六十五至六十七年間，即較前書稍後兩年左右。

此時保羅已再次被囚羅馬獄中，這次保羅被囚不像前次，受到優待，可以住在自己租的房子裡，乃是被放入苦獄之內。獄中似乎陰寒難當，以致他要求提摩太把他留在特羅亞的外衣帶來（4:13），這次入獄的時間似乎頗為短暫，不久便為主殉道。從本書內容可知保羅自己已有這種預感（4:9），所以本書是保羅殉道之前寫於羅馬獄中。

但本書絕非於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之時所寫，因本書與其他四卷「監獄書信」絕不相同，其理至顯。如：

- A · 在保羅先前所寫的監獄書信中，他一再表示深信自己不久可以出獄（腓2:23-26;門22），且預言釋放之後要再到東方探望教會；但在本書中，保羅卻自知殉道期近（4:4-8），要求提摩太趕快到他那裡（4:21）。
- B · 在其他四卷監獄書信中，顯示當時與保羅同在一起的同工不少，如提摩太（西1:1;門1）、亞里達古、馬可和猶士都（西4:10-11），底馬和路加（西4:14），還有以巴弗提、阿尼西母、推基古（腓2:25;西4:7-9）……等，但本書所記，保羅在獄中的情形卻與前者大不相同，因除醫生路加以外，其餘門徒多已離散他處（4:10-11），故此時他已十分孤單無援，教會情形也很冷淡。

### 二・著書原因

保羅被捕下獄的經過大概情況如下：保羅從首次在羅馬被囚得釋之後即開始從事他原先早已盼望實現的—探望歐洲和小亞西亞教會的計劃，在他從羅馬向東行的路途中，可能先到革哩底在各城佈道並設立教會（在地中海中央的一個扁長形大島），而把提多留在那裡（多1:5），然後到以弗所，吩咐提摩太留在那裡（提前1:3），也可能到歌羅西（門22），然後轉到馬其頓，大概也到過腓立比（腓2:24），曾準備在馬其頓之尼哥波立過冬，並吩咐提多到那裡與他相會（多3:12），提摩太前書可能就在這時候寫的。按提前3:14保羅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時，似就曾應許到馬其頓後會再回來以弗所與提摩太相會；所以在提多到尼哥波立之後，他們即動程回以弗所去，路經哥林多時保羅把以拉都留在那裡（提後4:20），再到米利都，又因特羅非摩病倒了，保羅似乎不想阻礙行程，便讓他留在米利都。但似乎在他尚未離開米利都之時（或在此前後），忽被銅匠亞力山大控訴（當時的銅匠與銀匠主要生意是造偶像），保羅因而被捕，隨即送到羅馬，下入苦獄中，其時適逢羅馬王尼祿（Nero）逼迫教會，據說當時尼祿的妻子為

要觀火取樂，令人放火，但未料因此卻造成了空前的大火災，尼祿為避免自己受嫌因而嫁禍基督徒。保羅下獄之後自知殉道期近，許多推心置腹的話要向提摩太說，又因得知提摩太在工作上似乎遭遇困難，加上教會中一般假師傅的邪說頗為活躍（2:16-17;3:6-7），此刻再聽到保羅再度被捕的消息，提摩太的心靈似乎有些消沉沮喪（提後16-8），所以保羅寫了這封信，除了安慰、鼓勵、勸勉、指導提摩太之外，還希望他趕快到羅馬與他相見，總想趁自己未死之先，把許多筆墨所未能盡錄的話，當面叮囑，但看來在提摩太還未能到羅馬之前，保羅已為主殉道了。

### 三・特色

#### 1・本書與前書最明顯的分別是

前書較注重討論教牧工作方面的問題，而本書則注重討論教牧本身之靈性生活方面的問題。例如：

- A・前書注重教導提摩太如何應付教會中的異端（提前1:3-11,18-20）。
- B・指明教會應有之秩序（提前2:8-12）。
- C・選立教會長執之資格（提前3:1-13）。
- D・詳述救濟寡婦的原則（提前5:3-16）。
- E・指導提摩太關於受理控告長老之原則（提前5:19-20），這些事都是工作方面的問題。

但後書內容顯然不同：

- A・保羅一開頭就提及提摩太的靈性問題：其信心與恩賜之重新桃旺（1:5-7）。
- B・隨後又勉勵他剛強壯膽，勿以為主受苦為恥（1:7-8,12）。
- C・指導他怎樣作無愧的工人（2:15），怎樣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2:21-22）。
- D・勸勉他要存記所學習確信之真道（3:14）。
- E・並要凡事謹慎忠心盡職（4:5）。

這些教訓都是特別關係到，傳道人自己在靈命、心志上的向神盡忠，所以說本書是注重討論教牧本身的靈性問題。

#### 2・保羅在本書中特別喜歡回憶以往的事

以激發提摩太之愛心並要求提摩太謹守過去所學所信的真道，所以常用「想到」「記念」（1:4-5;2:8）、「題醒」（1:6）、「從前」（1:14）、「常常守著」（1:13）、「牢牢的守著」（1:14）、「使眾人回想」（2:14）、「你是從小……」（3:15）、「已經」（3:10;4:7）等類的話。

#### 3・特殊要訓

本書雖短，但不少特殊重要教訓，卻是其他保羅書信所未見的，如：

- A・1:6：論恩賜之「再如火挑旺」。
- B・1:12：保羅深信神能保全所託付他的。
- C・2:3-4：以信徒為基督的精兵（參提前1:18;6:12;弗6:10-18）。
- D・2:15：勸勉提摩太應竭力作無愧之工人。
- E・2:17：以毒瘡之潰爛喻異端的教訓。
- F・2:20-21：以大戶人家有貴賤不同之器皿，喻信徒在神家之貴賤。
- G・3:1-4：講末世人心之險惡，道德之墮落。

H · 3:16-17：論到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是信徒一切行事之規範。

I · 4:2：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

J · 4:7-8：保羅的最後遺言，自信已跑盡當跑的路，且有公義冠冕為他存留，此充分表現他對基督精忠勇敢的氣概，是新約聖經中著名的經節之一。

#### 四·全書分析

##### 第一段 引言 (1:1-2)

一·著者自稱 (1:1)

二·受書人 (1:2)

##### 第二段 感謝 (1:3-5)

一·保羅為自己感謝神 (1:3)

1 · 是他祖先的神

2 · 是用清潔良心事奉的神

3 · 是他在患難中所禱告的神

二·為提摩太感謝神 (1:4-5)

1 · 為提摩太的眼淚感謝神 (1:4)

2 · 為提摩太的信心感謝神 (1:5)

##### 第三段 福音的使者 (1:6-18)

一·挑旺恩賜，剛強站立 (1:6-7)

1 · 如何挑旺恩賜 (1:6)

2 · 為何要挑旺恩賜 (1:7)

二·應效法使徒為福音受苦 (1:8-12)

1 · 不以為福音受苦為恥 (1:8)

2 · 思念神聖召之恩 (1:9)

3 · 基督已勝死復生 (1:10)

4 · 保羅的榜樣 (1:11-12)

A · 他以他的職分為榮 (1:11)

B · 他為所受的託付受苦 (1:12)

三·固守真道 (1:13-14)

1 · 要用信心愛心守住使徒的教訓 (1:13)

2 · 要靠著聖靈牢牢的守著 (1:14)

四·忠心不渝 (1:15-18)

1 · 亞西亞大離棄保羅 (1:15)

2 · 阿尼色弗一家 (1:16-18)

##### 第四段 基督的精兵 (2:1-13)

一·基督精兵的條件 (2:1-10)

- 1 · 剛強 (2:1)
  - 2 · 忠心 (2:2)
  - 3 · 受苦 (2:3)
  - 4 · 專一 (2:4)
  - 5 · 守規矩 (2:5)
  - 6 · 要勤勞 (2:6)
  - 7 · 要有聰明 (2:7)
  - 8 · 記念耶穌 (2:8)
  - 9 · 捨己 (2:9)
  - 10 · 忍耐 (2:10)
- 二 · 基督精兵的盼望和榮耀 (2:11-13)
- 1 · 同死與同活 (2:11)
  - 2 · 忍耐與作王 (2:12上)
  - 3 · 不認祂與不認我 (2:12下)
  - 4 · 失信與可信 (2:13)
- 第五段 無愧的工人 (2:14-26)
- 一 · 按正意分解真理 (2:14-15)
- 1 · 「在主面前囑咐他們」 (2:14)
  - 2 · 「不可為言語爭辯」 (2:14)
  - 3 ·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 (2:15)
  - 4 · 「無愧的工人」 (2:15)
- 二 · 認識異端的危險 (2:16-19)
- 1 · 他們道路的危險 (2:16)
  - 2 · 他們教訓的危險 (2:17-18)
  - 3 · 他們結局的危險 (2:19)
- 三 · 聖潔自重逃避私慾 (2:20-23)
- 1 · 神的家好比大戶人家 (2:20)
  - 2 · 應作貴重器皿 (2:21)
  - 3 · 怎樣作貴重的器皿 (2:22-23)
- 四 · 善待會眾 (2:24-26)
- 1 · 如何對待眾人 (2:24)
  - 2 · 如何對待抵擋的人 (2:25-26)
- 第六段 真理的戰士 (3:1-17)
- 一 · 對末世危險應有的認識 (3:1-9)
- 1 · 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 (3:1)

- 2 · 道德墮落的危險（3:2-4）
  - 3 · 外表敬虔的危險（3:5）
  - 4 · 無知婦女的危險（3:6-7）
  - 5 · 抵擋真道的危險（3:8-9）
- 二 · 對使徒教訓的服從（3:10-13）
- 1 · 使徒的教訓和品德（3:10）
  - 2 · 使徒所受的苦（3:11）
  - 3 · 跟從使徒者應有的準備（3:12）
  - 4 · 拒絕使徒的必然結果（3:13）
- 三 · 對聖經真理的尊重（3:14-17）
- 1 · 要將聖經真理存記在心（3:14）
  - 2 · 承認聖經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3:15）
  - 3 · 接受聖經作為信徒行事生活的規範（3:16-17）
- 第七段 殉道的烈士（4:1-8）
- 一 · 殉道烈士傳道的忠心（4:1-5）
- 1 · 傳道的權威（4:1）
  - 2 · 怎樣傳道（4:2）
  - 3 · 為甚麼務要傳道（4:3-4）
  - 4 · 傳道者的盡職（4:5）
- 二 · 殉道烈士得勝之凱歌（4:6-8）
- 1 · 心志（4:6）
  - 2 · 凱歌（4:7-8）
- 第八段 最後的囑咐——結語（4:9-22）
- 一 · 對同工的安排（4:9-13）
- 1 · 提摩太（4:9）
  - 2 · 底馬（4:10上）
  - 3 · 革勒士（4:10下）
  - 4 · 提多（4:10下）
  - 5 · 馬可（4:11）
  - 6 · 推基古（4:12）
  - 7 · 外衣和皮卷（4:13）
- 二 · 受審經過咯況（4:14-18）
- 1 · 亞力山大的陷害（4:14-15）
  - 2 · 初次申訴情形（4:16）
  - 3 · 見證主的同在（4:17-18）

### 三・問安 (4:19-21)

- 1・百基拉和亞居拉 (4:19)
- 2・以拉都 (4:20上)
- 3・特羅非摩 (4:20下)
- 4・囑咐提摩太要在冬天以前來 (4:21)

### 四・祝福的話 (4:22)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提摩太後書第一章

### 第一段 引言 (1:1-2)

#### 一・著者自稱 (1:1)

1 保羅在本書中也提到他自己是基督耶穌的使徒，其作基督耶穌使徒的根據有兩點：

- 1・他是奉神旨意。
- 2・是照著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

提前1:1論到他作使徒的根據，是奉我們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而作的。

A・「奉……命令」而作使徒和「奉……旨意」而作使徒，實際上是同一回事，但嚴格地說：「神的命令」和「神的旨意」有別，「命令」是神已發表的旨意，但「旨意」卻不一定是神所已發表的命令。它可能仍存在神心中，雖是神的心意，卻未必是已經發表了的，保羅在本書中說他是奉神旨意而作使徒，在對哥林多，以弗所和歌羅西等教會，都表明他作使徒是根據神的旨意，是為了奉神旨意而受那麼多的苦，保羅在此的自稱若和前書比較，可看出其中更深一層的意思，表示他不但是遵行神所已經發出的命令，根據神所已經顯示給他的命令，去作神的使徒，且又根據深藏在神心中的旨意而作神的使徒。他不但有神的啟示，而且更深深明白神的心意，是一個真正聽從神差遣的僕人，不但對神已經指明的命令忠心遵行，就是深藏在神心中的旨意他也尋求明白，照著實行。所以，凡是要聽從神命令的人，不但是神所明說的，他要遵行，就是神所沒有說明的，他也必定尋求明白，不等待神發出命令才去遵行。

B・照著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而作基督耶穌的使徒。

「生命的應許」是指耶穌為我們受死，叫信的人得生命的應許（來9:14,15;約3:16;5:24），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10:10）。這樣的應許是舊約的先知們所曾豫言（賽7:14;太1:21-23），又已經應驗成全在耶穌基督的身上（路4:17-32;約6:15-16;19:30），現在更是一切信祂的人所能支取享用的（弗3:6,13-14）。保羅照這應許而得生命，且照此應許作了使徒，神先賜下這個應許，才又打發祂的僕人傳揚祂的應許。

「生命的應許」是基督教最大的特點，我們是憑著這個應許得救，在因信而得著生命時，支取了這應許，且憑著這生命就有分於將來神為我們預備的各樣福樂，這就是憑恩典而不靠行為得

救的福音（弗2:8-11）。

「生命的應許」也是保羅殉道的力量，雖然他寫本書時，已知道自己殉道的時候近了，但卻仍憑這生命的應許來作使徒，表示他並沒有因為快要為主殉道就喪膽灰心，相反地他清楚知道為主捨去生命是叫他得著榮耀的來生，進入那榮耀的永生裡，因為「**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太10:28），所以既根據生命的應許領受了永生的生命，對於這肉身之生命的毀壞就不足介意了（羅8:18），我們既有了生命的應許，肉身的死亡不過把我們引進另一個更美好的境界中去生活而已！

## 二・受書人（1:2）

2 「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這稱呼與前書的意思差不多，前書稱提摩太為「**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這問安的話和前書一樣（參看提摩太前書1:1-2解釋）。

我們可以將「恩惠、憐憫、平安」和「父神、我們、主耶穌」作對照。「恩惠」是神所賜下的，神是恩惠的源頭，「憐憫」是從主耶穌基督而來的，是藉著耶穌基督而臨到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被賜與世人，就是神憐憫人的最具體表現。「平安」是人信奉耶穌基督的結果，基督耶穌的順服，成就了神的救贖，神的恩惠和憐憫有了根據，臨到人時就成為人的平安。注意保羅所祝福的提摩太並不是沒有信主的人，乃是真實的基督徒，且在工場上也有了經驗，但即使這樣的人亦仍是需要神的恩惠憐憫和平安的。

### 問題討論

神的命令和神的旨意有分別嗎？

甚麼是「生命的應許」？對保羅的工作有什麼影響？

保羅與提摩太有何特別親密之關係？對我們同工相處有何教訓？

## 第二段 感謝（1:3-5）

### 一・保羅為自己感謝神（1:3）

3 詩人說：「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詩50:23），感謝神就是表示一切好處是出於神，而不是出於我們的能力，當我們感謝一個人時，就是表示我們的成功是由於那人的幫助；照樣，我們感謝神，就是表示承認我們所得到的一切好處都是神所賜的，所以詩人說，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神。感謝比相信更具體地承認神的存在，雖然相信和感謝都是有對象的，但相信的對象不一定是活的，如同我們可以相信一個人、一件事，或信一個人所說的話，可是那件事，那些話卻不是有生命、有情感的；但感謝的對象必定是活的，能接受我們情感的。我絕不能感謝一件事或一句話，只能感謝一個活的人，所以「感謝」比「信仰」更具體地承認神的存在，信仰可以抽象的事物作為對象，感謝則必定要以能接受我們情感的作為對象。保羅常常感謝神，表明在他心中這位又真又活的神有非常真切的感覺，知道神隨時在他身旁幫助他，在這裡保羅提到他所感謝的神有三點：

- 1 · 是他祖先的神
  - 2 · 是用清潔良心事奉的神
  - 3 · 是他在患難中所禱告的神
- 1 · 是他祖先的神（1:3）

3 保羅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是標準的猶太人，這裡「祖先」應指猶太人的列祖，他提到這位神是猶太人列祖的神，表示這位神從古以來就看顧著他，歷代以來接受他們列祖的敬拜，是經過長久的歷史被證明為信實可靠的神，也是能夠保護眷顧他們的神，保羅說他是接續祖先來事奉這位從古以來就看顧他們的神。「接續」使我們看見神的永遠長存無始無終，和人生的短促有限。我們在這位自有永有，無限無量的神面前，所能事奉祂的是多麼有限，所以必須接續地事奉祂。但窮盡我們自己一生的年日，所能貢獻，事奉祂的，亦不過是一個長遠年代中的一小段時間而已，唯有連續許多信心的先祖、同工，和在我們以後的無數屬靈肢體，才能事奉這永遠長存的神。我們不過是在一個長遠的年代中，參加一個長途的接力賽，各人只不過負責奔跑了很好很正直的道路，保羅的信心亦是無愧於接續他先祖所已經跑過的路程，他的奔跑也實在可以作他人的榜樣和鼓勵。我們應當怎樣接續這許多主的僕人忠心勞苦的成果呢？他們所留下的福音工作，及披荊斬棘，開墾荒地所撒下的美好種子，又應該如何繼續澆灌，讓它生長，使它結果，把福音的領域擴充到從前沒有擴充到的地方，應如何樹立美好榜樣叫以後的人可接續我們的腳步呢？這也是值得我們在神面前繼續思想的。

保羅既然提到他所事奉的神是他的先祖所事奉，是接續他先祖的信心來事奉的，保羅是猶太人，他的列祖自然也就是猶太人了。「接續祖先所事奉的神」這句話，對保羅個人是很自然的，但提摩太是個父親是希利尼人的外邦信徒，這時他擔任外邦以弗所教會的監督，這位作外邦使徒的保羅說：「我感謝神，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良心所事奉的神。祈禱的時候，不住的想念你」，這句話表示猶太人的神和外邦人的神是同一位，保羅之先祖所事奉的神，和保羅為外邦教會所禱告的，也是同一位神。

## 2 · 是用清潔良心事奉的神 (1:3)

3 「用清潔良心所事奉的神」。主耶穌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要事奉這一位獨一的真神，必須要用清潔的良心，因為祂是鑒察人心腸肺腑的（耶17:10）。主耶穌告訴我們：「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神既鑒察人的內心，因此不但是看人外貌的神，也是要求人用誠實的心來事奉祂的神，我們為這個感謝主。保羅正是憑著無愧的良心來事奉神的，所以他能感謝神。至於那些良心不潔，有私心的人，就不能像保羅那樣了，他們不會為了神是必須用清潔的良心來事奉的，而感謝主。

## 3 · 是他在患難中所禱告的神 (1:3)

3 「祈禱的時候，不住的想念你」。這位神是他禱告的對象，常聽他禱告。保羅雖然再一次被下在羅馬獄中，但他卻仍是跟從前一樣的照常祈禱，監獄雖然能把他監禁起來，使他不能自由奔跑，傳揚福音，但卻不能禁止他的禱告不達到天上。

第3節下半節，我們看到保羅在受苦當中，大部份時間是在代禱和感謝，他能在此時一直注意禱告和感謝，即證明他不但愛神也愛人，信徒有愛神的心才會感謝神，愛神的心和感謝的心總成正比例，保羅不但感謝神也為人代禱，證明他不但愛神也愛人。

保羅既能在羅馬的監獄中禱告，不住記念他所愛的提摩太，今天的信徒也可以藉著禱告在神面前記念他所愛的人。環境和空間雖然能把信徒的身體隔開，但有一樣不是環境所能隔開的，就是信徒藉著禱告，在神面前互相記念。這也是我們所能特別享受到的權利，正如保羅對帖撒

羅尼迦信徒所說的話：「我們暫時與你們離別，是面目離別，心裡卻不離別」（帖前2:17）。

保羅對於他所愛的提摩太用甚麼方法來關懷他呢？按本章記載，有四點值得我們注意：

- A · 他用福音生他（1:2）
- B · 他用真理栽培（1:13-14）
- C · 他用自己的榜樣來勸勉（1:8）
- D · 他不住地為他禱告，在神面前想念（1:3）

## 二 · 為提摩太感謝神（1:4-5）

### 1 · 為提摩太的眼淚感謝神（1:4）

4 「記念你的眼淚」按中文聖經很容易叫人誤會這是保羅記念提摩太所流的眼淚，其實這裡「你的眼淚」是指提摩太的眼淚，因為在第3節末了提到保羅不住的想念提摩太，第4節就說「記念你的眼淚」；所以，中文的語氣很容易叫人以為是「保羅記念提摩太而流眼淚」。按原文，這「你」字是指提摩太，英文聖經可以看出，新舊庫譯本作，「回想你的眼淚」。這裡所說「記念」的意思是指保羅想起提摩太怎樣流眼淚的事，他就晝夜切切的想要見提摩太。

在這裡保羅沒有提到提摩太為甚麼事情流眼淚，但從前書和本書我們可以看到，提摩太在工作上遭遇到相當的難處，因此他為了工作的困難常在主面前憂傷流淚，想到自己責任的重大、軟弱孤單，以及叫人憂慮的教會前途，他就流淚在神面前禱告，當保羅想起提摩太會這樣為主的工作憂傷流淚時，就切切想要見他，好給他靈性上的幫助，給他鼓勵和安慰。

不少基督徒只曉得自己流眼淚，為被人誤會而流眼淚，為錢財損失而流眼淚，為受人的欺負而流眼淚，甚至有些姊妹為弄污了一件衣服而流眼淚，但是聖經中許多有名的偉人，他們卻常常為主的工作，人的靈魂而流眼淚，不是為自己流眼淚；像耶利米，但以理（耶9:1;但10:1-21），大衛王（詩6:6），新約的主耶穌（賽53:3;來5:7）。保羅自己更是有流淚的經驗，在以弗所三年之久，不住的流淚禱告，關心神的工作，信徒的靈性，人的靈魂（徒20:32），所以保羅在這裡能深深體會到，提摩太為著主工作需要的流淚，很願意快快見到他，向他表示同情並安慰，保羅自己亦很會為眾教會掛心（林後11:28），所以他能深深體念提摩太這種經歷。他們都有共同的經驗，更加覺得，相見時一定能夠更快樂、更親密；所以他說切切的想要見提摩太，好叫他滿心快樂。

保羅這些話都處處流露出他有一個父親的心，就是不但口頭稱提摩太為兒子，且實在是待他如同兒子，今天有不少人喜歡別人稱他為父，喜歡人尊他為長輩，無論屬世或屬靈方面都是這樣，可惜他們自己卻沒有屬靈長輩的生命，沒有一個為父的生命，他的靈性甚至比那些後輩更不如，這就像小孩子要那比他年長的人叫他作爸爸一樣，是多麼的不相稱，多麼叫人難受啊！讓我們在主的光中深深認識自己，讓我們不要希望得著那麼多與我們靈性不相稱的尊敬，讓我們在接受別人稱我們為父親以前，先待人如兒子一樣。保羅實在流露出與提摩太痛癢相關的愛心，以他的憂傷為憂傷，以他的快樂為快樂，這正是我們對徒信徒和同工所應有的態度。

### 2 · 為提摩太的信心感謝神（1:5）

5 「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這「無偽之信」就是沒有虛假的信，好像是說信心有真有假，正如雅各書所提的，信心有死的，有活的，有行為的和沒有行為的。提摩太的信心沒有虛假，他在神

面前是誠誠實實、實實在在的，信徒的靈性是否長進就在乎他在神面前是否誠實，在生活和工作中有沒有裝假的成分。虛假的信心常是信徒靈性長進最大的阻礙，一個剛信主的人，靈命雖然幼稚，但如果有一個誠誠實實的信心，絲毫沒有裝假的成分，就可能比那些信主多年而存有虛假成分信心的信徒更有盼望，更容易長進；靈性一有虛假，常因此停頓，不能長進。有不少人在虛假的圈子裡繞了十年二十年還沒有出來，除了在人面前提高他們的地位，信主的年日拉長以外，並沒有任何實際的長進。保羅想到提摩太心中這種誠實無偽的信心，就為他感謝神。

「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這信」就是「無偽的信」，提摩太的外祖母和母親所引領提摩太走的信心道路，是真實的信心，不少父母在教會中作了長老執事，希望自己兒女早日入教，只望馬馬虎虎受了洗便以為責任完了；對外人也可說已經把兒女帶到主前了，但可惜不是把他們帶到真實信心的無偽之信路上。提摩太所以成為主所重用的僕人，因他母親從小就把他的信心建在一個很實在的基礎上。

從本節看來，似乎保羅也認識提摩太的外祖母和他的母親，並且，知道她們兩位信心的情形，這「在」字是「住在」，原文*eno/keesen*是居住的意思，表示這信是恆久的信，不是一時的感情衝動，這樣的信心曾經住在他的外祖母羅以的心裡，後來也住在他母親心裡，保羅相信這信心也在提摩太心裡，我們看到羅以的信心怎樣影響了友尼基，友尼基又怎樣影響了提摩太，可見父母的信心對兒女的影響是何等重要。保羅在此，似乎要故意提起神過去怎樣在提摩太的外祖母及母親身上的恩惠來激發提摩太剛強起來。從以上幾節中，我們看到保羅提到他如何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這裡再提到提摩太的外祖母和母親的信心，這都可用歷史來證實祂的信實和可靠，故在此提醒提摩太數算神的恩惠。且讓我們更多數算神的恩惠，如此我們就能重新得力，能被激發忘掉我們的疲乏和灰心了。

「羅以」這名字的意思是「歡心」，「友尼基」意思是「美好的得勝」，「提摩太」就是「尊重神」的意思，這三個人的名字合起來，也就是一個有信心的人一生美好之描寫，凡有信心的人都是尊重神的，常能打美好的勝仗，心裡常有快樂，且能以神的旨意為歡喜。

### 問題討論

保羅所感謝的是怎樣的神？「接續祖先……所事奉的神」有何要訓？

保羅在監獄中還是在事奉神嗎？怎樣事奉？

「記念你的眼淚」這「你」是誰？

提摩太之外祖母和母親所留給提摩太的「信心」是怎樣的信心？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 第三段 福音的使者（1:6-18）

保羅在本段中勸勉提摩太要作個忠心的福音使者，為福音勇敢，剛強地站立，好好地運用神所賜的恩賜，不要把為主受苦當作羞恥的事，反倒要靠著聖靈牢牢地守住所信的道。

#### 一・挑旺恩賜，剛強站立（1:6-7）

##### 1・如何挑旺恩賜（1:6）

6 「為此」應指上文第5節的理由，保羅提到提摩太的外祖母羅以，和他母親友尼基，在概論中已提到在本書中保羅喜歡藉著過去神的恩典來激發現在的信徒長進。在這裡保羅也提到神在提摩

大家中的恩典，神如何看顧他外祖母及母親又看顧到他自己，那在外祖母和母親心裡的信心也在他心裡，他的長輩所經歷的這位可信可靠的神，也是他的神。保羅在此提醒提摩太，要他更加鼓勵，追求長進。

「**題醒**」是保羅使提摩太挑旺恩賜的方法，如何使他的恩賜得挑旺？如何使他剛強起來？就是用提醒的方法。「**題醒**」表示這是提摩太已經知道了，保羅只是再提醒他。神的可信可靠，是他從小就已知道的，但在他灰心沮喪的時候，對神那些奇妙的作為，信實的應許，在觀念上可能已模糊了，所以保羅就用這些話來提醒他。

我們常需要別人的提醒，因為我們的記憶力有限，一定有不小心的地方，也會有沉睡的時候，就算像提摩太這樣一位保羅的得力助手也並不例外。這就像一個身體最健康的人，也會有生病的時候；一個最儆醒的人也會有沉睡的時候一樣；靈性方面也是如此，所以保羅在這裡「**提醒**」提摩太。這個字用得非常有意思，一方面表示提醒人的自己有一個很謙虛的態度，不是「**指責**」乃是「**提醒**」，表示自己也可能有沉睡的時候；另一方面表示他並不輕看那被提醒人的軟弱，那不過是人一時的軟弱而有的打盹情形。保羅雖然指出提摩太的軟弱，但他並沒有輕看他的意思。許多在軟弱中的人，所需要的常是你的提醒，並不一定要用很新鮮特別的話，可能只是很熟悉很普通的話就能在他心中發生很大力量，叫他得著能力，勝過當時的試探或試煉。如同人在暗中摸索時，雖然給他的只是一點點微弱亮光，但卻足以照亮他的腳步，使他可以走在正路上，得著最有意義的幫助了。

有些信徒以別人一時的軟弱，作為自己不遵行主道的理由，這種態度是完全錯誤的；或以別人一時的失敗作為批評的話柄，這就好像看到一個人在黑暗中迷了路，不給他亮光反而譏笑他，這是很不合理的。

「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這話表示使徒有按手給人恩賜的權柄，在提前4:14已提過（請參考《新約書信讀經講義》提摩太前書4:14註解。）

「再如火挑旺起來」，這裡保羅用火的漸漸不旺盛作比喻，表示信徒所領受的恩賜，常因靈性的消沉而不能很好的應用，當炭火燒得很旺的時候，很容易在其上有一層薄薄的灰，將火遮蓋，所以當炭火燃燒了相當時間之後，需要用鐵條把它挑旺起來，使外面的灰脫落，火得到新鮮空氣的供應，就可以燒得更旺。我們在屬靈恩賜上的運用也是這樣，不但應該把所有才幹能力都放在神的祭壇上，讓祂焚燒，而且應該讓聖靈在我們心中常常挑旺我們，挑動我們的心，叫我們一切的才幹，都能讓聖靈很活潑很自由地來使用，然後愛心的火才會燃燒得旺盛。

「**挑旺**」正如上文的題醒，並不是說他原來沒有這恩賜，乃是已經有的；使它運用得更好，這就是「**挑旺**」的意思。「**挑旺**」並不是加炭，加炭就表示火力不夠，「**挑旺**」乃是有了火力，只不過是被火灰蓋住了，如果能接受更多氧氣，它就能燃燒得更旺盛。許多時候我們並不是沒有能力勝過試探，不是沒有能力應付我們的工作，也並不是沒有能力活出主的愛來，乃是因為被魔鬼的詭計所欺騙，叫我們灰心喪志，悲觀，以致不能很勇敢地，有信心地運用我們的恩賜，使它發生最大的果效。保羅在羅12:3說到我們運用恩賜要照著信心的大小，如有極大的恩賜，卻沒有那麼大的信心去運用，就好像有許多的火炭卻沒有被挑旺，缺少空氣，不能使它發揮大的

火力、效力。

從本節看來，提摩太當時是有點灰心、膽怯，大概他在工作上，本身都遭遇相當的困難，同時也熱切盼望保羅能到以弗所和他相會。誰知保羅在米利都，快到以弗所之前就被捉拿到羅馬去，這叫他非常失望，只好孤單地在以弗所應付那些傳異教的人，這些人當然不會很馴良地聽提摩太的話，而是用各樣的詭計擾亂教會，增加提摩太工作的困難，以致提摩太沒有充分的膽量，以盡量運用他的恩賜，沒有充足的自信使用他的屬靈才幹，所以保羅在這裡提醒他。

「**題醒**」亦含有使他回想的意思，當我們回想神在我們身上說不盡的恩惠，並祂所給我們的種種能力和恩賜，自然我們的心就會火熱，更有能力，更有膽量去奔跑我們當跑的路，作我們該作的工作。

## 2 · 為何要挑旺恩賜（1:7）

7 「膽怯」常是我們不能充分運用恩賜的基本原因，為甚麼能作的作得不好，能說的說不出來？因為膽怯，但神所賜給我們的，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的心。

「**賜**」原文*edo/ken*是過去式，英譯作gave表示神已經賜給我們。神所賜給我們的心既然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為甚麼我們會表現出膽怯、軟弱、退後呢？神既然已經賜給我們剛強、仁愛、謹守的心，為甚麼我們還要停留在膽怯、軟弱、灰心的光景裡面呢？既然神所給我們的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可見軟弱、灰心、沮喪都不是從神而來的，而是從魔鬼來的。我們應該丟棄這些，接受從神而來的恩賜。因為剛強、仁愛、謹守的心也在神給我們的恩賜之列，神所給我們的，不但有工作上的恩賜，也有屬靈品德上的恩賜。工作上的恩賜應該挑旺；屬靈品德的恩賜如愛心、勇敢等也都應該靠著主挑旺起來「剛強」就是有能力的、不容易打倒的、很勇敢的。對待魔鬼需有剛強的態度，提摩太因為保羅被捉拿，眼睛難免會看到黑暗勢力的厲害，和他自己目前所面臨的，假師傅、傳異端等人的攬擾，覺得難以應付，有膽怯的心。保羅告訴他「**神所給我們……是剛強的心**」，我們要用剛強的心來對待基督十字架的仇敵。

一向跟隨著保羅的提摩太，工作中如遇到重大困難，通常都由保羅決斷，現在卻因保羅要為主殉道，面臨一種新的經驗，需獨自應付所遇的困難，這種情形頗似主耶穌離世後，門徒忽然覺得自己要應付強敵的光景，難免心中若有所失，又有些膽怯。

「**仁愛**」原文就是「愛」，人的剛強和勇敢常會表現得殘忍，沒有憐恤和同情的心。許多勇敢的戰士就常把殺人當作很平常的事，但是神所賜給我們剛強的心，卻有仁愛和神的愛心包含在其中。它一方面勇敢剛強，一方面又滿有神的愛心，這種愛向罪惡絕不示弱，也不向錯誤妥協。保羅在林前13章提到愛是一切工作的價值，是激勵我們為主生活，為主工作的能力（參林後5:14-15）。約翰在他的書信中也同樣地告訴我們，愛心是真信徒的憑據，所有從神生的，必定能愛那些神所生的人，沒有這愛心的人可說不是從神生的，他說「**在愛裡沒有懼怕**」，可見真正的愛心是和剛強連在一起的。當我們專愛主，又照神的旨意愛人的時候，就沒有甚麼可懼怕的了，憑愛心行在神的旨意中，就不必懼怕魔鬼的攻擊，更不怕魔鬼使者的攻擊。

「**謹守**」表示，我們不輕易放棄自己在神前該盡的責任和本分，而且需要非常小心。「剛強」和「謹守」連在一起，如同俗語所說的「膽大心細」，作基督真理的戰士不但需膽大心細，還要有愛心。「心」字原文是「**靈**」*pneuma*，神所給我們的是剛強的靈，叫我們有能力為真理爭戰；是

仁愛的靈，叫我們可以實行神的愛心來愛神愛人；又是謹守的靈，使我們謙卑，常常倚靠神來盡我們的責任。這三樣都是神的恩賜，應該把它挑旺起來，是神所已經給我們的，應好好地加以運用，我們就可以在主的工作上成為一個得勝者。

按本段上下文，我們可以知道，信徒要保持裡面愛神的火常常旺盛，應該：

#### A · 常常禱告

常為別人禱告，也請別人為自己禱告

保羅為提摩太禱告，雖身在牢獄，卻能保持心中愛火旺盛，因為他自己常常禱告，也常替提摩太和別人禱告。

#### B · 要常常想念神的恩典

保羅提醒提摩太，神過去所行，在他外祖母、母親，及他自己身上的恩惠。常常思念主的恩典，愛神的心就能經常保持火熱。

#### C · 應該為主作見證

下文告訴我們，保羅勉勵提摩太，不要以為主作見證、為主受苦為羞恥。羅12:11說：「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怎樣才可以心裡火熱呢？就是要常常服事主，常常為主作見證，甚至因為為主作見證而受苦難，這樣就使我們愛主的心更熱切，經常保持旺盛；我們的心靈也能更活潑，更有能力為主作工了。

### 二·應效法使徒為福音受苦（1:8-12）

在本段中，保羅以同為福音受苦難，來和提摩太共勉，特別用他自己的見證、及受苦中的信心，來勸勉提摩太，效法他的榜樣。

#### 1 · 不以為福音受苦為恥（1:8）

保羅在羅1:16；曾說過類似的話：「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保羅所注重的是「信福音」，在那些相信的人，福音是神的大能，能救他們脫離一切的死亡。保羅為這滿有大能的福音，勇敢作見證，不以為恥。許多人以信福音為恥，為著怕被人譏笑，以致失去自己的靈魂；也有不少信徒以為福音作見證為恥，不敢在人面前承認耶穌的名，或傳揚福音的好處，以致在神面前，成為一個無用的器皿，在神家中白佔地土，不結果子；另有人是以為福音受苦為恥，注重當時所受的苦會叫人譏笑，而忘了這是為福音的緣故，這樣的人只是徒然受苦，是得不到應得賞賜的。

為什麼保羅會在這時候勸勉提摩太，「你不要以為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為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是否提摩太當時有這種傾向？這似乎叫我們覺得非常奇怪。像提摩太靈性這樣高深，不用普通問題提醒，早就應該曉得，為主受苦是榮耀，為主作見證更是傳道人當然的本分，不應該引以為恥。我們要注意提摩太當時的處境，是正落在灰心沮喪的情形之下，按前書的記載，保羅當時正準備回到提摩太那裡去，提前3:14保羅說：「我指望快到你那裡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可是保羅還沒到以弗所就被捉拿了，這對提摩太是一個很大的打擊；並且當時那幾個傳異教的人，也絕不會安安靜靜地任由提摩太禁止，可能會與提摩太對抗，趁著保羅被捉下監更加作毀謗的工作，甚至誣賴保羅被捉拿，是由於他本身的錯失，違犯國家律法，或向信徒

讓毀，保羅沒有神的同在等等情形，使提摩太的處境越來越困難，受到一種無形的壓力，叫他覺得有些膽怯，不敢放膽為福音作見證。由於提摩太和保羅的關係是那麼密切，如果以弗所有相當數目的人懷疑，保羅的下監是由於他的錯失，以致受人的控告，那麼就會有一種看不見的氣氛，使提摩太在教會中，不能很自由地運用他的恩賜來服事主。自己似乎受到牽涉，心靈難免受捆綁，所以保羅在這裡勸他，不要以給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保羅為主被囚為恥。雖然這只是很普通的一句話，但對於需要幫助、需要提醒的提摩太，卻是最有能力的幫助。

從這裡我們也可看到，一個靈性很好的人，在他軟弱的時候，可能與那剛信主的人沒有甚麼分別。彼得攬雜在那些要捉拿耶穌的兵丁當中時，就不敢承認耶穌了；另一次，彼得在安提阿教會，因有從猶太下來的信徒，不跟外邦信徒一起吃飯，彼得就跟著他們如此，可見有時看不見氣氛的使人跌倒，是比看得見的威嚇逼迫更加厲害的。如果今天，我們被放在一個完全不信神或藐視神的環境，好像被放在一群極端反對神的人手中，我們就會感到「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這句話是何等有力的提醒。按下文15節：「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保羅）。」由此可見，當時背叛保羅的並不是一兩個人，提摩太所受到的，是一種無形的壓力，而且是相當的大。

保羅特別用「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來稱呼耶穌基督，當時的羅馬人很看重他們的君王，把羅馬皇帝當作神，稱他為「我們的主」。保羅借用這口氣，稱耶穌為「我們的主」，使提摩太知道，世人有他們的主，但基督徒也有我們的主；世人為他們的主作事是榮耀的，為甚麼我們不以為我們的主受苦、作見證為榮耀呢？

「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保羅的被囚是為主被囚的，他並不承認，他的受苦是為他自己的任何原因，乃是為他的主耶穌基督而失去自由，是為祂的緣故而作囚犯，保羅能夠在被囚的時候，仍是充滿喜樂（參腓1:17-18;2:17-18），我們曾為主失去了甚麼呢？我們願意為主受苦且以為喜樂嗎？

「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

#### A · 「按神的能力」

保羅勸勉提摩太如何為福音受苦呢？「按神的能力」，表示我們的受苦，是按照神所給我們的能力，如果神沒有給我們能力，我們根本就不能為主受苦，我們能為主受苦多少，乃在乎神賜給我們多少能力。我們沒有能力為主受苦，這不但是事實，也是我們的主所知道的。「按」字，把擔子帶到神那邊去，把我們放在神能力的支配底下。當患難臨到身上，我們應該到神面前，表示我們並沒有力量，但我們願意按照神所給的能力，勝過所遭遇的苦難。保羅是有經驗的傳道人，他知道，只要我們這樣專心倚靠神，去為祂受苦，祂必定給我們足夠的能力，不會不給我們能力而叫我們受苦的。

#### B · 「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

保羅的意思，不會是叫提摩太到羅馬去和他一起坐監牢，但雖然提摩太不一定到羅馬與保羅同坐監牢，他卻可以跟保羅一同為福音受苦難。意思是，提摩太雖然沒有被捉拿，被關在監牢裡，但是他應該與這位為福音的緣故，而被囚起來的保羅在一條陣線上，完全與他同心，同情他的被捉拿，看他的被捉

拿如自己被捉拿一樣；而不是唯恐自己也受牽連，或是站在敵擋福音、反對保羅的那一邊，來批評譏笑保羅。有時我們也會遇到這種情形，神的僕人為福音的緣故被捉拿，失去自由，有些信心軟弱的信徒恐怕受牽累，不但沒有同情神僕人的患難，和他站在一邊，忠心為他舉手禱告；反倒向那些十字架福音的仇敵表示友善，跟著他們一起來毀謗神的僕人，而不是為福音同受苦難。這些人雖然沒有像猶大那樣，將耶穌賣了三十兩銀子，但是他們的行動，卻是和猶大一樣的無恥，賣主賣友，只可共安樂卻不能共患難！有不少的基督徒也是這樣，當神賜福，他們就跟從，但患難臨到，他們就離開主。

## 2 · 思念神聖召之恩（1:9）

### 9 A · 神曾救我們

本段繼續說到，為甚麼我們要按神的能力，為福音受苦難？因為神曾經救了我們，我們本來應該滅亡，永遠沉淪，神既然救我們脫離永遠的沉淪，那麼，我們在肉身上為祂受一點暫時的苦，豈不是應該的嗎？

### B · 神召我們必有目的

另一方面，我們既然是神以聖召召來的，就必須照著神召我們的目的來生活及工作，不隨著這世界的人過罪惡的生活。神召我們，是要我們為真道打美好的仗，正如保羅在提前6:12對提摩太說：「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在他的書信中，也同樣勸勉信徒，要為主的緣故受苦難，因為他們蒙召原是為此。「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2:20-21）。

### C · 神召我們之目的是

「聖」的「聖召」的「聖」字，表明神的呼召是出於全然聖潔的動機。神的一切作為都是聖的，這個「聖召」的內容包括，得救的恩典、賞賜的恩典、和將來在永世裡和祂永遠同在的恩惠。神既然這樣召我們，我們就應該追求聖潔的生活，和蒙召的恩相稱，忠心地照祂旨意來生活，卻絕不該有忘恩負義的行為，不潔的私心，辜負祂神聖的召命。

### D · 神召我們是憑祂萬古之先的恩典

「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這類似的話，保羅在以弗所書已經提過：「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2:8-9）。「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1:4-5）。神用這樣美好的恩召召我們，讓我們能夠有分於祂天上各樣的福氣，這並不是根據我們的行為，乃是根據主的恩典而賜給我們的。祂這樣施恩，並不是偶然的一種施捨，乃是早在祂計劃中預先定規的，既然有這樣大的恩惠臨到，我們在肉身上活著的時候，為祂受一些至暫至輕的苦難，豈不是應該的嗎？

保羅在勉勵提摩太為福音同受苦難之後，就用本節經文作小結，有兩點用意：

A · 我們應為福音受苦，並不是要藉著行為來立功；反之，我們有權利為福音受苦，有機會為主受苦乃是神的恩典。並且，我們甘願為祂受苦，乃是被祂的恩典所激勵。祂既然這樣恩待我

們，我們就願意為祂受苦，不是出於立功的動機，乃是由於神愛的激勵，是由於愛的動機。

B · 我們本身根本沒有善行可言，如果有甚麼善行，也是出於神的恩。按我們的行為沒有甚麼值得被神選召的，不過我們既然蒙祂的選召，能夠在行為上有好表現，以證明神恩典的奇妙，證明祂恩召的能力，不但能夠使我們離開罪惡，過聖潔的生活，也使我們為著要在祂的旨意中生活而甘願受苦。

### 3 · 基督已勝死復生（1:10）

10 本節上半節是解釋第9節的話，說明神在萬古之先所豫定的恩典，現在藉著主耶穌基督的顯現才表明出來。這「顯現」，當然是指主耶穌第一次的顯現——祂第一次降世。我們憑甚麼知道神愛我們呢？保羅在羅5:8告訴我們：「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基督的來到世上為人死，就把神的愛顯明。神要救人的旨意，在萬古之先已經定規了，惟有在基督來到這世界上的時候，我們才曉得神的愛，這愛才向人清楚地顯明出來。基督的降世，更具體地表明，福音並不是一種空洞的理論，乃是神一種具體的救法，並且是祂愛的一種具體的表明。

「祂已經把死廢去」，這裡所講基督死而復活的經歷，沒有說到祂如何死，只說到祂怎樣勝過死。保羅在這裡，並不是要向提摩太講福音，不過是略略提到，基督勝過死亡而復活的經驗，祂藉著死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祂已經經把死廢去」，自從祂死了以後，所有信祂的人都要和祂一樣復活，因為祂的復活，是所有信祂的人初熟的果子。所以對信徒來說，基督已經把死廢去，雖然有一天我們的肉身會廢去，但我們還要復活，自從基督成功了十字架的救恩，對基督徒來說，死已經被廢去。這樣的救恩臨到我們，是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基督本身的生死、復活、升天、再來，這整個救法對我們就是福音，是奇妙的好信息。這福音信息的傳揚出去，就是把祂那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所有接受祂福音的人就接受了祂的生命。

耶穌基督既然這樣為我們成就了救恩，已經把死廢掉，已經給我們永生的生命和復活的盼望。這樣，我們豈能以為福音受苦為羞恥呢？基督既然藉著福音，把這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我們這得著不能壞的生命的人，也應該藉著傳揚福音，和活出福音的見證，把基督榮耀的生命，彰顯在這不信的世人面前。這樣，當我們為福音的緣故受患難的時候，就是我們在苦難環境中彰顯基督新生命的最好機會了。「彰顯」原文是*photisantos*，意思是把光點著了照亮一個地方，使這光能引起人的注意。

這兩節經文提到福音包括下列幾個要點：

- A · 神的豫旨：祂在萬古之先已定規了。
- B · 神的恩典：祂的恩典是在基督裡來賜給我們的。
- C · 神的恩賜：耶穌基督是神給我們的最大恩賜。
- D · 神的拯救：祂救了我們。
- E · 神的選召：祂用聖召召我們。
- F · 基督的降世為人：道成肉身，顯明神的慈愛。
- G · 基督的受死：贖罪工作完成。
- H · 基督勝死復活：救恩的完全。

I · 人的相信：領受救恩，是神預備救恩之目的。

#### 4 · 保羅的榜樣（1:11-12）

##### A · 他以他的職分為榮（1:11）

11 「我為這福音奉派」，這話表示保羅自己對他職分的態度，他並沒有以他為福音奉派為恥，相反地倒是看為他極大的光榮，所以上文他提到，福音是神照祂在萬古之先的旨意逐步實現，藉著耶穌基督顯明出來，他就是為這個福音奉派的。這種態度，正可以和他在上文勸提摩太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的教訓相符，因為他正是在這裡，表現他如何以為主作見證為榮耀。

「我為這福音奉派」，保羅這時已被關在監牢裡，但他奉派傳福音的神聖委任，卻沒有受到任何影響。世上任何職業，如果受職者一旦被下在監裡，就可能受虧損，可見因為你曾被監禁，別人就可能不願意再用你，甚至原來的職位也可能被革除。惟有作傳道的工作，不會因為為主坐監而被革除，反倒是傳道人的光榮，證明是神忠心的僕人。

「作傳道」原文是keerux是有「宣告」的意思（參考太12:11;羅6:23;林前1:21;15:14;多1:3;彼後2:5）。

「作使徒」，使徒是主所設立的（太10:1），有主所給他們的特別權柄，能叫死人復活，行神蹟，他們的使命是傳揚基督，為主的復活作見證（徒1:23;林前2:2），保羅雖然是在十二使徒之後為聖靈所立的，但是他的工作卻不在十二使徒之下（參林前15:8;林後11:23）。

「作師傅」，意思是教導人明白聖經的，特別是對外邦人，教導他們明白主的道（參提前2:7）。保羅提到他自己奉派作傳道、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師傅（參提前2:7註解），作師傅是指作教師工作，教人明白聖經。在這裡保羅沒有將「使徒」放在第一位，這裡和提前2:7一樣，把「傳道」放在第一位，然後是「使徒」、「外邦人的師傅」，大概因為「傳道」是為主工作人的最普通稱呼，只是在作傳道的人當中，保羅也得了使徒的職分。

##### B · 他為所受的託付受苦（1:12）

12 「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在第\cs38節，保羅勸勉提摩太為福音與他同受苦難，本節保羅提到，他自己受苦難，而且他所受的是很多的苦難。保羅顯然很甘心為基督受苦，傳揚這位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的主耶穌基督，樂意為祂受苦，而且覺得為這福音所受的苦並不多，只不過「受些苦難」而已！按林後11章所記，保羅為主所受的苦比眾人更多，但他是甘心樂意的，所以覺得只受了「一些」；若不是樂意為主受苦，可能只不過稍受一些，便以為很多，甚而怨天尤人，灰心喪志！

「然而我不以為恥」，或有人以為，保羅被捉拿關在囚牢裡的羞恥的事，或是以為保羅這樣被捉拿已經證明是失敗了，便輕看保羅。但保羅自己卻不以為他這樣受苦難，被下在監牢裡是羞恥的事，下半節就說出他不以為恥的理由：

A · 因為他知道所信的是誰。意思就是他知道所信的這位神，是可靠的、值得為祂受苦的；並不是糊塗地相信，乃是對這位神有清楚的認識。從他靈性的知覺和領悟當中，他不但認識這位神同時也深知，為祂受苦是有價值的。

B · 祂深信神能保全他的工作，「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

在這下半節中，保羅深信三件事：

A · 他深信神的能力能夠保全所交付祂的。神既然是信實的、又是創始成終的、是全能的，所以祂能保全保羅所作的一切工作，因為所作的是神所看重的，不輕易放棄的。保羅雖然在世，不能跟世上的政府敵對，也可能被世界的政權所殺害，可是他所作的工作卻不至落空。那些能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更不能搶奪他在神面前所該得的獎賞和工作的果效。保羅深信他可以無愧見主，既然相信，神能保全他所交付的，就是說，他的工作不會徒然，可以沒有慚愧地見主面，所以他不以自己所受的苦難為恥。

B · 「**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原文也可作「**祂所交託我的**」。如果是「**我所交付的**」，就是指保羅所作的工夫，如果是「**祂所交付我的**」，就是指神所託付保羅的。無論那一方面，都表示，保羅從神那裡接受了屬靈的責任——神把福音的奧秘交託給；他又接受了工作方面的責任——神立他為使徒。神讓他有能力打美好的仗、跑當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他也沒有虧負主交託他的。主所交付給保羅的，正如保羅所交託給主的——完全完成神所給他的使命。所以這句話可作「**我所交付他的**」，或「**他所交託我的**」，都是一樣的。

C · 保羅深信有一個日子要臨到。他說：「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這日當然是指主耶穌再來的日子。4:8：「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可見保羅常常盼望、愛慕主的顯現，因為他深信那日子是要來到的。所以為著這美好的盼望，他就不認為，為福音受苦是羞恥，而認為是榮耀。

### 三 · 固守真道（1:13-14）

保羅在講述他自己的見證，怎樣深信主能保全他所交付主的，怎樣樂意為福音而受苦之後，就勉勵提摩太要牢守真道，要把保羅所教訓他的真道，靠著主牢牢地守著。

#### 1 · 要用信心愛心守住使徒的教訓（1:13）

13 「**規模**」原文 *hupotupo/sin*，這字有「**模範**」或「**榜樣**」的意思。新約除了這裡外，在提前1:16 作「**模樣**」，有「**模型**」或「**樣式**」的意思。保羅知道自己所教訓提摩太的是純正道理，且是一種模範、標準，可用以衡量其他的道理，斷定甚麼是異端，甚麼是不合純正信仰的標準邪道。正如他在加1章對加拉太人所說的，如果有人傳福音和我們所傳的不同，他就應該被咒詛（參《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加拉太書1:7-9註解）。

雖然保羅所傳的是純正的話語，如果提摩太不固守，那麼這些道理就對他毫無作用，跟沒有聽見一樣。今天的信徒，厭煩講道的人沒有新的材料，但是他們總不查問自己，是否已經實行了那些聽了很久的道理。聽道如果不道，就是保羅來講也是沒有用處。在此，提摩太要怎樣守住保羅所傳給他的話語呢？就是要用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和愛心來守住。「**信心**」，能和我們所聽的道調和，好像人吃了東西以後，有胃酸和所吃的東西調和，以消化吸收那些食物成為身體的一部分。照樣，我們也是用信心來吸收我們所聽見的純正道理，使它成為我們靈性的益處。「**愛心**」，使我們有能力去遵行神的道，為著愛神愛人，我們遵守主的話就不覺得困難。當我們愛一個人的時候，聽從他的話是毫無困難的，有愛主的心，我們就能夠行主的道。信心和愛心，都是在耶穌基督裡的，惟有在基督裡的信心和愛心，才能讓我們常常守住這些純正的道（參約1:5:1-3）。

## 2 · 要靠著聖靈牢牢的守著（1:14）

14 本節首句「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應和13節的首句對照。保羅從前所交託給提摩太的善道，也就是他從保羅所聽見的純正道理。不過13節首句，可能指著提摩太所普遍聽見的保羅教訓，而14節所指是一種交託給提摩太的責任、使命。主藉著祂的僕人所傳給我們的信息，是主給我們的一些話語或提醒，為著我們個人靈性需要，同時也是一種責任，將持守善道的使命交託我們。提摩太先從保羅那裡聽見話語，靈性受了造就，以後他也從保羅接受持守這善道的託付。

14節下半與13節下半也可作個對照，「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和「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上句可以解釋，我們如何能有在基督裡的信心和愛心，就是靠著聖靈。聖靈按祂自己的意思，把各樣的恩賜賜給我們，賜給我們信靠神的心，把基督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14節實在是13節的重複，保羅用不同的講法重複，是為了加強提摩太的印象，保羅對這一點非常重視。

注意：「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的「住」字，在原文有搬進去「長住」的意思，希臘文是 *enoikountos*，英文譯作dwell，不是臨時的住，乃是繼續的住。聖靈既然是永久住在我們心裡，靠著聖靈來守，當然會常常守著。神的真道既然是出於聖靈的啟示，靠著聖靈的能力來守，就不覺得困難了。

注意13節「常常守著」，這是指時間方面，14節「牢牢的守著」，形容守得很堅固。有各樣的異端、說法、毀謗、各樣叫人灰心喪志的事情，當它們臨到的時候，我們靠著聖靈，將完全不受這一切的影響。牢牢的守住，不是一時能站立不受影響，乃是一直不受影響，這才是「常常守著」。

這段顯出一個忠心的傳道人有以下幾點榜樣：

- A · 深深明白救恩的原理，神的旨意（1:9-10）。
- B · 有很清楚的神的呼召，是神所差派的（1:11）。
- C · 忠心於神的託付。
- D · 很樂意為福音的緣故而受苦（1:8,12）。
- E · 深知所信的是誰，對神有堅固的信心和認識。
- F · 他所傳的道是純正的話語（1:13）。
- G · 有信心和愛心守住神的道。
- H · 靠聖靈行事。

## 四 · 忠心不渝（1:15-18）

本段中，保羅用他自己當時的經歷，如何被人丟棄，如何受到愛主弟兄的幫助，以勸勉提摩太忠心。從本段事實中，可見一個神所重用的僕人，縱然是很有名望、在教會中具有高超的地位、像使徒保羅那樣，也常會受到人的冷落，甚至被人丟棄、孤單、沒有幫助；在另一方面，雖然有時受到痛苦試煉、孤單、在患難中不被人所瞭解，但我們卻可以嘗到一些忠心愛主的信徒所給我們的安慰。無論是快樂或痛苦，我們都應該忠心不渝，求主的喜悅。

### 1 · 亞西亞大離棄保羅（1:15）

15 亞西亞是個很大的區域，保羅第二次、第三次遊行佈道時，曾經過這地方，這區域包括，亞西

亞、弗呂家、呂底亞、迦利亞這四個地區，合起來相當廣大。為何保羅身在羅馬，亞西亞的人會離棄他呢？這可能有兩個原因：

A · 保羅被捕時，是在米利都，這算是亞西亞的地方。保羅被捉拿到羅馬時，消息傳出去，亞西亞的人因為保羅被捉拿，而離棄保羅，恐怕自己被牽連。當時提摩太在以弗所，對於亞西亞的人離棄保羅這事是知道的，所以保羅說：「**這是你知道的**」。

B · 另一個可能的原因是，保羅在米利都被捉到羅馬去之後，保羅或是提摩太都有請一些亞西亞的人到羅馬去，為要替保羅作證。他們既然看見保羅所說所行的，就可以在法庭上替保羅作見證；但是這些人一到了羅馬，看見當時的情勢非常不好，羅馬政府對待基督徒非常殘暴惡毒，就膽怯起來，恐怕自己受牽累，所以雖然到了羅馬，卻臨陣退縮，離棄了保羅。當保羅寫這書信時，他們已經回到亞西亞去，而提摩太也知道這事；所以保羅說：「**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這是你知道的**」。

如果採用後一個講法，就不是指所有亞西亞的信徒都離棄保羅，乃是指那些本來要為保羅作見證的，臨時看見情形不利，就不敢為他作見證的人。

總之，我們看到，神允許苦難臨到祂的僕人，實在是有祂的美意。不但叫祂的僕人受試驗，也叫信徒受試驗；不但能試驗出真傳道和假傳道，也能試驗出真信徒和假信徒；不但試驗信徒的信心，也試驗信徒的愛心。今天在一些反神主義較有勢力的國，其中也有些基督徒有這樣的情形。他們恐怕有一天會受到反神主義者的逼迫或清算，就趕快與他們聯絡，替他們說話。別人怎樣說教會不好，他們也隨聲附和；那些反神主義者，怎樣攻擊神忠心的僕人，他們也照樣跟著攻擊。這樣的基督徒，實在是賣主賣友的，在試煉還沒有來到的時候，已急於尋求那些反神者的保護和喜歡，當苦難來到的時候，就更不用說了。

為甚麼保羅會特別提到，這兩個人的名字，我們不很清楚。大概這兩個人，是在這班亞西亞的人當中，作領袖、或者是比較有影響力的；也可能他們對保羅的態度，比其他的人更壞，特別提起以作為警戒。讓信徒們知道，那些忠心愛主的人，會記念那些退後膽怯、不肯為真道作見證的，神也會知道。

## 2 · 阿尼色弗一家 (1:16-18)

16 「阿尼色弗」，意思是「帶利益的」。他不但自己、連他一家，都同以愛心款待保羅，想法子使保羅在苦難當中，因他得到安慰、暢快。保羅說：「**因他屢次使我暢快**」，這話的意思，可能指保羅得到他的服事後，身體減輕痛苦。雖然他所作在保羅身上的，可能只在身體方面，但卻使保羅不但得到身體上的暢快，更得到心靈上的安慰。因為他們所作的正表現出，他們是忠心的門徒，是在患難忠站在神僕一邊的。

「**不以我的鎖鍊為恥**」，有很多人，以保羅這次下監為羞恥。一方面怕受牽連；另一方面，因保羅所受的控告，是銅匠亞力山大的控告，而不是直接以他所傳的福音抵擋他。可能他們良心裡面，知道保羅實際是為了傳福音，所受到控告的罪名，並不是真正的原因。可是他們不敢為保羅作見證，不敢為他辯護，而以保羅所受的苦難為羞恥，恐怕影響到他們的安全和名譽。但是阿尼色弗卻不以保羅的受苦為羞恥，願意跟保羅站在同一的立場上。當時服事保羅的人，實在冒著受牽連的危險，阿尼色弗的不以保羅的鎖鍊為羞恥，不但不畏恥，也是不畏死。傳說阿尼

色弗也像保羅那樣，最後為主殉道而死。

17 大概阿尼色弗起初並不是在羅馬，先是在以弗所，後來特地到羅馬去找保羅，目的是要服事他。阿尼色弗是自己去找保羅，而不是保羅去找他，可見，他的服事、幫助保羅是主動的、殷勤的找，不是找一次兩次，實在是出於真心的愛主的僕人，不是在人前的敷衍，表示愛心便算。真正願意跟主僕站在同一陣線，為主的真理作戰的，雖然是從很遠的地方來，也可以找到保羅，雖然不知在甚麼地方，也會想法子找到；而那些沒有心為真理打仗的人，雖然是已經到了羅馬，也退後回去，這兩等人的分別何等大呢！

18上 「那日」，指主耶穌再來，眾信徒得獎賞、快樂、榮耀的日子。保羅的心中，似乎常常為「那日」而生活，所以不知不覺就提到「那日」。並指著「那日」為阿尼色弗禱告，深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獎賞，蒙主記念。聖經對阿尼色弗，雖然沒有記載他有甚麼偉大的工作，也沒有他的講章；他的生平，我們也不知道，但是他那樣忠心，不怕死的伺候主的僕人，已在聖經中清楚說明，是值得每個基督徒效法勉勵的。

18下 這是追述他以前在以弗所的時候，怎樣服事保羅。表示，阿尼色弗不是這次保羅坐監才來找他、服事他使他暢快。當保羅在以弗所時，已經這樣的，這表明，他時常伺候主的僕人及過去怎樣忠心伺候。當保羅安定地在一個教會裡面作工，就如在以弗所的時候，保羅的工作有很大的果效，轟動了整個以弗所城。有許多人悔改，焚燒了價值五萬塊錢的邪書，在這樣的光景中，阿尼色弗很忠心地服事保羅；但是到了保羅第二次在羅馬坐監，面臨死刑的審判時候，阿尼色弗還是一樣忠心地服事，並沒有改變他的態度，只照著主所給他的恩賜，忠心地作他所當作的。所以這阿尼色弗，實在有點像保羅第一次坐監時，教會差派去服事他的以巴弗提，雖然所作的是很普通的工作，可是他們的心，實在值得眾聖徒效法。

### 問題討論

為什麼提摩太的恩賜要再「挑旺」？如何「挑旺」恩賜？

照你推想，保羅藉按手所給提摩太的恩賜是什麼？

為什麼保羅需要勸提摩太不要以他所受的苦難為恥？試推想他當時的情況。

「祂已經把死廢去」何意？按10節基督顯明了什麼？

試按9-10節歸納出福音的要點有幾項？

保羅在受苦中為所受的託付怎樣忠心？表現出怎樣的信心？

使徒的教訓為何可作我們信仰之根據（1:13）？

「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1:15），這話怎樣解釋？

「阿尼色弗一家的人」有什麼可作我們榜樣之處？——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提摩太後書第二章

### 第四段 基督的精兵（2:1-13）

## 一・基督精兵的條件（2:1-10）

在本段中，保羅用了一些很好的比喻，描述基督徒是何等人：是教師、是精兵、是武士、是農夫、是犯人……，他勉勵提摩太要勇敢、剛強地為真理爭戰。我們既然是主的僕人，就是主的精兵，應該死心塌地的為我們的主效力。不自誇、不怕死，把一切纏繞我們的瑣碎事情都撇下，單單求主的喜悅。

1-10節是列舉基督精兵的條件：

- 1 · 剛強（2:1） 2 · 忠心（2:2） 3 · 受苦（2:3）
- 4 · 專一（2:4）
- 5 · 守規矩（2:5）
- 6 · 要勤勞（2:6）
- 7 · 要有聰明（2:7）
- 8 · 記念耶穌（2:8）
- 9 · 捨己（2:9）
- 10 · 忍耐（2:10）

### 1 · 剛強（2:1）

按原文，在第1節開頭有「所以」兩字。「所以」我兒阿，這「所以」把第2章的意思和上文連接起來，為甚麼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呢？因為上文的原因。上文提到，阿尼色弗一家人的人，怎樣在保羅於羅馬坐監的時候，不以保羅的鎖鍊為恥，殷勤地找到保羅，冒著生命的危險，服事保羅。傳說阿尼色弗後來也為主殉道而死，可能就是為服事保羅的緣故。既然阿尼色弗與保羅的關係，並不如提摩太與保羅那樣親密，尚且這樣，不顧性命地要服事保羅，殷勤地到羅馬找他、好服事他。這樣，提摩太是保羅的真兒子，多年來和保羅情同父子，是保羅最得力最親密的助手，當然更應該不以保羅的受苦為羞恥了。既然阿尼色弗能夠靠主剛強，提摩太是主所重用的青年傳道，更應該靠主剛強了！既然阿尼色弗，在那些亞西亞人都離棄保羅的時候，不理會那些離棄保羅的人，仍然站立得住；那麼提摩太更不應當看那些離棄保羅的人，或看當時教會黑暗的光景，以致灰心搖動了！

怎樣才能剛強起來呢？「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這「要」字表示一種揀選，你能否剛強在乎你有否剛強的心志。許多時候我們不能剛強，不是沒有剛強的能力，乃是在心志上已經衰退了，在心志上不想剛強。

「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我們不能單單憑自己的心志要剛強就可以剛強，有了心志，還要支取祂的恩典。比如我們在新鮮空氣環境中，就覺得精神奕奕；魚在清潔的水中，就格外活潑。照樣，信徒在神的恩典中，自然就會剛強起來。保羅要提摩太剛強起來，就是要他常在神的恩典裡面。

「恩典上」，英文聖經作「恩典中」，在主的恩典中剛強，是不靠肉體剛強。彼得曾經憑肉體剛強，立志說，就是與主同死也不肯不認主，結果他失敗了。當我們真正認識肉體不可靠的時候，就會真心倚靠主的恩典，這樣才會在主的恩典中剛強起來。如果我們在生活各方面，知道我們肉體的軟弱，就能在凡事上都倚靠神的恩典，這樣才是一個真正的傳道人。真正傳道的，乃是

傳主的恩典，傳主恩典的，應該對主的恩典有經歷，需要不斷認識主的恩典，這樣才會倚靠祂的恩典長進，並把主的恩典分給別人。

「剛強起來」，這是對付仇敵最好的方法。在這看不見的屬靈仇敵面前，任何軟弱的表示，絕不會得到撒但的憐憫，更不會因此得到平安，只會叫你失敗得更可憐可恥；所以，在撒但面前，我們只能夠剛強，這是唯一的辦法。彼得在書信中說到，撒但好像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所謂「可吞吃的人」，就是在牠面前軟弱的、沒有骨頭的、不能在耶穌基督的恩典上剛強的。

## 2 · 忠心 (2:2)

本節的上半，保羅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聽見」，原文是過去式，就是指著以前的事情，提摩太何時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保羅的教訓呢？這裡所說的，是指過去的甚麼事情呢？大概有兩個可能，一個是指保羅從前為提摩太按手的時候，正如提前4:14所說，在那特別聚會中，在許多人面前，保羅曾把那真道要義教訓提摩太，不但為他按手，同時也把福音內容的要義告訴他，讓他接受這屬靈的託付，在神面前作個福音使者。

另一個可能，「在許多見證人面前」，並非特別指任何一次聚會；而是指保羅多次在公眾面前見證主的福音，傳講主的真道。在這些場合當中，提摩太也在場，聽到保羅的教訓，這些真道不但提摩太聽到，也有許多聽見的人可以作見證，證明是純正的道理。提摩太既然跟從保羅這樣久，聽過保羅那麼多次的教訓，對於福音的真道已經十分明瞭，對於所聽見的，自然應該忠心地遵守了。

「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按這話的意思，保羅要求提摩太，忠心於他所教訓他的真道，可有雙重的意思。一方面，要提摩太自己忠心，固守保羅所傳給他的真道，不必因別人所傳講的與他不同，就搖動自己的信心；另一方面，也要教導那些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和他一樣地遵守這些真道。他自己既然忠心遵守了，也就能這樣去教導人遵守；不但教導別人遵守，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讓他們把這真道也傳出去，讓更多忠心的人一同來遵守。可見保羅很注重栽培後輩，也要提摩太留心栽培他以後興起來的工人。也許提摩太還沒想到這問題，可是保羅卻已提醒他；雖然提摩太還是年輕的一代，可是他也應注意，在教會工作上培養更多像自己一樣忠心的人來作主工。

這句話隱藏著「四代」的工人。第一代是保羅，他教導了第二代的提摩太，而提摩太則應教導那忠心，又能教導別人的第三四代。這樣看來，「忠心」的意思，不但要自己謹遵主道，還要為教會後代的需要設想，常以培育真理見證的「接班人」為念，不是只求自己偉大，乃求神的家有更多比自己偉大的傳道人興起。

注意，「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不是交託那些跟自己特別要好、有深厚感情、或是為自己培植更大的勢力，而把教會重要的位置交託給這樣的人；乃是把主的真道交託給那些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當我們提拔教會後起的人時，首先不是在他的學問、才幹、和自己的關係上，來培植他；乃是在主的道理上培植他，使他在主的道理上，在教會中能帶領別人，然後他就會漸漸成為教會的長者，可以領導教會。

保羅這話，也可能指著教會的長執。按前書，保羅曾指示提摩太如何選立長老，和執事，大概提摩太

聽了保羅的教訓，已經在準備選立長老和執事，並要對教會的負責人，加以特別訓練和造就。一個忠心被主使用的僕人，不是單單信靠自己一個人被主用，他也相信，許多別的人也同樣會被主使用。這樣，他才會把他的工作、恩賜、權限、所見的真理亮光，交託別人；這樣，他的工作也才不會受到他那有限自己的限制。我們如果不能使別的信徒成為可以信託的人，這不算是成功的傳道人；保羅不但訓練提摩太成為可信託的人，而且使提摩太也訓練更多可信託的人，這是他的工作成功的秘訣。

### 3 · 受苦（2:3）

3 世上國度的兵士，若不是志願投軍的，便是國家強徵的；惟有基督徒成為天國的軍兵，是天然的、生下來就是的，一重生得救，就自然加入了基督的陣營。中國人一提到當兵，就認為是不好的事，中國的俗語說「好男不當兵，好女不嫁兵」。其中真正原因乃是，當兵的生活太苦，只有走投無路的人才去當兵。許多基督徒不但不是基督耶穌的精兵，簡直是基督的逃兵，原因是，怕為基督受苦。士兵是要將國家利益為大前提，一切是為著勝利。基督徒既然是耶穌基督的兵，也應當如此。保羅在此要求提摩太要和他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他向提摩太所提的這個要求，等於代表耶穌基督向我們今天信祂的人提出的要求。保羅既然要求提摩太要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這就表示提摩太應該具備下列的條件：

#### A · 要有強健的體格

當兵的人要有健壯的體格，如果身體不夠健壯，就經不起苦，沒法子受苦，所以健壯的身體是精兵的首要條件。基督的精兵也應該有健壯的靈性，經得起打擊，受得起人的譏笑，能為基督受患難。許多基督徒的靈性，就像個弱不禁風的女孩子一樣，一碰就暈過去，風一吹就傷風，聲音大一點就受驚，一點點的刺激就整夜睡不著，這樣的兵是不能打仗的。

#### B · 要有很好的訓練

所謂「精兵」，就是很會打仗的兵，是很會使用武器，很會防避敵人，也很會攻擊敵人，開槍能瞄得很準確，很會用計謀，也很會防避敵人的計謀，很機警，在各種打鬥技術都有很好的訓練和經驗。基督徒也應當受良好的屬靈訓練，深深明白魔鬼的詭計，深知人心中的詭詐，以及怎樣作個得人的漁夫，知道如何運用真理，把人的心意奪回；曉得運用禱告的兵器，壓制屬靈的敵人魔鬼，知道如何與別的弟兄同心同工，曉得如何在教會中堵塞破口，不讓魔鬼有地步，受到人的攻擊誤會能忍耐，對於好生事的人曉得如何勸戒，對軟弱的人曉得如何扶持勉勵，這些都是良好的訓練。

#### C · 要有良好的裝備

精兵就是有最好裝備的軍隊，有新式的武器，強力的炮火，能夠攻打敵人，基督徒也需要有很好的屬靈裝備，保羅在弗6:11-18告訴我們，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真理的腰帶、公義的護心鏡、平安的福音鞋、信德的籜牌、救恩的頭盔、聖靈的寶劍、多方的禱告，這些都是我們最精良的裝備。我們應該經常配備好這些屬靈的武裝，並且練習運用，曉得如何運用這些裝備防止敵人、攻擊敵人，這樣才是基督的精兵。

#### D · 要有良好的作戰精神

所有精兵都是很肯打仗的，不但有好的體格、好的訓練、好的裝備、而且有打仗的意志、很好的士氣、

為國忠心、不屈不撓、奮不顧身、絕對順服、把他的生命完全獻給了國家……。照樣，耶穌基督的精兵，也應該這樣向基督效忠，不看環境、不看人、不因物質的損失而賣主賣友、不怕被人誤會、不怕為弟兄受人的攻擊、為真理站立、為真道打美好的仗，這才是耶穌基督的精兵。當保羅在受苦的時候，有些人離開了，他怕因他受連累。保羅勸提摩太要和他同受苦難，提摩太雖然沒有和保羅一起下監，但他能夠和保羅一起受苦，能夠不怕因保羅受連累，不怕保羅因傳福音致被誣告，他就氣餒、膽怯，不敢傳保羅所傳的福音，此刻他能照樣勇敢站立，仍然為福音作戰，這樣就是和保羅同受苦難。

#### 4 · 專一（2:4）

4 本節是根據第3節的意思來發揮。在軍中當兵的人，是不將世務纏身的，沒有俗事的牽掛。

「世務」原文是 *biou*，路加福音8:43，那患十二年血漏的婦人在醫生手裡，花盡了她一切養身的，那「養身的」，原文和這裡的「世務」是同一字根，約翰一2:16提到今生的驕傲，「今生的」也是這個字，約一3:17「凡有世上財物的」，這「財物」也是同一字，所以這裡的「世務」不外指著，今生的衣、食、住、及各種養生需要，這一類的事。作精兵的，並不是不需要穿、不需要吃、不需要養生的財物……，乃是不應當被這些事「纏身」，不應該專心經營這一類的事。當兵的是不可以兼商的，一面當兵、一面作生意，一定不是一個好軍兵。

如果要當兵，就當放下商務專心當兵，所有基督耶穌的精兵也應當專心，不被那些屬世界的物質，屬今生暫時的事務纏累。我們雖然也吃、也穿、也需要用錢，但我們絕不專心在這些事上，籌算怎麼吃、怎麼穿。這些只不過是暫時的，我們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只要過得去就夠了。世上人的穿衣服是要炫耀自己，引人注意，基督的精兵穿衣服是為樸素，為整潔；世上人的吃、住，為享福也為體面，但我們基督精兵的吃、住，及一切需要卻與世人有別，不讓這些事纏累。作傳道工夫的人更是要專心，不能兼任別的職務。有人提到傳道人的專心傳道，不可兼任別的屬世職務時，常引用保羅織帳棚的事作根據，以為保羅是兼職；但我們要注意，保羅並不是整個時間織帳棚，那不是表示，保羅在他一生傳道的工作上沒有受教會的供應，聖經只不過給我們看到，保羅有那麼一段時期，在哥林多時曾經織帳棚。在保羅書信中，好像只見腓立比的教會供應保羅的需要，但是事實上，保羅不止接受腓立比教會的供應，按照林後11:8保羅說：「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這「別的教會」是多數式的，注意下句「向他們取了工價」，可見保羅也接受別的好些教會的供給，況且保羅當時的社會情形和今天的社會情形根本不同。現在的工、商業競爭非常厲害，如果不專心作生意就要虧本，如果要專心作生意，就根本不能作傳道，所以要作耶穌基督的精兵，必須不將世務纏身。我們注意這時保羅的勸勉，正是靠近他自己殉道的時候，我們相信，保羅自己既然有織帳棚的經驗，自然曉得如何勸勉年輕的提摩太。不是勸勉他像自己那樣去織帳棚，乃是勸勉他專心作傳道的工夫。

「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專心當兵的目的是甚麼？是要叫那招他當兵的喜悅，求國家的利益，使他不辜負國家的盼望，能作個成功的士兵，能保護國家的利益。同樣地，我們作耶穌基督的精兵，也應該專心求主的喜悅，不是求自己的滿足；要求主的利益，不求自己的前途。

#### 5 · 守規矩（2:5）

5 「人若在場上比武，非按規矩，就不能得冠冕。」希臘人常常舉行一種全國性的比賽大會。這種比

賽，是比武的競賽，優勝的人可得花和樹葉編成的冠冕戴在頭上，作為獎賞。那些參加比武的人，必須嚴格地遵守規矩，在練習的時候就要嚴格地遵守，不然，就被取消資格，不能得到優勝的獎賞；基督精兵得勝的條件，也是要按規矩。我們的規矩就是，凡事照真理而行，與罪惡的權勢爭戰，與世界各種壞風俗，各種悖逆神的力量來『比武』。我們不能用屬血氣的手段、屬肉體的拳頭、也不能用惡毒的言語、仗著地上的勢力金錢，我們只能倚靠聖靈的能力，照著真理來行事。有人說，基督教整天開佈道會，可是信徒的增加率卻無法和天主教徒的增加率比擬；因為天主教沒有我們所應該守的『規矩』。沒有重生得救的人，我們是不能隨便施洗，歸入教會的，那樣是不按規矩『比武』。世上沒有一種比武，是不許任何一方動手，卻又要求不動手的人必須取勝的；但信徒對罪惡的爭戰，就像那看見的手被綁住，卻要勝過敵人一樣。因為我們得勝，不是用看得見的拳頭、人的方法或手段，乃是倚靠那位看不見神的幫助。

比武的人，不但要按規矩才能得冠冕，也必定用盡他的力量、取勝的技能，以和對方搏鬥。所有在場上比武的，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勝利。在服事主的工作上，我們也必須盡一切身心才智，毫無保留為祂而作，不是像一個在公園散步的人般地隨便走走，乃是用盡我們全副力量，快快奔去、爭取勝利。

## 6 · 要勤勞（2:6）

「勞力的農夫」，文理聖經譯作「勤勞的農夫」。懶惰的人是不肯勞力的，農夫的工作不像辦公室裡用心思的工作，乃是用勞力的。不肯用力的，當然不能開墾荒地，勞力的農夫愛惜光陰、抓住機會、按時栽種，比別人先得糧食是合理的；基督的精兵，要比別人先得屬靈的糧食，也應該是勤勞的。多讀聖經必定多得屬靈糧食；努力多作救人工作，也必多得屬靈的種子，只有懶惰的人雖然想得，但並不能得。

「勞力」是「先得糧」的理，「懶惰」是「貧窮」的理。基督徒若懶惰、不追求、不肯在主的話語上用心，而又想要先得糧食，這是無理的。我們不能只是羨慕別人講道有信息，而自己不在主的話語上用心；只羨慕別人聖經熟，而自己不用功讀聖經。我們要比別人有亮光，就要在主的話語上像個勞力的農夫。

特別注意「先」字，傳道人如何能帶領信徒在靈性上、在主的話語上，走主的道路，必須「先」有亮光。別人看不見那危險，你「先」看見；別人未看見的好處你先看見。「先得」的意思，並不是保留為自己所用，乃是自己先用了，隨後也把所得的亮光傳給別人，使他們也得著。可是「先得」，就使你走在信徒的前頭，舊約時代，神的先知和其餘的以色列人所不同的就是在此。他們「先」得著神的話，然後再傳給以色列人。以色列人雖然也得神的話，但卻是由先知傳給他們的。「勤勞」是我們可以「先」得糧食的一個秘訣。

保羅勸勉哥林多信徒行善說：「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喫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林後9:10）。又對加拉太的信徒說：「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6:7-8）。讓我們都作勞力的農夫，多撒善種。

## 7 · 要有聰明（2:7）

7 基督精兵不但要勞力，還要聰明；如果沒有聰明而勞力，那勞力可能是徒然的。有勤勞的心，也要有聰明智慧來運用勞力，叫我們曉得如何勤勞，在那一方面用力和付代價。所謂兵不厭詐，在越南戰爭中，美軍與對方約定，農曆新年休戰一日，豈知就在這一日，對方同時向南越的三十八個城市發動進攻，使美軍遭受極大損失，這就是所謂的兵不厭詐。但基督的精兵，是不講「詐」的，可是我們自己雖然待人不用詭詐，卻要有聰明，認識人的詭詐。怎樣才可得到屬靈的智慧和聰明呢？使徒說：「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思想聖經的話就可得智慧聰明，好像馬利亞聽見天使的話就反覆思想，記在心中，這樣就能得著智慧聰明。基督徒如果留心思想的話，從神的話語中，不但可得屬靈的糧食餵養靈命；同時也可得著屬靈的智慧，使你認識自己，認識人，認識魔鬼的詭計，這樣就曉得如何得勝。

## 8 · 記念耶穌（2:8）

8 我們要記念耶穌，把祂刻印在腦海中，這是得勝的秘訣。常常思念耶穌，祂的一生和祂的作為，祂的能力、謙卑、升高，我們就可以成為基督的精兵，可以有能力勝過仇敵。

我們要記念耶穌的甚麼事呢？要記念祂是大衛的後裔，就是記念神應許的信實。因為「**大衛的後裔**」，表示耶穌基督是神所應許的那位後裔。撒下7:12-16;王上9:5，神曾應許大衛，要堅立他的國直到永遠，要興起一位後裔接續他的位。所有猶太人都盼望這位後裔降生，就是大衛的後裔，神所應許，要承接大衛寶座的那一位。耶穌的降生，證明神的應許是可靠的。

「**祂從死裡復活**」，這話原文是在「**大衛的後裔**」前面，耶穌從死裡復活，這是福音的基礎。耶穌為我們死了，擔當了我們的罪；復活了，為我們勝過死亡。主耶穌復活成為初熟的果子，我們這些信祂的人也同樣要復活。祂的復活，證明祂的確是將要來的那位榮耀的王，是坐在寶座上直到永永遠遠的那一位萬王之王。這樣，我們就應當忠心樂意地為祂傳揚福音。

「**正合乎我們所傳的福音**」。「**正合乎**」，表示以上的引證，是將舊約神應許大衛的話，和新約耶穌基督復活這個事實拿來對照，證明這兩件事情是相合的（徒2:23-36;13:29-35）。保羅所傳的福音，在舊約的時候，神已經應許祂的僕人，在新約才應驗；保羅就更清楚地把這應驗解明出來，為自己所傳的，正是福音真理，心中非常平安。既然這位大衛後裔的耶穌從死裡復活，正是合乎我們所傳的，沒有傳錯，我們就應該大膽地傳，不怕為這福音受苦。基督的精兵，應該常常記念，我們所傳的福音中有一位死而復活的基督，是按照神的應許所賜下來的，這是我們得勝的秘訣。

## 9 · 捨己（2:9）

9 這節聖經表現，保羅怎樣甘願為福音捨己，這種捨己的精神，是基督精兵所需要的。我們爭戰的對象，既然是魔鬼、罪惡、肉體的情慾，如果不能捨己，一定不能打勝仗。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天天過著捨己的生活，因此打了美好的勝仗。彼得勸耶穌，不要上十字架的時候，耶穌立刻斥責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可見主耶穌對於「**捨己**」的解釋就是不體貼人的意思，只體貼神的意思。「**捨己**」，也就是甘心樂意為著神的旨意受苦，是把自己的情感、屬世的友誼、親情交於死地，拒絕一切不合神旨意的好意，專一的揀選神。保羅說，「**我為這福音受苦難，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保羅為甚麼會為福音受苦難、被捆綁、像犯人一樣？因為他甘願為福音受苦難，要為神的旨意，接受一切人的不公平待遇、羞辱以及所加給他的痛

苦。

當耶穌被捉拿的時候，祂對那些要捉拿祂的人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太26:55）後來祂和強盜一同被釘在十字架上，先知也豫言說：「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賽53:12），保羅也同樣地為福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從本節我們可看出，保羅所走的路，正是主耶穌所走過的；基督的精兵應該緊緊地跟隨主的腳步，甘心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主。通過十字架到榮耀，這是主耶穌和使徒所走過的道路。我們不能想有另外一條路，到榮耀而不經過十字架，享受得勝的賞賜，而不必為福音打仗，並為主的真道受苦的。

「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為甚麼神的道不被捆綁呢？保羅被捆綁，叫人看起來，神的道好像也被捆綁、受虧損、受影響；因為保羅是一個最有能力傳神真道的使徒，可是神的工作，卻和世人的想法完全相反，因為保羅甘願為福音受苦難，忍受人所給他的羞辱，和無理的待遇而被捆綁，神的道便更加不被捆綁了。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那些譏諷祂的人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祂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祂」（太27:42）。但是感謝主，祂並不救祂自己，所以救了別人，雖然沒有得到那些釘祂十字架人的相信，卻得到千千萬萬人的相信祂。

保羅在林後4:11-12說：「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我們甘願為耶穌交於死地，耶穌的生就在我們身上顯明出來，這就是基督精兵得勝的秘訣。保羅對哥林多人說：「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4:9）。保羅這一臺戲怎樣演得成功呢？他像被定死罪的囚犯一樣，如果不肯「演」這被定死罪的囚犯角色，他的戲就不能成功了。我們必須清楚認識到，我們的得勝不是憑血氣、不是憑手段、也不是憑理由，乃是因為我們甘願為主捨棄，這樣聖靈就有機會在人心中作工，有機會顯出神的作為和能力。我們一切的爭戰都是出於神，不是出於自己。保羅不但被捆綁，像犯人一樣，在世人眼前被看為羞恥，正象徵一個肉身肢體被捆綁的基督徒，神的旨意在他身上有完全的自由，致使福音因他的緣故，更加興旺、更加廣傳，且神的道得以更加不被捆綁。

## 10 · 忍耐（2:10）

10 本節有三重意思：

### A · 保羅為誰忍耐？

「選民」原文是*ekekous*，就是「蒙揀選的」的意思，但這「選民」未必就是指基督徒，和彼前2:9所說，信徒是「蒙揀選的族類」不同。後者，按上下文顯明是指信徒說的；但在此，我們應注意本節聖經的下文「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留意「他們」和「也可以得著」，保羅在此是對提摩太說話，本書信所講的事也是關乎教會的。這裡的「他們」應該是指基督徒以外的人，也可以得著，表示是尚未得著基督救恩的人，應該是猶太人。以保羅自己傳道的職分來說，他是外邦人的使徒，他的目的是傳福音給外邦人。雖然如此，他還是願意他的猶太人同胞「也可以得著」救恩。「為選民凡事忍耐」，就是為他的猶太人同胞凡事忍耐。他傳福音所到的地方，常常受猶太人的逼迫、反對、跟著，他鼓動當地的人逼迫他。所以，保羅傳福

音的主要難處，是從猶太人而來的。其中猶太人的割禮派，更常給保羅很多工作上的麻煩。保羅在這裡說的話，表示他為他同胞的靈魂已經盡量忍耐，學習在凡事忍耐，目的是叫他的同胞，也可以得到耶穌基督的救恩。他主要的職分，是向外邦人傳福音，可是他不願意他的同胞，因他的緣故絆跌，所以當他們逼迫，他給他難處的時候，他就盡量忍耐，希望他們因此得著救恩。聖經中雖然常提到信徒是「蒙揀選的」，原文*eklektos*，和這裡所說的「選民」，原文*eklektous*同一字根，這字在新約中有時作副動詞用。其中太20:16;22:14;提前5:1;約2:1-2等等地方的「選上的」、「蒙揀選的」，原文都是*eklektos*。但若被用作名詞時稱為「神的選民」，這用法多半指猶太人說的。如太24:22,24,31;可13:20,22,27;路18:7;提後2:10。只有西3:12，比較清楚，是指著信徒說的。多1:1，亦譯作「選民」（參W. E. Vine《新約字解和希英漢字典》），照新約選民的用法來說，多半是指猶太人，所以這裡的選民，指猶太人比指信徒更合適。保羅為猶太同胞的緣故，願意凡事忍耐，林後6:3，說他凡事忍耐，目的是，免得妨礙福音的工作，特別是不要叫人因他的緣故跌倒。

### B · 保羅怎樣忍耐呢？

他「凡事」忍耐。許多人只在一兩件事上能忍耐，在其他的事上就不能忍耐；真正的忍耐乃是凡事忍耐。若對某些人能忍耐，對其餘的人不能忍耐，這不是真正的忍耐。可能你特別愛的那個人，由於有權柄處置你，你就在他面前表現特別忍耐，或者你對某些事情有很大的盼望，就特別願意付代價，在這件事上肯忍耐；可是在別的事上，卻不能忍耐，這不算真忍耐。有的姊妹為了要把頭髮弄得好看，可以很忍耐地坐兩三個鐘頭；但為了福音的工作，為了請人來聽道，要她多等十分鐘，就不能忍耐。這樣的忍耐是有問題的，保羅是凡事忍耐，盼望我們也有這樣的忍耐。

### C · 保羅忍耐的目的是甚麼呢？

「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裡的救恩。」誠如剛才在上文所提的，如果你愛一個人，特別看重某一件事，你就會格外忍耐；但是我們所愛的人，所愛的事，常是很微小的，屬個人的。保羅這裡所愛的，是一件關係重大的事，是要叫他的同胞也可以得著基督耶穌的救恩。為這偉大的目標，他能凡事忍耐。願我們能看見，今天我們為福音的緣故，受苦難或誤會、損失、痛苦，實在都有很高的價值，如此我們就會甘心付代價，樂意地忍耐。許多基督徒並不能這樣忍耐，因為他們沒有著重在耶穌基督裡的寶貴救恩，以致他們以為，不值得為主忍受苦難。求主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自己有這看見，然後主才會把更多的靈魂交託我們。

## 二 · 基督精兵的盼望和榮耀（2:11-13）

### 1 · 同死與同活（2:11）

11 「有可信的話說」，這是教牧書信中的一般慣用詞語。（參考提前1:15;4:9;多3:8等處經文。）本節中的「同死」是甚麼意思？這在全節裡是最重要的，它有兩個可能的解釋：

A · 指身體方面。我們像耶穌一樣，為祂而死，祂怎樣被世人棄絕死了，我們也和祂一樣，走祂所走的道路。「同死」，就是願意為祂受苦，甚至於死的意思。上文第9節，保羅說他為這福音受苦難，如果這樣解釋，那麼「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就是我們如果真的跟隨基督

的腳步而死，就必定和祂一樣的復活起來。我們既有這復活的盼望，就不必懼怕這身體的死，因為「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我們不用怕他」。

B · 另一個解釋，不是指著第9節或下文第12節的意思，這「同死」乃是指我們重生得救的經歷。耶穌既然從死裡復活，包括了我們在祂裡面和祂一同死了。意思是，我們既然在基督裡，已經因信歸入祂的死；這樣我們就該相信，我們必定與祂一樣要復活。按上下文的意思，似乎是注重信徒如何為主受苦；可是這句話所說的「同死」，應是指著耶穌的死，我們因信就歸入祂的死這個意思，更為正確。「死」字原文是過去式，並不是將來的；「若」字則是推理的講法。注意經文中的「若……也必……」不是假定，乃是說我們若真與基督同死了，也必定要與祂同活。「若」字不是單指「與基督同死」這回事，乃是指全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如果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那麼我們必定與祂同活。既然有這樣的盼望，就不怕為福音受苦難，甚至身體被殺也不用怕了。

我們身體的死亡不過是暫時的，因我們已經有一個榮耀復活的盼望。這個榮耀復活的盼望，是甚麼呢？根據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死而復活這個事實，祂的死既已使我們這信的人，都歸入祂的死；那麼，耶穌的復活當然也包括我們，且成為我們復活初熟的果子，所有信祂的人也必復活。祂的死而復活既然是事實，「我們必定和祂一同復活」當然也是事實。這是我們確實可靠的盼望，為著已經有這樣的盼望，我們當不再把為福音受苦當作羞恥，這是基督精兵應該持定的盼望。

### 2 · 忍耐與作王 (2:12上)

12上這裡所說的「忍耐」，是指上文對苦難的忍耐。忍耐為福音所受的甚至像犯人一樣的逼迫，或是為主殉道。我們怎樣和祂一同作王呢？如果能忍耐，就能和祂一同作王。可見為福音的緣故忍耐逼迫，這是作王的條件；主耶穌有最大的忍耐，所以祂是萬王之王，如果不是祂的大有忍耐，今天我們就不能夠活下去。忍耐也是同祂作王的準備，今天我們所受的痛苦，都是訓練我們如何忍耐。我們怎麼樣和祂作王，這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非同兒戲，坐在寶座上是不可以隨便用權柄的。若是憑著內心的情緒，一時的歡喜或快樂，便決定作或不作，這樣的人縱然登上寶座，也必定要被人推下來；同樣地，一個不能任勞任怨，容易灰心，埋怨的人，也不能被主使用，不能與主同掌王權。神允許我們遇到百般的試煉，就是要操練我們的生命，叫我們穩固老練，可以和祂同掌王權。忍耐是作王的條件，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忍耐，就必和祂一同作王。

### 3 · 不認祂與不認我 (2:12下)

12下這認與不認，應怎樣解釋才是最合適的呢？太10:32-33，耶穌曾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祂。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祂」。那不認是指不信之意；但值得留意的是，這裡的認與不認，是關係信徒的得救問題，還是關乎得榮耀的問題？若以為這「不認」是關乎信徒得救的問題，那麼「我們若不認祂」，意思就是不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不信祂，祂也必定不認我們。如果這樣解釋，那麼不信耶穌，不接受祂作救主的人，祂當然是不認他們；但這裡保羅說，「我們」若不認祂，而把他自己也包括在裡面。我們沒有理由說保羅沒信主，還未接受耶穌；所以這裡應該是信徒在受試煉、在人面前為信仰爭戰時，不認耶穌。彼得在那些使女面前，曾經不認耶穌，這是在試煉當中失敗了，這樣的「不認」是關乎信徒得榮耀而不是得救的問題。因為如果我們

不認祂，祂也不認我們，祂的不認我們，不是不認我們作祂的兒女，而是不認我們是祂忠心的僕人。祂不認那一切不敢在人面前承認祂的，配和祂一同作王。這樣的解釋比較切合上下文，因為上文論到信徒如何為基督受苦，如同與祂一同作王。

#### 4 · 失信與可信 (2:13)

13 本節上半：「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是補充說明上文的「不認」。不是關乎得救與滅亡的「不認」，而是關係到信徒失敗和榮耀的「不認」。我們失敗了，對祂失信了，不敢在人的面前承認祂，但祂還是可信的。彼得雖然曾不認耶穌，但耶穌仍是可信的；祂轉過臉來看，他且在復活的時候特別向他顯現，使他重新得到復興、得到能力，後來成為神所重用的僕人。彼得的不認主和猶大的不認主是大不一樣的。猶大的不認識主是真正的不認識；雖然他表面上承認耶穌，跟耶穌親嘴，可是他心裡不相信，根本就不認識耶穌。彼得雖然在人面前不認耶穌，但他到底是真正認識耶穌的；他的不認是失敗的不認，不是不信耶穌作救主的不認，乃是關係到將來得榮耀那一方面的不認。所以在彼得這樣失敗以後，耶穌基督還是顯出祂是可信的，叫他重新得到復興。

「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這句話解釋，為何在我們失信的時候祂仍然可信，因為祂是不能夠背乎祂自己的。祂的信實是出於祂的本性，並不像我們出於一種責任、約束；乃因祂的性格就是信實的、不能背信的。祂不能背乎祂的公義、慈愛、聖潔，不能背乎祂自己一切所定規的。

但是如果我們把「祂不能背乎自己」這話的意思，單單意會成，祂會用恩慈對待我們這方面，就不算完全瞭解這句話的意義；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也包括不能姑息我們的罪惡、過失、悖逆……或是應受管教的情形。祂的話是可信的，不只是包括祂的寬容、忍耐，也包括祂的責備和管教，因為無論是祂的寬容或是管教，也是主給我們試煉，祂都是可信的，原意都是要叫我們得到好處的。

#### 問題討論

按1-10節怎樣才可算為基督的精兵？

按2節「忠心」的涵義是否僅限於自己個人固守真道？

當時保羅在羅馬，提摩太在以弗所，提摩太怎能跟他「同受苦難」？

保羅為福音被捆綁，而他所傳神的道卻不被捆綁，反倒傳開，為什麼？

2:11中的「同死」怎樣解釋？

「我們若不認祂，祂也必不認我們」(2:12)，末句是否指滅亡？

#### 第五段 無愧的工人 (2:14-26)

保羅在本段經文中勉勵提摩太作無愧的工人，不但在神面前，需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認識那些異端的危險、追求聖潔的個人生活，逃避少年人的私慾，且要與那些愛主的人在一起追求靈性上的長進，作主的忠僕，用溫柔的心對待教會的眾人；就是那些反對自己、抵擋自己的，也應該用溫柔的心來對待他們，這樣才能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心。

#### 一 · 按正意分解真理 (2:14-15)

在這裡，保羅提醒提摩太要使眾人回想的「這些事」，應該指上文所說的那些事。保羅怎樣勸勉提摩太，要剛強、作主基督的精兵，不要將世務纏身，要守規矩，要勞力殷勤作工，要常常思念耶穌基督，並

祂的復活，要為福音受苦難，要認識我們與主一同作王的榮耀盼望。上文的話，偏重提摩太個人要這樣為基督作精兵；在這裡保羅則要提摩太使眾人也回想這些事。只有在提摩太自己先有這種態度後，才能使眾聖徒也常回想這些事，回想這榮耀的盼望，及如何在這世上作基督的精兵。

無愧的工人應該使眾聖徒常思念屬靈的事，愛慕屬靈的事，在屬靈的事上追求長進。

### 1 ·「在主面前囑咐他們」(2:14)

14 無愧的工人，應有這樣的態度，說到屬靈的事要認真；不要以為是普通的事就不在乎，也不要以為很熟悉了，便在傳說的時候存不大在乎的態度。我們對於主的話語，福音的道理，任何部分的經歷，都應該以慎重嚴肅的態度告訴信徒，每一部分的真理都是非同小可的。

### 2 ·「不可為言語爭辯」(2:14)

14 上文「在主面前囑咐他們」應與本句「不可為言語爭辯」連在一起。在新舊庫譯本，前句之後沒有逗點，是連於後面一句的。「在主面前囑咐他們不可為言語爭辯」，照英希對照的聖經也是這樣，應當在主面前非常認真地不讓信徒為一些話語爭辯。在本章中除本節外，下文23節也重新提到類似的話語。可見當時教會中，有好些信徒喜歡為一些言語而爭辯，可能是受了當時希臘哲學家喜歡用辯論來顯出自己口才的影響。這種人的目的不是要明白真道，不過想把對方難倒了，顯出自己是有才幹有學問的人。

按照提前1章所看見的，可能這些言語的爭辯，還是指著一些猶太人家譜的辯論，或是當時一些關於屬世學問方面的辯論，攬雜在聖經的道理上。可能有些假師傅，利用屬世學問來辯論屬世的道理，保羅提醒提摩太，這是毫無益處的。以上保羅所提的，從第1-13節，沒有一件事只關乎言語，都是實際的行動。怎樣剛強作主的精兵，怎樣為主受苦，怎樣擺脫各樣纏累，怎樣按著規矩比武，怎樣作勞力的農夫……，這些都不是言語爭辯的事；而是實實在在地為基督捨己、為真道付上應付的代價，這才是能叫人得益的。我們應該非常嚴肅的讓信徒看見，言語的爭辯和實際靈性的追求，是完全不同的。本章幾次提到為言語爭辯，都是說到它的害處。這裡所提的害處是，只能敗壞聽見的人；16節說，會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23節說，它會引起爭辯，這三樣沒有一樣是好的。有人說話忘記他不是為自己說，乃是為聽的人說的，所以只顧自己說得痛快，而不顧念到別人是否能得益處。比方有兩個傳道人，為聖經的真理辯論得非常激烈，那些聽見的信徒會有怎樣的反應呢？所辯的誰是誰非，他們很少注意，而他們的信心，卻因此受到虧損，甚至被敗壞了，以致心中發生疑問，為何主的僕人還會這樣爭辯。所以，傳道人不要存著為了一些無益的言語、個人的虛名，以爭取勝利的心來作任何的辯論。

本書雖然提提摩太要認識異端的危險，指出異端的錯誤；保羅自己也熱心的為真道爭辯，可是使徒卻要我們避免那些沒有意義的爭辯。

### 3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2:15)

15 無愧的工人應有求神喜悅的心，「竭力」就是願意付上一切代價，盡自己所能的要在神面前蒙喜悅。貪圖苟安的人，跟異端妥協、迎合潮流，用不著竭力；只求人喜悅的，也用不著竭力。保羅既勸提摩太要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可見凡要得蒙神喜悅的人，都得準備為真理的見證打美好的仗，不怕人的逼迫和譏笑，甘心付出應付的代價。

#### 4 · 「無愧的工人」(2:15)

15 「無愧的工人」這話提醒傳道人是個工人，但不是作屬世工作的工人，乃是屬靈的工人。不是大官、雄辯家、大博士、欣賞家，也不是大商家；工人所注重的是工作，不是理論、欣賞，乃是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分解真理的道，是屬靈工人工作，「按正意分解」原文的字根是*orthotomeo*{，這字是由*orthos*和*temno*合成的。*orthos*是「直」的意思，*temno*的意思是「割切」，這字在新約中只在這裡用過一次。它的意思是很正直地把它割開，我們要完全真實公正、毫無自己意思地來分解真理的道，要達到這地步，必須竭力追求得神的喜悅。如果我們稍有求人喜悅的心，就可能不按真理分解；如果我們稍有求自己團體的利益，求自己團體的主張能被人尊重，叫所看見的亮光能被人注意的心，這樣就會影響我們分解真理的道，不會按照完全正確的意義來分解了。

#### 二 · 認識異端的危險 (2:16-19)

##### 1 · 他們道路的危險 (2:16)

16 甚麼是「世俗的虛談」呢？提前6:20保羅提到同樣的話，要提摩太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所謂「世俗的虛談」，按（提後2:17-18），大概是一種敗壞人信仰的世俗學問或道理。這些學問或道理的主要內容是跟真道對立的，說復活的事已過，它可能被當時的人，看作是受歡迎的一種學問，卻被聖經認為是一種虛談。「虛談」原文*kenophofnias*是由「空」*kenos*與「聲」*phone*二字合成的，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另一次在提前6:20。那些道理，雖然被世俗的人看作非常有價值，但它們卻不能救人，只給人一種高深玄妙的感覺，把人引到滅亡的地步去，所以它在神面前是空虛而毫無價值的。「但要遠避……」使徒保羅一再吩咐提摩太要遠避世俗空洞的道理，因為比較說來，提摩太還是一個年輕人，很容易有一般青年人共有的虛榮心；以當時流行的學說為誇口、不知不覺地接受了世俗學說的影響、要叫世人看自己是有學問的人、不敢直接反對那些敵真道的學說、或是跟那些說復活已過的人、取妥協的態度，保羅要提摩太完全不受這方面的影響。

「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進到」的原文是*prokopto*{，是增加或長進到……的意思，腓1:25譯作「長進」。那些追求在靈性上長進的人，是在真道上一天比一天進步；照樣，那些在世俗的虛談上，只追求今世榮耀的人，也必定在不敬虔的事上更加長進。基督徒對於今世的學說應該有分辨的能力，如果我們對於敵對福音真理的屬世學問，盲目地接受或是佩服它，結果就會因這些屬世的學問，落到更不敬虔的地步。正如現代一些著名的哲學家，他們提倡所謂「新道德」運動，甚至公開贊成，未婚男女可以隨便發生不正當本性的自然需要，被超越常軌的私慾所支配，是已經脫離正軌，喜歡犯罪的。人今天不敢隨便犯罪，不過因為怕社會輿論、法律制裁或受道德觀念的限制；但這些哲學家卻替那些要放縱自己隨便犯罪的人，提供一些很漂亮的理論，讓他們可以安心地去犯罪。這些似是而非的道理，是敵真道的學問，是叫人進到更不敬虔地步的。

##### 2 · 他們教訓的危險 (2:17-18)

17-18 17節的「毒瘡」原文是*gaggraina*（參W. E. Vine的《新約字解》）。是指一種腐蝕性的毒瘡，非常疼痛，會擴張到四周圍，使周圍的肉長出壞疽，變成腐爛；是一種特別叫人痛得難以忍受的毒瘡。這異端的教訓，就好像一種叫人很疼痛，而且會繼續發展、越爛越大的毒瘡，在教會中影

響其他信徒。

「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許米乃在提前1:20曾提及，這裡特別提他的名字，是要叫信徒清清楚楚知道他們是屬於傳異端的人。使徒用一種非常確定的不避諱講法，使信徒知道甚麼人是他們應該躲避的，甚麼教訓是不應該聽從的。

他們的教訓是怎樣的敗壞人呢？他們說復活的事已過，敗壞許多人的信心。關於復活的事是主耶穌和使徒們所親自教訓人的，耶穌在世上的時候很清楚地對人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11:25）。使徒們在書信中更是常常提到基督的復活。

「並且靠著神，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徒24:15）。

「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林前6:14）。

「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林前15:20-21）。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4:16-17）。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20:5-6）。

當時可能有一些不信身體復活的人，不直接反對耶穌復活，只說復活的事已過，已經應驗了；今日的新神學對復活的講法和他們差不多。他們說：復活就是信主重生的經驗，信主得救就是主復活在信徒心裡了，上文所引的許多經節很清楚地給我們看見，復活並不是已經過去的事，乃是指著將來的事。

這些傳異端的人，他們的教訓影響了好些人的信心。這裡特別注意的，是他們當時所影響所破壞的教會，是使徒保羅自己所建立的。雖有保羅和提摩太在那裡作工，並不能完全攔阻他們的工作，仍會影響一些人的信心。我們不要很輕忽地對付異端的教訓，以為它不會發生甚麼破壞的力量，因他們的背後有一種看不見的黑暗勢力支持著他們。

### 3 · 他們結局的危險（2:19）

19 他們這樣敗壞人的教訓，傳說這種錯誤道理的結局是怎樣呢？雖然能夠影響一些人的信心，但卻不能真正破壞神教會的根基；只敗壞了自己，叫自己成為滅亡的人。

「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這話表明，雖然這些假師傅的教訓能叫人受迷惑，到底他們所能迷惑的只是跟他們同類的人。那些真正有生命，真正是基督身體一部分的教會，她的根基已經立住了，不是這些人的工作所能破壞的，因為神把教會放在耶穌基督這磐石上（林前3:11）。

「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凡屬主的人都有聖靈的印記在他們身上，這些人集合在一起也就是教會所有的印記。因為聖靈是住在教會裡面，教會乃是聖靈的殿，聖靈不但是信徒個人的印記也是教會的印記（參弗1:13-14;2:20）。雖然在人看來，很難分辨教會中誰是假信徒、誰是真信徒，但是主卻認識誰是祂的人，知道誰的身上有祂的印記。在人面前雖有真假信徒的

分別，但在主面前就無所謂真假信徒，只有信與不信的分別；因為主根本不承認假信徒是屬於祂的人。主知道誰是祂的人，誰是撒但的人，所以我們不要因為教會裡面一些假信徒，假師傅的敗德敗行而灰心跌倒。

「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保羅在林前12:3說：「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這樣，是否凡是說耶穌是主的，就必是聖靈感動的呢？請注意，耶穌曾在太7:21說：「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可見耶穌所說那些稱祂主阿主阿的，和保羅所說的，如果不是被聖靈感動就不能稱耶穌為主，一定有不同的意義。保羅所說的，是那些真正稱耶穌為主的人，而耶穌所說的，乃是那些口頭上稱耶穌為主的人。只有被聖靈感動的，才會真正稱耶穌為主；邪靈則會叫人在口頭上假裝稱耶穌為主，所行的卻是不義的事。所以保羅告訴提摩太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既然口裡稱主的名，提說祂的名來行事，自認為是屬主名下的，就應該離開不義；如果口裡承認自己是主名下的人，但所說所講的卻敗壞人的信心，甚至說復活的事已過，在真道上行詭詐，利用敬虔的事為得利之門徑，就是最大的不義。在真理上既然敢用不義的方法作為得利的門徑，顯然他們在生活行為上，也必定有更多不義的行事了。約1:3;4-6;5:17告訴我們，凡不義的事都是罪，既然稱呼主的名，就不應該再留在罪中，這是屬祂的人印記之一。

傳異端的人所傳的教訓，只不過顯明他們是不義的人，是被主認為不是祂的人；乃是撒但的差役而已。

### 三・聖潔自重逃避私慾（2:20-23）

在2:20-23;這幾節經文中有三點意思：

- 1 · 神的家好比大戶人家（2:20）
- 2 · 應作貴重器皿（2:21）
- 3 · 怎樣作貴重的器皿（2:21-23）

#### 1 · 神的家好比大戶人家（2:20）

20 大戶人家有各種金器、銀器、木器、瓦器，有貴重的、有卑賤的，這些不同價值的器皿各有不同的用處。信徒在神家中也好像各種不同的器皿，各人靈性程度不一樣，向主的忠心大小不同，像金器、銀器、木器、瓦器一樣，雖然都是器皿，價值貴賤卻不相同。

#### 2 · 應作貴重器皿（2:21）

21 雖然保羅提到大戶人家有各種不同的器皿，有貴重的、有卑賤的、有金的、有瓦的，按保羅設此比喻的用意，不是描寫神的家有各種不同的器皿；就如我通常所說的，信德恩賜才能各不相同，但各有它的用處。他設這比喻的主要用意，乃要說出神家有各種不同價值的器皿，注意「**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暗示這比喻的重點，在器皿之價值；並且保羅要藉這比喻鼓勵信徒作貴重的器皿，不作卑賤的器皿。有的信徒引用本段經文說，神家中有各種不同的器皿，各人都有他的用處，我們不要輕看自己的恩賜。這教訓和聖經別處的意思是相合的，但在此，按保羅用這比喻的正意來說，不只是表明神家中各種不同的器皿都有用；更是要表明神家中的器皿各有不同的價值。所以我們應該追求作貴重的器皿，因為神的家是「大戶人家」，只有貴重的器皿才可以與「大戶」之家相稱，這是他設比喻的目的。

### 3 · 怎樣作貴重的器皿 (2:21-23)

21 「自潔」原文 *ekkatharef*，據英希新約經句彙編 (Englishman's Greek Concordance of the New Testament)，這個字在新約只用兩次，除了這裡以外，有一次在林前5:7，中文聖經譯作「除淨」(把舊酵除淨)，英文譯作 *purge*，就是清除洗淨的意思。我們怎能潔淨自己呢？只有靠耶穌基督的血才能。我們願意被耶穌的血洗淨，就必須運用我們的意志，願意除盡一切的罪惡，好像以色列人在除酵節的時候，要把一切的酵都除盡一樣。怎樣才算是除盡一切的罪惡呢？下文說「脫離卑賤的事」。這「卑賤的事」比普通我們觀念中的罪更細微，不單是一些明顯的罪惡，更是一些和信徒身分、體統不相稱的事；有罪惡成分、不體面、不光明的事都是卑賤的事。有時我們會用一點小小的詭計，暗中傷害我們所不喜歡的人，或是佔一點別人的便宜，有些暗昧的事，不願意別人知道，也不敢被人知道，所行的事在神面前並不完全忠誠，怕被人看見會受譏笑，受人的委託沒有忠心，與人交往叫別人吃虧，或是作一些普通人看為是小人所作的事，這些都是卑賤的事。如果脫離這些事，我們就能作貴重的器皿。在普通人的家裡，一件金的器皿，是因他已經是金的了，然後作金器皿的用處；它已經是瓦的了，然後就作瓦器的用處。可是在神的家中卻相反，你如果把自己作了金器的用處，就成為金器；你如果把自己作為瓦器的用處，你就成為瓦器；如果你不脫離卑賤的事，你就是卑賤的器皿；如果脫離卑賤的事而作貴重的事，你就成為貴重的器皿。

「成為聖潔，合乎主用」，主所要用的是聖潔的器皿，聖潔的器皿也就是貴重的器皿、合乎主用的器皿。人既然願意除盡他心中一切的罪惡和一切卑賤的事，心中自然沒有甚麼東西攔阻聖靈的工作，不能讓主充滿的，這樣就能成為合用的器皿。合乎「大戶人家」用的器皿就是貴重的器皿，我們所要作的器皿，是既貴重又合乎主用的。

「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成為合用的器皿，神才能用我們行各樣的善事。我們必須先被主潔淨，除去罪惡、卑賤的事、肉體的愛好、自己的意思；這樣才會專一的順服主的旨意，行神所要我們行的善事。沒有被主潔淨就想行善事，所行的善只不過像污穢的衣服，不能得神的喜悅。神家中的貴重器皿是要用以豫備行善事，而不是用作裝飾品的。注意：「器皿」和裝飾品不同，它是拿來用的，不是拿來擺的。

「各樣的善事」包括被人看為是卑微的，和被人看為是尊榮的。我們要注意卑賤和卑微不同，卑賤是指事的性質帶著卑賤的成分，因為有罪，會叫人感到羞愧；但卑微卻不一定是卑賤，卑微的事在人看來可能微小，但在神的眼光中可能是尊榮的。我們先要作貴重的器皿，然後才能行各樣的善事。

22 如何作貴重的器皿呢？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所謂少年人的私慾，就是特別和少年人有關係的那些私慾。少年人在男女關係方面，容易受私慾的引誘，慾望最，高而節制的能力卻非常小，所以保羅指示提摩太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為什麼保羅用消極的話語要提摩太「逃避」，而不是要他抵擋呢？抵擋是在仇敵來攻時加以反抗，魔鬼藉各樣的試探來攻擊我們，這攻擊是由敵人主動的，我們乃加以抵擋。我們不應當去找試探來抵擋，就是保羅在這裡所說「逃避」的意思，我們不是要去接近試探，不是故意去遇到試探，然後才敵擋試探；「逃避」試探，乃是我們要採

取主動，不是等著讓試探來臨。不過在不能逃避而受到魔鬼試探時，我們就要加以抵擋（雅4:7）。這裡所說的「**少年人的私慾**」，不是單指著男女方面的情慾；也是包括吃喝玩耍、放縱肉體的事；也會有一些奇怪的理想，不合聖經的各種幻想和慾望，如好高騖遠、喜歡出風頭、不受勸戒、憑血氣行事、這都是少年人的私慾。

「**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所謂「**清心禱告主的人**」就是不體貼肉體、不順從私慾而活的人；是愛主屬靈的人，要跟這樣的人在一起追求屬靈品德的長進。

保羅在這裡所勸告的少年人，是已經跟保羅傳道，而且是被主重用的提摩太。保羅在這裡，並不是勉勵一個剛信主的少年逃避少年人的私慾，乃是對一個靈性很高，可以作教會的監督，已經可以照著使徒的教訓設立長老執事的這樣一位提摩太，要他逃避少年人的私慾，而跟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可見在保羅心目中，提摩太還是有可能會因少年人的私慾試探而跌倒，還是容易受到他所接近人的影響；所以保羅勸告他應和甚麼人接近，和他們在一起追求靈性的長進。青年人縱然是最聰明、最有學問、或是靈性最好的；卻仍是很容易受別人的影響。青年基督徒或傳道人都需留心平日所常接近的人。他們的作風、待人的原則、對事情的看法、及在靈性上的追，求都會不知不覺的影響你，使你無意之中就跟隨了，他接受了他的觀念。西方神學，多半主張學生自由發展，即使是基要信仰的，也容納就神學的教師。這種主張，是世界化的教育原理，必然不是根據聖經，也不是聖經化的教育原理。按聖經的教訓，青年工人這方面應該有所選擇，常常跟清心禱告主的人在一起，追求靈德的長進。

在我們屬靈的道路上，我們要選擇同心的人一起追求。雖然我們對待所有的弟兄姊妹都應該用愛心，但我們卻不可能和所有的弟兄姊妹都一樣親密；常和我們一起追求的必定屬於靈性長進、愛主追求的少數人。

保羅在這裡提出幾樣屬靈品德——公義、信德、仁愛、和平。「**公義**」對當時的提摩太來說是有特別意義的。提摩太當時既然要設立長老和執事，是教會的領袖，對待人自當完全公平正義，處理神的事也應當不徇私情，這是需要付代價訓練自己，要有所學習，有所追求的。

「**信德**」在此不是指信徒得救的信心，乃是指信徒在日常生活上的信心追求。雖然已經信主得救，但在信心上仍要追求長進，聖經告訴我們：「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1:5:4）。信心長進就使我們過得勝的生活。

「**仁愛**」原文agapen，就是「愛」，指神那種愛。保羅在他書信中常將愛心和信心連在一起（加5:6;林前13:13;約1:5:1），愛心能叫人得人，能為主發光，是屬靈品德中最大的恩賜，也是神性情的一部分，所以聖經說神就是愛（約1:4:8）；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13:8-10）；愛又是聯絡全德的（西3:14）；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4:8）；是各種品德當中最高的階級。彼得在他的後書中，提到信徒靈程的八個階級的時候，最後提到的是愛心，他說：「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彼後1:7）。信徒應該在愛心上不停地追求，因為我們越有愛心就越像我們的神、神是愛的源頭。

「**和平**」也就是「**平安**」的意思。跟弟兄和睦同居，這是一種屬靈的理想生活，耶穌在八福中也提到使人和睦的有福。當我們與別人和睦的時候，內心就有平安。雖然提摩太當時要應付那

些異端的攬擾，但是保羅提醒他要追求和平。我們要為真道打美好的仗，抵擋那些錯誤的教訓，禁止那些傳異端人的活動，可見在原則上，我們是要與人和平，並非要無故樹立仇敵的。我們為福音的真道可以有許多仇敵，但是我們不能為個人的軟弱、因放縱自己的情緒，而樹立任何仇敵。

這些屬靈品德的追求，要選擇那些清心禱告主的人；人能清心，對任何問題願意在神面前多禱告，這種人一定是適宜於作我們靈性追求同伴的。有些人看起來很會說屬靈的話，但對於屬靈的問題不肯對付，對罪惡的問題含糊了事，表示這人的屬靈情形不實在，靈性生命有許多阻礙。所以清心禱告主，是一個人靈性好不好的一種標準。

- 23 這話在上文已提過，本章16節有類似的意思，提前6:20-21也提過類似的話。世人認為有學問的，常倚靠他們的學問攻擊神的道。但是這些人在神的真道上卻是無學問、沒有受過教育的；就像沒有靈性的野蠻人性一樣。保羅要提摩太棄絕這些學問，因為除了引起爭辯以外，沒有實際的益處。

#### 四・善待會眾（2:24-26）

##### 1・如何對待眾人（2:24）

###### 1・「不可爭競」

「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這「然而」就說出主的僕人和那些傳異端、且以屬世學問為誇耀人的不同。他們是誇耀學問而引起爭競，主的僕人卻只是忠心傳道而不爭競。不爭競是主僕人的一個記號。「僕人」原文是奴僕的意思，既是奴僕，還有甚麼資格與人爭競呢？況且我們是主的奴僕，有主為我們的主，不需要憑自己的力量跟人爭甚麼。我們所侍候的既然是天地的主，也不需要跟人家爭甚麼；所有的尊榮地位，已足夠滿足我們的心。我們只不過是瓦器，耶穌基督這個寶貝放在裡面，顯明我們所作、所說、所行的，不是出於我們，乃是出於神（林後4:7）。如果能常常想到自己是主的奴僕，就不敢也不用與人爭競了。因為知道判斷我們的是主。「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4:5）。

###### 2・「溫溫和和的待眾人」

主的僕人應當有慈祥、寬厚、溫柔的態度。好像一個慈愛的父親對待自己的兒女，覺得每一個都是可愛的，有一種慈愛寬厚的心對待他們。主的僕人應該溫溫和和的待眾人。雖然各人性格不同，有的乖僻、有的溫和；有的非常衝動、有的沉默寡言；有的很熱心、有的很冷淡，我們都要用溫和的態度來對待他們，用柔和的舌頭來勸勉安慰、鼓勵他們。

###### 3・「善於教導」

溫溫和和是關於生命方面，善於教導是關於恩賜方面。溫溫和和是我們的態度，善於教導是我們應有的才能。如果態度傲慢，使人望而生畏，這樣的人一定不是善於教導的；提前3:2提到作長老的資格，也說要「善於教導」，可見長老和傳道人的工作有好些地方是相同的。雖然在神面前的屬靈地位不一樣；但他們所作的工作有很多是一樣的。不但善於教導一樣，在勞苦傳道這一方面也是一樣的；按提前5:17所說，長老也可以接受教會像傳道人一樣的供應。保羅並沒有理

會到這些眾人不容易教導；按提摩太當時所治理的以弗所教會的信徒，不見得容易教導，因為他們都很注重屬世的學問。凡是一個善於教導的人，並不是推卸自己的責任在那些被教導人的身上，說他們不容易教導；乃要追求自己在教導人的恩賜上更長進，使那些聽我們的人，能夠因我們的緣故，明白真道、靈性有長進、生命有改變。

#### 4 ·「存心忍耐」

主的僕人在牧養教會的工作上更是需要忍耐，正如提後4:2所說：「用百般的忍耐教訓人」。我們所遇見的人既然是各種各色的；所受到的試驗自然各種各類，仇敵所用的詭計也是各樣不同的方式。我們所受的攻擊既是多方面的，所以就要用忍耐的態度，來應付臨到的一切事情。

「存心忍耐」，表示我們忍耐是要用心志的，要打定主意忍耐；而不是聽其自然地能忍耐就忍耐，忍耐不了就不忍耐。乃是要存心忍耐，以應付所臨到我們的事。

#### 2 ·如何對待抵擋的人（2:25-26）

25-26 許多傳道人，乃是失敗在不曉得如何對待那些抵擋自己的人。我們在教會裡作工，難免有抵擋我們的人，如果我們不曉得如何應付，可能引起他們更厲害的反對和抵擋；甚至因我們處理的態度不當，使教會分裂。保羅如何教導提摩太對付這些抵擋他的人呢？他教提摩太用溫柔勸戒那些抵擋的人。我們的態度要正確、我們的心要平靜，才會有公正的態度。如果聽見有人反對我們，我們的感情就被激動，心就不平靜；那麼在應付他們的時候，就難免用了錯誤的方法、說了錯誤的話、表現了錯誤的態度。許多時候在教會裡面，我們所講的真理雖然是對的，但因為採取的態度不對，結果不但不能堅固信徒，反而使一部分信徒，同情那些在真道上錯誤了的人。因為所用的態度過於激烈、不合乎人情道理；所以保羅要提摩太用溫柔來勸戒那抵擋的人。

「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這下半節乃說出，溫柔勸戒那抵擋人的目的。我們盼望他有個悔改的心，明白真道；換句話說，雖然是抵擋我們的人，我們還是對他存著盼望，存著很良善的心意，盼望他能悔改、可以明白真道。用溫柔勸戒的目的，是讓神在他心中動工、使他受感動。我們不用血氣、不用激烈惡毒話語的原因，是因為恐怕我們自己用了血氣、用了惡毒話語，結果神的靈沒有機會在他心中作工。人所以抵擋真道，乃是因為不明白真道，沒有一個願意悔改的心。所說的抵擋的人，可能不是指著那些傳異端的假師傅，而是那些受他們迷惑的人。下文26節繼續說：「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牠的網羅」。所謂「被魔鬼任意擄去」，就是落在魔鬼的圈套裡，深深的受到魔鬼詭計的欺騙；這樣的人要存溫柔的心，用真道勸戒他，使他明白真道，可以醒悟過來。從本節看來，人實在有絕對的自由意志。就算一個人因不知道魔鬼的詭計，以致被任意擄去、受牠愚弄；如果一旦醒悟過來，運用他的意志拒絕魔鬼，他還是能夠脫離網羅的。

總而言之，傳道人對於那些抵擋的人，要用溫和的態度、要有一個良善的存心。抵擋我們的人，雖然所走的路是錯的，對於他們錯誤的教訓，我們不能稍有一點妥協或容讓的態度；但要準確地指出他們教訓的錯誤之外，我們還當用柔和的態度把真道解明出來，盼望其中有人因此悔改。我們反駁異端的目的，並不是要跟人爭競，也不是存意要損害甚麼人；而是要使真理的亮光被宣揚出去，不被人混亂、誤解，存著一個希望任何人能得救的心意。這是神無愧的工人對待反對他的人應有的態度。

## 問題討論

單按14-15看，應怎樣作無愧的工人？

16-19的「世俗之虛談」如何不合真理？神的工人當怎樣在真理上為教會作守望者？

20-23所論神家中器皿之貴與賤取決於它的用途還是質料？怎樣作貴重的器皿？

神的工人要怎樣對待眾人？——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提摩太後書第三章

## 第六段 真理的戰士（3:1-17）

一個戰士必須明瞭戰爭的整個局勢，在真理戰場上作戰的基督精兵也是這樣。本章特別提醒我們末世的危險，以及教會在真理、屬世的環境上，所遇到的種種試探和困難。末世的人心冷淡，輕看道德、真理，甚至有些教會的人士，也隨從教外人士的想法，認為聖經道理標準太高，根本沒有可能達到。他們以為追求靈性上的深造，實在是對自我的束縛，因而不理會聖經的要求，只管照著世人的看法來行事生活。不但信徒這樣，在傳道人當中，也有些只有敬虔的外貌而沒有敬虔的實際，結果叫許多人絆跌。所以在末後世代中作真理的戰士，所面臨的戰爭，是更加艱難險惡的；他們必須有更清楚的認識和準備，才能作得勝的精兵。

### 一・對末世危險應有的認識（3:1-9）

#### 1・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3:1）

1 本節在新舊庫譯本的繙譯是：「但你該知道，末後的那些日子，必有些艱難的時候將要到來」。「末世」譯作「末後的那些日子」，「危險」譯作「艱難」，「來到」譯作「將要來到」；如果參考英文和英希對照聖經，顯然新舊庫譯本的繙譯比較接近原文。保羅在這裡，主要的還是指著主要來以前的一段日子。那時人心險惡、充滿罪惡，這種艱難的日子，在保羅那時似乎只是一個開端，但是在今天，我們卻可看見這裡所提的每一樣敗壞，且是很普遍的了！現代的人，在道德方面，正如聖經在此所說的情形，關於主耶穌的再來，對於教會來說，沒有甚麼特別神奇之處，所有的都是普通的預兆。按主耶穌所告訴我們的只是：民與民，國與國之間的糾紛增加，人心日趨險惡，不法的事加增，道德墮落，天災人禍越來越多；可是這一切的事並不算得是神蹟性的預兆，是歷代以來就已經有的，只是靠近主來的時候日甚一日。這裡說到，末後的日子一定有人心敗壞這種危險，使我們傳道的工作愈來愈加艱難。

保羅提醒提摩太說「你該知道」。這話在全節中佔重要地位，保羅要提摩太認識到他所提的這種種，並不是很奇怪的事，是末世當然會有的現象。提摩太發現在教會中有異端、假師傅發生；他們似乎懂得真理，卻又用他們的知識作為得利的門徑，提摩太可能會覺得很奇怪。保羅提醒他應該知道末後的日子有這種危險。這表示我們在工作上更艱難的日子已經來到，應該更剛強、更忍耐、更放膽、更專心地跟從主；站在自己的崗位上，為真道打美好的仗。

#### 2・道德墮落的危險（3:2-4）

在這段經文中，共提了十八樣罪惡和敗壞；這些罪惡不但發生在世人中間，就是在教會中也有這一類事情發生。世界的敗壞影響到教會，今日教會已漸漸失去見證的能力；不是影響社會而是受社會的影響。這就是末世教會的光景，令人感歎萬分。

## 2 1 ·「專顧自己」

專顧自己也就是以自己為中心。不愛神不愛人，連所行的善也不過是要表揚自己；在教會裡面熱心也是為著自己的榮耀。從前的人知道自私自利是羞恥的、會被人譏笑的；現在的人卻認為自私自利是合理的。人當然先顧到自己，今天的世界是要讓人的舊性情得到自由發展，發展的結果，當然是以自己為最重要的中心了。所謂「**自由發展**」說得準確一點，應當是「**自我發展**」。

## 2 ·「貪愛錢財」

末世的人必定更加貪愛錢財，因為這世界愈來愈注重物質和文明的享受、追求肉身方面的快樂、以物質的富足作為一種誇耀，這樣，當然要貪愛錢財了；因為只有錢財才能叫他們達到這樣的目的。聖經中因貪愛錢財以致悲慘滅亡的例子不少，如舊約的巴蘭，為著貪愛摩押王巴勒所給他的賞賜，教導巴勒用米甸女人引誘以色列人犯姦淫、拜偶像，以致以色列人受神的咒詛和刑罰。巴蘭自己雖然因此得到巴勒的賞賜，但是他並沒有甚麼機會享受他所得的，不久便和他的錢財一起滅亡了！（參民31:8）

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在攻打耶利哥時，亞干因貪愛財物衣服，致使以色列人在艾城之役大敗。結果亞干並沒有享受他所得到的錢財，而在兩百多萬的以色列人中，被約書亞用抽籤的方法把他抽出來，且被治死。

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看到他的主人不接受乃缦所送的禮物，就動了貪財的心，在乃缦回去的路上，向他撒謊，騙得一些金錢和衣服；可是結果卻因而得了乃缦的大麻瘋，在事奉神的路上墮落了。

在新約，一個最悲慘滅亡的人就是猶大，他的滅亡也是貪財的緣故。用三十兩銀子把他的主耶穌出賣了，可是他也同樣地沒有享受到；錢財只不過給他帶來良心的責備和悲慘的滅亡。「**貪財是萬惡之根**」，「**貪戀錢財……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所以主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6:24）。今天我們舉目看這社會，人心實在都是貪愛錢財的。根據人的錢財來決定對待人的態度，這是世人的情形，至於基督徒對錢財應該抱甚麼樣的態度呢？是否也像末世的世人那樣貪愛錢財，甚至為著錢財的緣故而犯罪，不顧神的榮耀，叫福音的見證受虧損呢？這樣的人是不能夠事奉神的。

## 3 ·「自誇」

末世的人也喜歡誇耀自己。既然生活以自己為中心，當然喜歡誇耀自己。自誇的人必定只看自己的長處，看不見自己的短處。就算知道自己的短處，也認為是小可的事，可以原諒；但對自己的一點好處卻看得非常重要：在大災難中要出現的那個「**大罪人**」，也是喜歡誇口的；並且高臺自己，稱自己為神。人愈來愈自誇，愈表現出那將要來的敵基督的性格；甚至今天有人在教會裡面，站起來作見證的時候，還是在那裡誇耀自己。聖經告訴我們說，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

基督徒應該以耶穌基督的恩典為誇口。

#### 4 ·「狂傲」

狂傲不但是驕傲，而且是驕傲到瘋狂的地步。狂傲是魔鬼最特出的性格，末世的人既然愈來愈像魔鬼，自然驕傲愈甚，到了失去理智的地步。他們沒有想到驕傲的結果會給自己帶來怎樣的痛苦，也不會發現，自己內心的許多不平安、仇恨、憤怒、都是為驕傲的緣故。他們不但向人驕傲，還向神驕傲；目中無神，也不敬畏神；不認識神的作為，也不服神的安排；不理會神的律法，和神藉祂僕人所發出的警告；甚至否認神的存在，以自己為神。這些人最後的結局是跟魔鬼在一起。

#### 5 ·「謗讟」

這罪包括毀謗人、批評人、及故意說僭妄的話、妄論神的作為。謗讟的意思就是明明知道那件事，卻故意用虛假的話使神受羞辱；或者明知那件事是對的，故意用謊言把它說成假的，來侮辱人、侮慢神。末世的人既不敬畏神，就以為是可以隨便被他們毀謗的、褻瀆的；因為沒有看見神的審判立刻臨到，是以譏笑、羞辱神的名和神的榮耀，作為自己的快樂。主耶穌來到世上的時候，人曾經用類似的態度來譏笑祂、毀謗祂，以後的使徒們也受過類似的待遇；可是在末世，人要更加大膽地普遍謗讟敬畏神的人，這也是在大災難期中那敵基督所要作的事。

#### 6 ·「違背父母」

這也是末世的預兆之一。人要愈來愈不孝敬父母，不服從父母的管教，誤解自由和愛的意義，認為反抗父母的教訓才是自由，破壞神在家庭中所安排的次序。今天，有一些主義就是以不要父母作為口號；以鬥爭自己的父母為榮耀，作為信仰新思想前進的記號。

#### 7 ·「忘恩負義」

末世的人既然「重現實」，講求物質的利益，自然也就輕看朋友的情誼。這樣，就很容易忘恩負義。待人好的不一定得到好報；得到人好處時滿心感激，但事情過後也就忘記了。這是今天社會常見的情形，為甚麼會落到這樣忘恩負義的地步呢？因為他們忘記了施恩給他們的神，沒有把神所給人的生命、氣息、才幹、錢財等一切好處看作是神的恩典；反倒看作是自己的才幹。把世上因人的罪惡而有的痛苦患難，隨便諉過於神；說神若是慈愛的，就不會容許災禍發生。其實人的各種罪惡，乃是因為對神忘恩負義，自己招惹而來的。

#### 8 ·「心不聖潔」

新舊庫譯本將此句譯作「無所聖別」。這「心不聖潔」的意思，不只是指人心充滿各種罪惡、污穢的意念，還包括積極方面未過聖潔生活，沒有把自己從罪惡裡面分別出來，不把心分別為聖給神。聖潔的生活要分別為聖，如果跟世人一樣就不能過聖潔的生活；不但放縱情慾的罪，不聖潔在神看來就是罪了。

#### 9 ·「無親情」

現代無神主義把親情看作一種罪惡，顧念自己親屬的就是溫情主義，是應該被鬥爭的對象。聖經告訴我們：「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提前5:8）。神在地上設立家庭的制度，就是要人藉著肉身的家庭生活，體會到天上家庭的相愛；但是今天世人被魔鬼弄

瞎了心眼，盡量破壞神所定的家庭秩序，和家庭中因親情而有的愛；因此對於神所設立的教會——神的家，彼此相愛那種甜美的生活就更沒有認識，愈來愈背離了神設立家庭的目的。我們幾乎每日可從報紙上看到：父母丟棄兒女或兒女不顧父母的事情，並不是為信仰問題，乃是為情慾的緣故，無親情是末世的現象之一。

#### 10 ·「不解怨」

不解怨也就是不饒恕人。彼得曾問耶穌，應該饒恕人多少次？耶穌告訴他說，七十個七次，也就是要完全的饒恕，不計較多少次；但是在末世，人不但不肯互相饒恕，而且還鼓勵相恨、報復。聖經早就豫言在末世時，人要不解怨：憎恨人，也被人憎恨；罪惡加增，痛苦也加增。

#### 11 ·「好說讒言」

「讒言」原文是*diaboloi*，就是毀謗的意思，根據楊氏經文彙編，此字是魔鬼的名字；在英文聖經有三十五次譯作devil，指魔鬼，有兩次譯作false accuser，就是誣告的，還有一次譯作slanderer就是毀謗者的意思，只在此被用作動詞。講到末世人的人喜歡說毀謗的話，因為魔鬼就是一個控告者，喜歡控告別人。在末後的時代，人會更充分地把魔鬼的性情表露出來。那立空中掌權者運行在人心中的邪靈，將更有力地控制人的心思，叫人照牠的意思說毀謗人的話；不只是毀謗基督徒，也是彼此毀謗、誣告，要得別人的把柄，完全忘記自己的錯失和虧欠。

#### 12 ·「不能自約」

就是不能約束自己。我們人既已經賣給罪，在罪中愈深，就愈發沒有約束自己的能力。所以末世的人罪惡的力量更大，也更加沒有控制自己的力量；人不但不接受神的話語，也拒絕普通人的社會道德觀念。

#### 13 ·「性情兇暴」

末世的時候，人所受的教育更高深，文明更進步，性情卻更接近原始時代那種野蠻和兇暴的行動，更像野獸那樣沒有理性；因為失去了約束自己的能力。既然與神斷絕了交通，就像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他們也自認人是猴子進化而來的，原本就是獸類。

#### 14 ·「不愛良善」

照新舊約的繙譯是「仇恨良善」。不只是不愛；且是恨惡良善，把良善當作仇敵。主耶穌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3:19-20）。這就是說明了末世的人為甚麼會恨惡良善；因為良善會把他們的惡行顯露出來，就像光把黑暗照明一樣。

#### 15 ·「賣主賣友」

末世的人沒有人格和道義，也沒有責任感，只要自己能得到利益，就把別人出賣；甚至在信仰上也不例外，正如猶大把耶穌出賣了一樣。許多基督徒為著自己物質上的好處，不惜出賣為他們受死的主耶穌基督，叫祂的名受虧損。

#### 16 ·「任意妄為」

末世的人愈來愈任性。教育家主張自然發展，使人更加任性，更沒有道德和不服從法律；甚至有人認為，國家的法律不一定都要服從；乃是自己認為應當的才去服從。人心既然沒有道德的

約束，當然是任意妄為，更談不上遵行神的旨意了。人任意妄為的結果，受虧損的是自己，必定要嘗到自己犯罪的果子。

### 17 ·「自高自大」

原文*tetupho{menoi*，有煙雲飛騰的意思，或如一個地方被霧所籠罩；表示人自高自大，使自己的眼目昏迷，看不見事實的真相、前途的危險。那種驕傲的氣勢，好像煙雲飛騰一樣，態度叫人難以抵受。

### 18 ·「愛宴樂不愛神」

「宴樂」是關乎肉身的喫喝玩耍。末世的人更喜歡吃喝玩耍、放縱肉體的情慾；愛宴樂的結果當然是不愛神。聖經裡面幾次提到宴樂都不是一種好的描寫，但以理書中的伯沙撒王的歡宴，為要表現自己的財富，這樣驕傲的結果，自然受了神的警戒和責罰；那個在陰間的財主，活著的時候也幾乎是天天奢華宴樂的基督徒雖然可以有適當的娛樂，可是不應該把尋求享樂作為我們的目標。魔鬼利用物質上的享受、肉體情慾感覺上的愉快，攔阻人愛神，叫人愛神的心變成冷淡。愛宴樂的結果必定不愛神，這是基督徒應該時刻警惕的。

這裡所提的十八樣「危險」，都是末世時代道德上的危險；聖經並非說只有這十八樣，不過使徒保羅在這裡列舉了十八樣而已！

## 3 · 外表敬虔的危險（3:5）

甚麼是「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呢？最好的例子就是舊約的巴蘭，他是十足的只有敬虔外貌的人。他好像凡事都要求問神，得神的許可，才敢說敢行；但是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所行的並不像口裡所說的那樣，甚至相背（請參《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彼得後書2:15-16註解）。只在言語上、外貌上，但實際上卻沒有敬畏神的心。敬畏的實意並不在乎言語和外貌，如外表虔誠、禱告的時候充滿了感歎……，而是在乎我們日常生活工作中，真的有敬畏神的心，感覺到我們說話行事時有神在我們旁邊，知道我們所作的是不能越過神所許可的。

新約中的法利賽人上聖殿去禱告，他告訴神，自己並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那個稅吏；他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雖然這法利賽人作了許多關乎敬虔的事，不但禱告，也奉獻、禁食但是，他在神面前並沒有看見自己是個罪人。那個和他一起在聖殿中禱告的稅吏，卻低頭搥胸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他雖然沒有像那法利賽人奉獻十分之一，每禮拜禁食兩次；但他在神面前卻實實在在看見自己的不配，誠心投靠、仰望施恩；這樣的人才有真正悔改的心，才會真正倚靠神而生活，不敢誇耀自己。所謂敬虔的外貌，就是沒有實際內心的一種宗教行為。禱告、禁食並不是不好，奉獻錢財也不是不好；但是如果不是出於真心，都只能叫我們更加自欺，自以為還有一些好處，便更加放膽去犯罪。

保羅提醒提摩太，對那些有敬虔外貌卻背了敬虔實意的人要躲開；他們只懂得宗教儀式、道理而沒有真實敬畏神的心，是比那些不信的人更加可怕的。就如王上13章中那位欺哄神人的老先知一般，不但會絆倒普通的信徒；甚至連傳道人也會被絆倒，所以保羅提醒提摩太要躲開這樣的人。可見按使徒的見解，在末世的時候，假師傅虛假的程度不是很膚淺的假，乃是高度的假，足以亂真的假，以致連傳道人也受他們的愚弄。

#### 4 · 無知婦女的危險（3:6-7）

6 保羅在這裡所講的，似乎針對當時曾經發生過的事情。這種事情不但當時會發生，就是在今天的教會裡面，也同樣可能發生。這裡的「婦女」顯然是指教會範圍裡面的婦女，因為那等人既然有敬虔的外貌，在教會的範圍裡面活動，就容易使人不注意他們暗中放縱情慾的實際生活。偷進人家的「家」是多數式的。他們引誘無知婦女的方式是藉著探訪的交往，進入她們的家庭；或是故意談到屬靈的事情，如關乎聖經的道理或宗教方面的活動，作為接觸的機會來牢籠那些婦女。由此可見這些人完全沒有敬畏神的心，只是利用福音的道理和所知道的知識，滿足他們裡面的醜惡和敗壞。

「無知的婦女」是指在靈性上沒有分辨能力的婦女。無知，不單是在屬靈事上的不夠判別力；也是因為她們本身給罪惡留下地步，所以下文說：「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她們所以會被這等假冒敬虔的人所牢籠、欺騙，不但是這些假師傅方面的詭詐；也是因為她們自己順從私慾，體貼肉體，在感情方面容易被欺騙的緣故。這些人既然要存心欺騙婦女，當然會留意婦女在愛情方面的弱點，使她們相信自己是敬虔可靠的基督徒。末世特別提倡女權，有些婦女在愛情上，在兩性之間的關係上，不願受舊道德觀念的約束，要求盡量開明，跟男子一樣，這一種思想常被假敬虔的人利用，叫更多的婦女吃虧。

保羅在這裡的語氣，偏重責備婦女過於那些引誘她們的人。上文保羅已經提到這些牢籠婦女的人，只有敬虔的外貌，可見這些婦女所以被人牢籠，本身是要負責任的。

7 「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這話證明上文第6節所說的婦女，並非普通教外的婦女，而是教會中聽過道的婦女。她們常常學道，可是到底並沒有明白真道。她們所以不明白的原因，乃是因為裡面還有罪惡的私慾，還沒有除去這些纏累。正如耶穌所講撒種的比喻，有些人因為裡面有各種的荊棘和蒺藜，今世的私慾和思慮，致使所聽的道不能在心中發芽生長。這裡說她們「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這話表示她們常常聽，卻沒有屬靈的悟性去消化辨明；也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或是遵行所聽見的道。這樣看來，這些被引誘的婦女和那些引誘人的假師傅，都是在教會裡面，藉著機會互相親近，以致對所學習的真道，終久不能明白。可見一個人的動機如果不純正，在真道上縱然常常學習還是不能夠明白的。「終久」原文是 *meedepote*，英文聖經譯作never，即「永遠」或「永不」，指她們永遠不能明白。她們的存心既然不對，給罪惡留了地步；是以雖然表面上是學習真道，但卻永遠不能瞭解真道的意義。只能和那些引誘人的假師傅一樣，只有敬虔的外貌，卻沒有敬虔的實意。

#### 5 · 抵擋真道的危險（3:8-9）

8 聖經在此指出，從前在法老宮中用邪術敵擋摩西的那兩個術士是「雅尼和佯庇」。他們兩人怎樣敵擋摩西，現在這些假師傅也照樣敵擋上帝的真道。保羅在此提出，雅尼和佯庇敵擋摩西的事與現今假師傅敵擋真道的事相比，是非常有意義的；說明從前摩西怎樣向法老交涉，要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是一場非常厲害的信心靈戰。按表面看，摩西向法老交涉，是要救他的同胞脫離法老的壓制，好過一個自由的生活；但在這事情的背後，乃是靈界的一場戰爭。神藉著祂的僕人摩西施展大能，魔鬼則利用牠的僕人法老用各種壓迫的手段，惡待神的選民以色列人。雅

尼和佯庇怎樣幫助法老，心裡剛硬不肯順服神；同樣，今天的假師傅也是被魔鬼利用，叫人不肯信服真道。保羅把摩西怎樣和法老戰爭這件事，和今天神的僕人為福音真道戰爭這事連在一起。這兩件事在歷史上是隔開很遠的，與現代的教會似乎沒有甚麼關係；但是保羅既然這樣引證，就說明了在屬靈方面來看，實在是同一場的戰爭。摩西的背後是神，法老的背後是魔鬼；照樣，今天神僕人的後盾是神自己，而那些假師傅和他們支持者真正的背景是撒但。這樣，他們以外貌的敬虔來迷惑人陷於罪中，不單單為了放縱自己的私慾；更是被魔鬼利用以敗壞人的信心。所以這兩個爭戰是具有共同的性質的。

保羅引用這樣例子的作用是要安慰提摩太，告訴他不要灰心，這個屬靈的爭戰並不是從他那時候才開始的，甚至不是從新約的教會時代才開始；乃是從古以來已經開始了！這一場大爭戰的勝敗並不在乎眼前各人的得失、提摩太本身是否受到很多人的擁護、及他個人所作的是否有很大的果效；自古以來許多神忠心的僕人，不過是加入這個長久的大戰爭裡面，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忠，打應打的美好勝仗，就可以坦然去見主了。這一場大爭戰的最後勝利，毫無疑問的是在神的手中。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能夠暫時攔阻法老，叫他不順從神的話，與摩西為敵；同樣的，今天教會裡的假師傅，他們敬虔的外貌也不過是暫時欺騙少數的人。

這樣看來，整個屬靈戰爭的勝敗，並不在乎提摩太個人當時的處境如何。因為這爭戰早在遠古時代已開始，且要繼續到主再來；只要他忠心站在自己的崗位上，打完所要打的仗，就可以作個無愧的工人了。

「他們的心地壞了，在真道上是可廢棄的」。為甚麼假師傅雖然知道真道，卻仍然敵擋真道，利用真道所行的事敗壞真道，又攔阻人接受真道？因為他們的心地已經壞了，存心不良，所以在主的道上「無關無分」；心思、悟性，都受邪靈的運行，對於真道的領悟錯誤，因此，所聽的，也不再生發敬畏神的心。新約中也有這樣的人，例如徒8:18-25所說的西門，他雖然受了洗禮，但存心不正，想用錢來買使徒的權柄和恩賜；又有徒13:8-12所說的以呂馬，用邪術敵擋真道，攔阻方伯信耶穌。他們都受了使徒的責備和咒詛，既然心地壞了，就在真道上成為可廢棄的。「可廢棄」的意思，就如工程師在冶煉金屬的時候，發見它的成質不好，就認為不可用，把它廢棄了。假師傅的邪惡存心，證明他們是不能接受真道的人。

這些敵擋真道人的結局是怎樣的呢？

「然而他們不能再這樣敵擋，因為他們的愚昧，必在眾人面前顯靈出來，像那二人一樣」。雖然那些假師傅敬虔的外貌，可以暫時叫一些無知的信徒受騙，但是他們這種敬虔，在神面前並不是聰明，乃是愚昧；而且這愚昧最後必定在眾人面前顯靈出來。他們不但不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就是在人面前，也無法瞞過人的眼睛；這種虛假是受不起時間考驗的。正如，主耶穌說：「隱藏的事沒有不顯明出來的」。

「像那二人一樣」。這二人就是上文所說的雅尼和佯庇，他們只不過暫時敵擋摩西，行了兩三樣法術，但後來神所降的災禍卻臨到他們自己身上。同樣，那些假師傅所說的話，雖然也含有一些真理，叫一些無知的信徒信以為真；可是不久他們就會被證明是虛假的，因為虛假的事是必定會敗露的。

## 二・對使徒教訓的服從（3:10-13）

在這幾節經文中，保羅稱讚提摩太對他教訓的服從。提摩太聽見保羅所講所說的，和他為福音所受的種種患難，就服從了保羅的教訓；而保羅能夠為福音這樣受患難，乃是因為要服從耶穌基督的命令。所以無論是使徒保羅或是提摩太，他們對真理的服從態度，都是我們的榜樣，可作為真理戰士應有的模範。

## 1 · 使徒的教訓和品德 (3:10)

10 本節聖經一方面表示提摩太和別的傳道人不一樣，是服從使徒教訓的；另一方面也說真神僕的教訓，和那些假師傅的教訓是多麼的不同。在教會背道的日子當中，背道的事越來越多的時候，還有人服從使徒所說所行的；這實在是主僕最大的安慰，也是黑暗中的亮光，保羅說提摩太已服從了他的教訓、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在這裡共提及七樣。

### 1 · 保羅的教訓

保羅的教訓是怎樣的呢？他對帖撒羅尼迦的人說：「我們的勸勉，不是出於錯誤，不是出於污穢，也不是用詭詐；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帖前2:3-4）。他的教訓是正確的，不但內容正確，動機和所用的手段也是正確的；完全不求人的歡喜，乃是要求神的歡喜。這樣的教訓是我們所應該服從的，真理的戰士應該用真理來教訓人，而自己也要服從真理。

### 2 · 保羅的品行

「弟兄們，你們記念我們的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見帖前2:9-10）。

### 3 · 保羅的志向

聖經中提及保羅的志向，實足以作信徒的好榜樣：「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2:2）。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5:9）。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1:10）。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羅15:20）。

### 4 · 保羅的信心

「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裡，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帖前1:5）。

「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徒27:25）。

### 5 · 保羅的寬容

「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分爭；也有的是出於好意；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腓1:15-18）。

### 6 · 保羅的愛心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並不謊言，我有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裡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9:1-3)

「我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我巴不得現在在你們那裡，改換口氣，因為我為你們心裡作難」(加4:19-20)。

「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提後1:2)。

「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寧可憑著愛心求你，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求你」(門9:10)。

從以上的經文可以看出保羅對信徒，對同工，和反對他的人的愛心，實在是事奉神的人所當效法的。

## 7 · 保羅的忍耐

「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林後6:4)。

「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12:12)。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我說句狂話)我更是。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林後11:23-25)

保羅稱讚提摩太不單服從了他的教訓，也服從他的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但是怎樣「服從」保羅的品行、志向、信心……呢？這意思是保羅的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也感化了提摩太；因而提摩太也不知不覺地有保羅所有的這些品德。

## 2 · 使徒所受的苦 (3:11)

這裡所說的，很明顯地是指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遊行佈道時所受的逼迫，也就是徒13章;14章所記載的。保羅在第一次遊行佈道時就曾到過路司得，在那裡受到很大的逼迫；以後第二次再到路司得的時候，就遇到了提摩太，把他帶來一起同工，成為得力的幫手。保羅在路司得怎樣為主受逼迫，是提摩太所知道的；所以保羅提到他自己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傳福音時怎樣為福音受逼迫，表示他肯為他的教訓和所宣揚的福音受苦，證明他所信所傳的那位基督是值得我們信服的。提摩太既然是路司得人，明知保羅怎樣在那裡為福音受苦，但他信主之後卻毅然地跟隨了保羅，與他同工。保羅在此使提摩太回想他過去怎樣勇敢，明知他過去為福音受這樣多逼迫，還是願意跟隨，走十字架的道路；所以保羅提起過去的事，叫提摩太想起當初神呼召他時，如何有一個堅決為主受苦的心志，如今豈可退後？另一方面，保羅這樣提起，在初次遊行佈道的時候怎樣的受逼迫，也是要證明神實在是拯救他的神。因為如果在那一切苦難中，主沒有把他救出來，保羅就不能夠這樣傳福音了；所以下文說：「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但從這一切苦難中，主都把我救出來了」。

注意，保羅提到在過去的一切苦難中，神都把他救出來了，為甚麼在本書下一章中主不把他救出來呢？保羅相信自己要為主殉道。換言之，不是神不能救他，乃是保羅的時候到了；這就是說如果不是到了神的時候，神必定拯救我們脫離一切的苦難；就是在保羅知道自己快要殉道之前（下文4:17），也再一次的經歷到主的拯救。

### 3 · 跟從使徒者應有的準備 (3:12)

12 所謂「敬虔度日」就是存敬畏神的心生活行事。不隨從肉體，不徇私情，不跟從世俗，不與罪惡妥協，不怕得罪人，一心求神的歡喜。這樣度日的人，一定要受逼迫。為基督的緣故受苦，也需要立志，為自己選擇；不是順其自然地作基督徒就是為基督受逼迫。「**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基督徒的受苦有兩種，一種是因自己所犯的罪不得不受苦；另一種，是為著要過一個敬虔的生活，願意向主忠心而受到逼迫；後者的逼迫是有價值的，受這種苦難是我們的榮耀（參彼前4:16）。

「**凡立志……也都要受逼迫**」，這說明所有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都一樣會受到人的逼迫；並不只是你我或少數的人才受到如此的待遇。神並沒有偏待我們，這樣受逼迫不但不是被神丟棄的憑據，倒是證明我們的腳步是踏在許多敬虔的人，和許多古代有信心的聖徒所走過的腳蹤上。大概當時提摩太在以弗所的教會中，正遭遇到困難，不是所有的信徒都聽從他的話。那些傳異教人的勢力越來越大，以致在信徒當中也有些人並不諒解他，不歡迎他，使他覺得自己的工作雖然努力，卻沒有看見很好的果效；所以保羅用這些話來安慰他。可見所有跟從使徒的腳步去走的，都要準備好他的心志，以為基督的福音受逼迫。

### 4 · 拒絕使徒的必然結果 (3:13)

13 「只是……」這詞說明下文的語氣要改變。雖然那些立志要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人，忠心地為基督受逼迫；但是這個世代，並不一定會因這些敬虔基督徒所受的逼迫而受感動。這些作惡的，迷惑人的，必愈久愈惡，愈把那些敬虔的基督徒看作是落伍的，愚笨的，容易欺侮的。有人主張，人應該自由發展，自由犯罪，當他們嘗到罪惡痛苦時，自然就會得到教訓而不再犯罪；這主張是和聖經所指示真理相背的。當然，禁止人犯罪並不是頂好的方法，這正如舊約所宣佈的律法一樣；但是，任憑人去犯罪是更壞的方法。人自由放縱的結果決不因此而悔悟，乃是愈久愈惡；因為罪惡和情慾的要求是沒有止境的。世人因為沒有法子勝過罪惡，所以只能藉著律法來禁止人犯罪，禁止不了的就把律法修改，再不然，便主張「**自由發展**」。

年老保羅的教訓正如彼得、約翰一樣，帶著豫言的性質（參考彼後2:1），他們憑著屬靈經驗和眼光，豫先看到要來的危險。在末後的世代，人的罪惡既然愈來愈深，人心便愈來愈硬；他們既然不能受感動，便更加陷在罪惡裡面。

「**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這說明在末後世代，罪惡如何互相增長。犯罪的人要受到罪惡的報應，結果使人類的痛苦增加，不法和強暴的事也更增加。一個沒有基督的人，自己不能勝過罪惡的慾望，也不能因律法的束縛，就能禁止自己不犯罪。當人越過地上的律法去侵犯別人，或是別人越過地上的律法來侵犯他時，律法所能給人的保護是有限的；當地上的律法不能夠替人伸冤時，人就要自己用強暴的方法，或是詭詐的手段去報復別人所給他的虧損。這樣的報復愈來愈多，人的痛苦和強暴的事也就愈來愈多，社會的光景便愈來愈不安了；因為世上的人沒有福音的真道，沒有神的生命，沒有可以勝過罪惡的途徑。使徒的這句話不只是一種警告，也是一種豫言、一種判斷，說明那些不跟從使徒教訓和使徒所傳福音真理的人，他們的結局是自己落在痛苦之中，同時也受到罪惡的報應。

### 三 · 對聖經真理的尊重 (3:14-17)

在本段經文中，保羅特別提到，一個真理戰士對聖經真理所應有的尊重。既然在末世時候，人心這樣敗壞、異端這樣猖狂，主的僕人就應該對神的話有更大的信心；如果傳道人本身不絕對尊重神話語的權威和能力，就不能叫這悖逆彎曲世代的人來相信神的話。

## 1 · 要將聖經真理存記在心（3:14）

14 這裡說到提摩太所學習所確信的，當然也就是從保羅所聽到的教訓。「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1:13-14）。保羅並不是說提摩太忘記了他以前所學的，乃是在這裡繼續勉勵，他要更堅定地持守已經學習、確信的聖經真理和教訓。提摩太一個人在以弗所遇到異端的抗拒，又遇到各樣的艱難、反對，信徒的不同情，使他可能對過去所學習、確信的，持守得不夠堅定。在3:10既然稱讚提摩太已經服從了保羅的教訓、品行、志向、信心、寬容、愛心、忍耐，這裡再次提醒，他對於聖經真理本身要緊緊的存記在心裡。

「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由此可見，提摩太在聖經真理上，是跟人學習的。雖然保羅在自己怎樣領受神話語的方面，說道：「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1:11-12）。可是保羅並不是說所有的人都要像他那樣，不從別人學習聖經的真理。他並沒有反對別人從主的僕人學習真理的道；不然，保羅自己就不作教導人的，不作外邦人的師傅了。神對祂僕人的造就和訓練，有各種不同的方式；我們真正的夫子是主耶穌基督，祂會藉著許多認識祂的僕人，教導我們明白聖經的真理。如果我們以為一切都要直接從神那裡得到啟示，才算是從神來的，就很容易落在驕傲中；其實神藉著祂僕人所賜下的各種信息和亮光，也是要給眾教會、神的眾僕人、眾使女知道的。

「要存在心裡」，就是不要讓已經學習過的、確信的和清楚知道的真道失去。有些基督徒的人像個沒有底的水桶，所學習的都不能存留，我們應該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西3:16）。在撒但的心中是沒有真理存在的（參約8:44）；一個真理的戰士，心中應該常存聖經真理的道，隨時被聖靈提醒，用作屬靈的兵器。

「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這「誰」字從下文第15節看來，應該不是單指保羅一人；提摩太既然從小明白聖經，那麼從小教導提摩太的一定不是保羅。所以這裡所說「你知道是跟誰學的」至少應該包括保羅、提摩太的外祖母和他的母親。但是「誰」字的重點，在乎表明提摩太所跟從學習真理之道的那些人，都是虔敬愛主、為神所使用的僕人使女，他們所教導提摩太的，也都是純正的聖經真理；所以他所確信所學習的，乃是純正沒有錯誤的神的話語。既然他知道是跟誰學的就更應該把這些純正的真道存記心中；特別是提摩太的外祖母和母親從小教導他明白聖經，這些教導對於提摩太來說，尤其有更深一層的意義；因為它不單是聖經真理，也是他們的家訓，使提摩太繼續堅持存記在心。

## 2 · 承認聖經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3:15）

15 提摩太既然從小明白聖經，他是在什麼時候才清楚得救，認識耶穌是救主呢？按徒16章，應該是他跟從保羅的時候，或是保羅第一次到路司得傳福音時。這樣他怎樣從小明白聖經呢？這裡所說的聖經當然是指舊約，因為提摩太的母親是猶太人，猶太人是從小就教導孩子明白聖經的；可能起初提摩太還沒有認識救恩的福音，直到保羅到路司得傳福音的時候，他才得救。他還沒

有得救以前，從小所明白的聖經對他有很大的作用，使他在得救且跟從保羅出來傳道以後，早在聖經真理上有了美好的根基。這樣看來，我們教導孩子明白聖經的真理，並不徒然。如果我們所教導的孩子已經明白聖經的道理，而還沒有重生得救的經歷；我們不要以為這教導是落空的。像提摩太這樣的一個孩子，我們都不能否認：他能成為保羅得力的助手，在福音的工作上和他同心，為真道打美好的仗，年輕時就作了以弗所教會的監督，和他在跟從保羅以後，靈性有這樣好的長進，都不能不歸功於他在沒有信主以前，已經在聖經的真理上打下美好的根基。所以他屬靈的心竅一開通以後，就能夠很快地被主重重使用。這情形正如跟從主的那些使徒們，雖然他們在聖靈降臨以前，對聖經已經有相當的根基，只是屬靈的心竅還沒有開，還不能夠領悟；但是當聖靈一開通他們心的時候，他們立刻曉得如何運用平常所熟悉的聖經，為福音作美好的見證；就如彼得在五旨節時引用約珥書和詩篇的話為福音作見證。

「這聖經能使人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這句話照英文聖經的繙譯是：「聖經能使你得智慧，以致藉著信心得著救恩」。照英希對照的聖經來看，英文的繙譯比中文更為接近原文的意思；新舊庫譯本則譯作：「又因為你從幼年明白聖經，這聖經能叫你得智慧，藉著那投靠耶穌基督的信仰，歸入得救形態」。文句雖然不很通暢，但卻接近原文意思，所以本節的重點，不是說聖經叫人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乃是因得智慧而信基督耶穌，且因此得救。如果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那就表示信了耶穌還不一定得救，因為只不過是有得救的智慧而已；但是這話原來的意思，乃是說聖經會叫人得著智慧，使人因信基督耶穌得救；因為真正的智慧就是敬畏神。「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這話是保羅提醒提摩太要怎樣相信聖經，運用聖經。它能給人智慧而得救，這智慧和世人的智慧不同；世界的智慧可能叫人犯罪背棄神，但聖經所給人的智慧，卻是叫人因為信靠神而得著救恩。

總而言之，這裡表示聖經有兩方面的功用：對於未得救的人，能叫他得智慧而信基督以致得救，另一方面，對已經得救的人，可以藉著它使別人得著智慧、信靠基督。多讀聖經、明白聖經，就會使我們有屬靈的眼光和智慧，叫我們知道基督是得救的路，也叫我們知道什麼是滅亡的路，神聖潔的教訓，異端錯誤的教訓。

### 3 · 接受聖經作為信徒行事生活的規範（3:16-17）

16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這話中文聖經的小字是「凡神所默示的聖經」，這可能因為在古卷上有不同的根據。但有人卻因此推論，聖經不都是神所默示的；認為某些部份的聖經，不是神所默示的。這樣解釋的人，是要把聖經中他們認為不合科學，或難以接受的道理，都算作不是神所默示的，只接受他們認為是神所默示的部份；這樣，「凡神所默示的聖經」，豈不等於凡被他們所認可的，才是神所默示的。事實上，即使按照中文和合本小字的譯法，使徒當時的用意，也不是要把聖經本身的內容分別真偽；而是要把聖經與當時偽冒使徒所寫的書信，分別出來（帖後2:2）。這樣錯誤的應用這句話，跟使徒說這話的本意剛剛相反。

按N.A.S.B., R.S.V.及B.E.C.K., Williams意譯本，本句都譯作all scripture is inspired by God與中文和合本的意思相同。

「都是」原文是「每一」，這很難斷定是指「每一卷」、「每一章」、或「每一句」。新舊庫的繙譯

是「每一部」聖經都是神的靈所啟示的。

《中文聖經新譯本》，本節譯作：「全部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在教訓、責備、矯正和公義的訓練各方面，都是有益的……」

聖經既然都是神所默示的，所以它對於傳道人，在傳道工作上是最有力的武器；可以教訓人、督責人、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同時也是信徒在生活上最好的規範。

### 1 · 「教訓」

在上文，保羅稱讚提摩太已經服從了他的教訓。為什麼保羅的教訓，值得人家服從呢？因為他沒有憑自己的意思講，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只將真理表明出來，所講的是聖經的真理，將真理表明，叫人明白，所以他的教訓值得人家服從。在本書下文4:2，保羅指示提摩太要用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摩太是個年輕的傳道人；他怎能教訓人、責備人呢？因為他的教訓是根據聖經的話。聖經的話語使我們的教訓有權威、能力、使人必須服從，是我們教訓人有力的工具和兵器；同時，它的教訓也是信徒一切生活行事的準則。

### 2 · 「督責」

原文*elegkos*，是單數式的。本節所說四件：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單數式的，這裡主要的意思是表明，聖經是我們在這些事上的標準。我們教訓人、督責人，都是根據聖經作為準則；聖經既然是唯一的準則，所以用單數式*elegkos*。這字根據Englishman's Greek Concordance of the New Testament，在全新約只用過兩次；在這裡，中文聖經譯作「督責」，英文譯作reproof是譴責的意思；另一處是來11:1的末句，說到信心是未見之事的確據。「確據」原文就是這個字，可助證上文所說，聖經是我們生活的一種標準。聖經好像是一種憑據，證明人的不是；也是一種很確實的根據，是可以定人罪的。英希對照聖經，英文的繙譯是conviction，即定罪的意思。聖經是叫人的良心受到責備的最好標準，叫人為罪自己責備自己，不憑自己的什麼好處，來定人的罪，也不是憑歷史上任何偉人的教訓來責備人；乃是憑著聖經的真理作為標準來定罪。這樣就能叫人的心受感動，且能因聖靈的工作自己審判自己。

### 3 · 「使人歸正」

人受了督責，被神的話定了罪，就歸向神，這是很自然的次序；我們應該用神的話像路燈一樣照明人的道路，使他自己是迷路的羊，能走回羊圈（詩119:165;賽53:6）。「歸正」告訴信徒，聖經是我們走到正路上的方向。傳道人要用聖經叫人回轉到正路上；信徒也應當以聖經作為正路的標竿「使人歸正」。

### 4 · 「教導人學義」

注意這「教導人學義」是在「使人歸正」以後，本節所提的四件事有它的次序，也順著次序。我們先用神的話來教訓人、督責人，叫人心因神的話受責備，就悔改歸神；然後再用神的話教導人學義。耶穌從來沒有叫那些不信祂的人，要彼此相愛、作好事；乃是要求那些已經信祂的人要彼此相愛、有好行為，叫人看見了就歸榮耀給神。所以我們不能將這次序顛倒，在使人歸正之前就教導人學義，用神的話督責人，我們不能叫一個死人去做什麼好事，必須先叫他活過來，然後才能叫他做這個，做那個。「教導」包括教育、管教、訓練、指導等等意思，我們如何

教育、管教、訓練、指導人呢？都是用聖經作為我們的標準；換句話說，信徒應該以聖經作為學習、受教育的標準，聖經要判定我們的指導對或不對。所以這四件事——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一方面指示傳道人如何用聖經的話傳道作工；另一方面則指示信徒，如何以聖經的話作生活行事的規範。

「都是有益的」，這是指聖經對以上所說的事都是有益的。既然我們在生活行事工作上，都要認清我們的標準——聖經，便都是有益的；如此，離開了聖經，也就都是沒有益的。聖經應該是我們信徒或傳道行事生活的規範。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屬神的人怎樣才得以完全呢？要以聖經來接受教訓、督責；作為轉回正路、學義的標準，這樣就得以完全。「得以完全」在這裡有「裝備齊全」的意思。*artios*，其動詞*exartizo*，此字照W. E. Vine新約字解的解釋就是齊備、妥當的意思。這「完全」不是指一個人品格上、生命上的完全；乃是好像工程師把各種材料豫備齊全，就可以開始建築了。照樣，我們屬神的人，怎樣才能開始行各樣的善事呢？乃是要以聖經作我們生活的標準，接受聖經是神所默示的；這樣，我們就可以裝備好行各樣的善事了。我們既然接受聖經的話，接受了它的督責，定罪為罪，歸向神，以作為我們學義的標準，心思已被「聖經化」，這樣就可以開始豫備行各樣的善事了。

「叫屬神的人……」，這說明只有屬神的人才能豫備行各樣的善事，還沒有屬神的人，是不能用聖經作為行善根據的，因為他還沒有神的生命；反過來說，既然是屬神的人，就應當以聖經的教訓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我們所行的各樣善事都應該根據聖經，惡事固然不該行，就是善事也應該以聖經為根據；因為聖經是信徒一切生活行事的標準。在這凡事都離開聖經的時代中，正是人要擺脫神話語的束縛，推翻聖經的標準，以自己所定的標準來生活行事的時候；我們每個基督徒，每個傳道人就要準確地緊緊抓住這裡的囑咐，要得以完全，行各樣的善事都不能離開聖經的標準。

### 問題討論

本章首段提到「末世的危險」共有幾項？

雅尼和佯庇的事（參7:11,22）與使徒時代的假師傅為什麼可以相提並論？

本章10-13節提摩太服從了保羅的那些榜樣？

基督徒對聖經應存什麼態度？——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提摩太後書第四章

### 第七段 殉道的烈士（4:1-8）

在本段經文中，保羅用他自己向神那種忠誠的心志，以及多年傳道的經驗來教導提摩太，要他在神面前，用殉道烈士的精神，忠心傳道。

一·殉道烈士傳道的忠心（4:1-5）

1 · 傳道的權威（4:1）

本節是保羅囑咐提摩太務要忠心傳道以前，所聲明的話。他是在神面前，在那位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祂的顯現和國度來囑咐提摩太的。不是憑自己的意思隨便地囑咐，乃是在神的面前，按著神所給他的權威來囑咐提摩太。

A · 傳道人傳道的權柄不是在乎他的學問、地位，乃在乎他所說的話是在神面前說的。人若在神面前說話，他的說的話自然就帶著權柄和能力。主耶穌在世時，那些聽祂講道的人，覺得祂的教訓和那些文士不一樣，正像有權柄的人（太7:28-29），因為主耶穌是在神面前說話，照著神的旨意來傳講。保羅常常提到他在神面前說話，又常存無虧的良心，這也就是今天傳道人說話的權威。保羅不是沒有學問、沒有地位、在教會裡面不夠經驗；可是他卻沒有憑這些來吩咐提摩太，而是憑著他在神面前的權威來囑咐提摩太。基督徒向人作見證的時候，也不要忘記，我們不是倚靠學問地位或是才幹來向人傳講福音，如果憑著這些，我們會發現世上有許多比我們更有學問地位、才幹的人，是我們沒法向他們傳的；但是如果是在神面前憑著神的能力來說話，我們就能夠像保羅在下文所吩咐提摩太的，「無論得時不得時」都可以傳道了。

B · 傳道的權威在乎傳道人自己對神，對主耶穌的認識。「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保羅深知道這位耶穌是將來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他也提醒提摩太要留心耶穌是「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傳道人如果認識到他所傳的福音，關係到人的永死和永活，必定比現在更加努力去傳福音，更認真地向人傳道。如果我們想到將來在神面前要交賬，向這位審判死人活人的主交代祂所託付我們的，就必定更加忠心不敢懈怠地去傳福音了！（林前4:5;來13:17）！「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聖經不止一次說到基督的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彼得在哥尼流家裡作見證的時候，也曾提到主耶穌是審判活人死人的（徒10:42）；又在書信中說，那些在罪惡中放蕩無度的人，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彼前4:5）。這「審判活人死人」的意思，是指著主耶穌再來的時候，還活著的和已死的人呢？或按靈意來說，指那些靈性活或死的活人？在此無需細究。這「審判活人死人」的重點乃在說明，耶穌是審判一切人的主，而不在乎是活的或是死的（詳參《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彼得前書4:5註解）。

C · 傳道的權威在乎傳道人對於主顯現的態度。

「憑著祂的顯現和祂的國度囑咐你」保羅為甚麼要囑咐提摩太傳道呢？是憑著主的顯現和祂的國度。他深知傳道工作和主國度的關係，也認識今天所接受的職任，是天上國度所委任給他的。他知道所作的每一件事，所說的每一句話，對於基督國度的損益都大有關係，更曉得今天多拯救或少拯救一個人的靈魂，對於擴展主的國度，促進主國度的早日實現也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憑著耶穌基督要實現祂的國度這個旨意，及耶穌要二次再來這個寶貴的應許，來囑咐提摩太傳道；正如保羅對羅馬人所說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羅11:25），然後基督就要第二次顯現。每多一個外邦人的靈魂得救，應該得救的外邦人就更加接近「添滿」的數目，主耶穌的第二次顯現也就更近了。保羅自己心中，常以耶穌基督和祂國度的顯現作為工作和盼望的目標；主的再來和祂國度的實現是保羅心中的一種盼望，這盼望促使他有責任要快快傳福音，也促使他囑咐提摩太要努力去傳道。

總而言之，我們在這裡看見，保羅對於傳道的託付，有一種非常嚴肅認真的態度。為甚麼他說是在神

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祂的顯現和國度，囑咐提摩太要傳道呢？這是說明，保羅對他所要囑咐提摩太的這一件事，看得非常認真，知道它關係的嚴重性。無論是自己傳道或是勉勵別人傳道，他都不覺得這是隨便說的幾句話，乃是在神面前非常認真地說，把這事看成極為重大，好像是在法官面前那樣地慎重，且將傳福音的工作看為嚴肅重要，這種態度就是我們傳道者的權威，使我們所講的話語能帶著權柄和能力。為主作工的人，最大的危險，就是到了一個地步，覺得這是很平常的一件事。天天作，常常作，好像吃飯那樣平常，也好像普通職業般的機械化，失去那戰兢恐懼、倚賴仰望主的態度。注意，到了這種地步的時候，我們必然已經失去說話的能力。

## 2 · 怎樣傳道 (4:2)

### 2 1 ·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

傳道者第一個秘訣，就是不管有沒有好機會，得時或不得時；總而言之，務要傳道。傳11:4說：「**看風的必不撒種；望雲的必不收割**」。如果我們整天看風望雲，就不必傳道了，也必定失去許多機會。主耶穌說到傳道的工作時，把傳道人比作一個漁夫，祂對彼得說：「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漁夫並非看到魚來了才撒網，魚兒可能已經遊走了。我們實在不知道甚麼時候最好。有時我們以為那不是好的時候，所以不開口，不向人傳福音，可是那時，可能正是那人的心正需要福音的時候。我們並不完全知道人的心，保羅說：「**無論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不是人歡迎我們的時候，我們才傳，人不歡迎我們就不傳；聽道的人很多，我們就傳，聽道的人很少，我們就不傳；乃是不管情勢如何，總是傳，而且同樣認真地傳。有些傳道人有這樣的毛病，在大聚會上，他會很認真地傳講，但如果是小聚會，他就隨便應付過去。

那些反對神的人，會把一些虛假的事宣傳得若有其事。他們怎樣把假事宣傳成真的呢？就是因為他們一直在講，無論得時不得時，總是在傳講，無論在開始的時候人家信或不信，他們只管大講特講，認真地講，活靈活現地講，慢慢地就有人開始相信他們所講的了：可是許多時候，我們卻把這寶貴真實的福音傳講得彷彿是假的那樣，畏首畏尾不敢講述，去聽的人也不敢相信。總應該像保羅所說的：「**無論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

不過，保羅在此所注重的，是我們在工作上應該有這種「**不問收穫，只顧耕耘**」的態度；但卻不是說我們在工作時不必尋求聖靈的引導。就像腓利，曾經順從聖靈的引導離開撒瑪利亞的工作到曠野去，向一個埃及阿伯的太監傳福音；又如保羅和巴拿巴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因著猶太人不肯接受，保羅和巴拿巴便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徒13:46）。使徒們在傳道的工作上，總是留心聖靈的引導是應該繼續工作或離開；傳道人在他傳道的道路上應如何行止，也是應該尋求聖靈引導的。這和我們傳福音抱著「**無論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的態度是兩件事。

### 2 · 「總要專心」

新舊約譯本將這句話譯作「**總要準備**」。意思是，抱著隨時都準備好的態度，要把神的道豐富富地存在心裡。隨時有好的準備，可以把真理拿出來供應需要的人。正如彼前3:15所說的：「**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保羅對歌羅西的信徒也是這樣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西

3:16)。既然我們要傳道，就應該準備所要傳的道。我們要隨時都把主的道準備好在心中，這樣，聖靈就會按我們所已經知道——準備好在我們心中的，隨時提醒我們講合宜的話。聖靈不能叫我們想起從來沒有記住的聖經，和從來沒有聽過的道；聖靈所叫我們想起的一定是我們記過的。我們要常作準備，才能被主使用。「總要專心」，傳道的工作是不能夠分心的，雖然在世上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兼顧，也依然必須要認清從神那裡所接受的職務是甚麼。我們在日常生活當中，總有一些事是必須放下的，有一些事是要多用時間的，我們應該認清所應該多用時間的事是甚麼；甚麼是主所委託我們作的事，我們在那些事上就要專心。「專心」表示我們要撇下一些與我們使命無關的事情，也許那些事是重要的，有價值的。如服務社會重要，救濟窮人也重要……但甚麼是我們首先的使命呢？教會學校很需要教員，許多基督徒的事業或工廠，需要誠實可靠的基督徒，有的醫院需要基督徒的護士、醫生……但甚麼是神所叫我去作的呢？我們一定不能每件都作，同樣是很急切需要的事，總得要放下，我們只能拿起其中的一件或兩件。所以「總要專心」含有一個意思，我們總要知道，甚麼是神要我們去作的，我們就在神所委託的事上專心。

### 3 ·「用百般的忍耐」

為什麼要用百般的忍耐呢？因為我們所遇見的是百般不同的人，傳道的反應自然是有百般不同的樣式，有歡迎的、有反對的、有譏笑的、有無所謂的；有的非常驕傲、有的很固執、有的只和你敷衍、不說實話……。我們總要用百般的忍耐，應付百般不同的人。「百般的忍耐」也說明了傳道的工作不一定馬上就有果效，可能要經過很多種的忍耐才發生果效。

### 4 ·「各樣的教訓」

這指各樣有關福音或是聖經真理的教訓。不同的教訓可供應不同的靈性需要；有的需要安慰，有的需要勉勵，有的需要我們用真理來教導他。我們不要以自己在真理的某一方面成就而自滿自足，必須留心認識各種人內心的需要，求主給我們合乎各種人需要的信息。

### 5 ·「責備人」

保羅在哥林多及加拉太的書信中，都曾經用很嚴厲的話責備信徒。可見他自己也曾用責備人的方法叫信徒從錯誤的路上回轉。傳道人不單是說愛心的話，說人家喜歡聽的話；在必須的時候，也要說責備人的話，叫人知道他的錯失。有些人只需要教訓，若正面講聖經的道，他就自己受到責備；有些人需要加以勸告，才會知道自己的錯誤；但是有一些人則需要責備，以嚴厲的話來指出他的錯，他才會回轉。注意保羅雖然曾經嚴厲的責備不服從他教訓的教會，可是他並不是喜歡責備人的；他在責備之中常帶著愛心，並且是出於不得已的。愛心才我們第一要用的方法，責備是不得已的。神對待人也是這樣，並不先用責備；乃是先用愛心，且所有責備人的，都應該是為著深深愛他所責備人的緣故。

### 6 ·「警戒人」

警戒比責備更嚴重，是帶著責罰的一種勸告。傳道人乃是為人的靈魂時刻儆醒的，看見人的靈性有危險、遇見試探，就應該隨時加以警戒忠告。

### 7 ·「勸勉人」

勸勉是傳道人最常作的工作之一，話語應帶著安慰和鼓勵。各樣教訓，應按著各人不同的需要，加以警戒、勸勉或責備，當我們運用這各等教訓的時候，要有百般的忍耐，充分的準備，和專一求神喜悅的心志。

### 3 · 為甚麼務要傳道（4:3-4）

3-4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無論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的原因。因為不少人的心厭煩純正的真道，不但這世界的時勢要改變，黑暗的勢力愈來愈厲害，傳道的機會愈來愈寶貴；而且就是有機會傳道，人的心也厭煩神的道理。魔鬼盡量在人的心中作工運行，使人的心不愛慕真理，反愛慕虛假；所以更應趁著還有今天的時候，盡量把人的心意奪回，扭轉那些反抗神的心來歸服主。為甚麼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因為他們的耳朵發癢，要聽那些合乎他們自己情慾的話語。他們喜歡聽人稱讚的話語，神的真理當然和人的思想中照著自己情慾所要求的那種道理不相合；人所喜歡聽的道理，是能叫他們的良心得安慰，可以隨意犯罪，而不至於受良心責備的道理。那些假師傅就迎合人的情慾、愛好和理想來講說一些荒渺的言語。那些屬世的哲學家所以被人尊崇，因為他們的理論，能夠替要犯罪的人辯護，所為人編製的新理論，能叫人安心的悖逆神。

「偏向荒渺的言語」上文已提過，跟提前1:4一樣，指著當時所流傳的假福音——信心和行為一樣一半的假福音，或是記載關於耶穌生平的許多沒有根據的故事；如猶太人的師傅所傳，關於他們家譜的傳說，或是那些外教的神話，在聖經以外的一些道理。

### 4 · 傳道者的盡職（4:5）

#### 5 1 · 「凡事謹慎」

在此保羅指示提摩太應如何盡他的職分，是要凡事謹慎。當時提摩太所處的環境，充滿了各樣的詭詐，各樣撒但的計謀，所以他必須慎防上當受騙。那些假師傅可能在表面上故意跟提摩太親熱，好像他們是與提摩太同一立場，同一信仰的神僕，可是在背後卻傳說荒渺的言語；提摩太應該小心地認識這些詭計。他們也可能在信徒當中製造各種猜疑，提摩太應該凡事謹慎，不給敵人有毀謗的把柄。「凡事謹慎」，表示在凡事上魔鬼都可能向我們攻擊，所以我們凡事都要防避他。

#### 2 · 「忍受苦難」

凡事謹慎之外，還要準備忍受苦難，因為凡事謹慎，使敵人找不到機會破壞神的工作，撒但就會激動人用逼迫或反對來叫傳道人受苦；所以不但要凡事謹慎也要忍受苦難。有時我們不是不知道仇敵的詭計，而是不敢太嚴謹地防避異端，恐怕我們所作的，會引起敵人的攻擊和逼迫。由於膽怯不專心倚靠神，結果反給魔鬼留下地步，所以保羅要提摩太準備受苦的心志。

#### 3 · 「作傳道的工夫」

傳道人要盡他的責任，不但要謹慎地作，還要忍受苦難，但不可因為已經為主受過苦難，就在作傳道的工夫上自滿自足；「受苦」並不算成功了我們的使命，作傳道的工夫才是我們的目的。士兵在戰場上雖然遇到各樣的艱難危險，甚至受了傷害，並不就是他的成功；擊敗敵人，才算完成國家所託付他們的使命。傳道人也是一樣，不是為主受苦就算盡職；在受苦之中，仍把神的道傳出去，才算是盡了我

們的職分。

## 二・殉道烈士得勝之凱歌（4:6-8）

### 1・心志（4:6）

6 這節聖經告訴我們，一個殉道烈士所有的心志。保羅在這裡，要把他殉道的精神傳授給提摩太；保羅既然自己快要離開世界，提摩太的責任就更加重要，更應該謹慎監視那些傳異教的人，作個時代的守望者。這幾節聖經不但是保羅準備殉道的凱歌，也是對提摩太最具動力的勉勵。

保羅知道自己快要離開世界，快要為主殉道，他沒有為這快要來臨的苦難有一點懼怕，倒看作自己是被澆奠在其上。「**澆奠**」一詞有非常深的意思。古時獻祭時，常用酒澆在上面，使所獻的祭更加馨香，稱為奠祭。保羅形容他自己怎樣甘心樂意地把自己的生命為主的道犧牲，好像馨香的奠祭一樣。舊約的奠祭並不是另一種祭，只不過是用酒附加在祭物上，一同獻上而已（民15:5,7,10）。保羅知道，並不是他獻上自己的生命，就能蒙神悅納；他這樣獻上給主、為主捨命，是因為耶穌基督曾為他捨命。他原不配獻上自己；只因基督曾為他獻上的功勞，他才能倚靠主的功勞，把自己澆奠在其上一同獻上，使主的名得著榮耀。

### 2・凱歌（4:7-8）

#### 1・「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

保羅曾在教牧書信中，一而再地勸勉提摩太為真道打美好的仗（提前1:18;6:12）。而他自己的一生也實在為福音的真理打了多次美好的仗。保羅第一次遊行佈道的時候，就遇見一個行法術名叫以呂馬的抵擋他，保羅被聖靈充滿，用神所賜的權柄，叫那行法術的以呂馬瞎了眼睛；這是他初出來傳道頭一次勝利的戰爭。以後他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也受到猶太人的嫉妒，反駁他所講的道，又在以哥念被人用石頭打；他逃到路司得和特庇兩地，照樣受到猶太人的逼迫；並挑唆眾人，用石頭打他（徒14:5,19）。後來他為割禮的問題上耶路撒冷去，為福音的真道爭辯（徒15）；又到腓立比傳道，被下在監牢裡。藉著禱告唱詩震動監牢，門都開了，在那裡帶領禁卒一家人信主；以後到帖撒羅尼迦去。他在給帖撒羅尼迦人的書信中說：「我們從前在腓立比被害受辱，這是你們知道的；然而還是靠著我們的神放開膽量，在大爭戰中把神的福音傳給你們」（帖前2:2）。在帖撒羅尼迦，雖然他同樣受到猶太人的嫉妒，並挑唆眾人來逼迫他，但在那裡他打了最大的勝仗；因為在一連三個安息日之中，他就建立起一個非常堅強而有見證的帖撒羅尼迦教會。雖然他後來離開了帖撒羅尼迦，他所建立的教會卻能繼續為福音的真道打美好的仗；以後他到哥林多和以弗所，以弗所全城也因他震動起來。爭戰是連續不斷的，他卻從來沒有怕為福音打仗，而且是忠心打美好的勝仗。他對哥林多的信徒說：「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林後11:23-27）。在這一切的戰爭中，他並沒有灰心退後，實在可以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

#### 2・「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

保羅沒有跑不當跑的路。他所跑的路都在神的旨意和祂的引導之中。從他在大馬色路上悔改後，立刻開始為主作見證，受神的引導到亞拉伯去有三年的時間（加1:17-18;徒9:1-25）。以後上耶路撒冷見磣法，後來在安提阿當教師。開始出門遊行佈道的時候，是接受聖靈的分派而去，並且有其他的同工給他作見證，為他按手（徒13:1-3）。他到馬其頓去以前看見異象，叫他到那邊去幫助他們（徒16:9）。他並沒有走一條自己所喜歡走的安逸道路，所經過的地方也充滿了逼迫和患難。他對以弗所的長老們作見證說：「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他所走的道路不是為自己的成功、名譽；乃為要證明恩惠的福音。他說：「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在他所寫的許多書信中，我們可以找到實在的憑據，知道他的見證是真實的。

### 3 ·「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

保羅曾對提摩太說：「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真到那日」（提後1:12）。他在工作中實在為自己所信的道付上了代價；為著要守住所信的道，他情願受許多人的反對、逼迫。哥林多的教會中有人不信復活的事，保羅極力辯證，證明基督已經復活。他告訴我們，主的復活乃是福音的基本要道，且提出許多基督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的事實作見證；告訴我們基督如果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所信的也是枉然。加拉太教會中，有人用律法混亂了恩典的真理；保羅說，他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那些混亂真道的人。使徒彼得在安提阿的時候，所行的事與所信的道有不相合的地方，行動有不符救恩原理之處，保羅都當面抵擋（參《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加拉太書2:11-21註解）。以弗所教會有人不明白，外邦人怎能與猶太人在基督耶穌裡面成為一體？保羅解釋，十字架所成功的救恩已經滅了冤仇，除去他們中間隔斷的牆，說明福音的奧秘，就是使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這是神歷代以來隱藏的奧秘。在腓立比有少數割禮派的活動，保羅非常嚴厲地斥責這些人是犬類、是作惡的；他們的行事是十字架的仇敵。歌羅西教會有人高舉智慧派的異端，保羅為了辯正真道，告訴信徒，一切的豐盛都在耶穌基督裡面，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也都在祂裡面，那些世上的理學或是人間的遺傳，只是世上的小學而已。帖撒羅尼迦教會，有人存錯誤的觀念，不明白基督再來的道理。保羅一方面安慰那些死了親人的信徒，告訴他們那些在主裡面睡了的人，耶穌來的時候必將他們帶來；又勸勉信徒應該安靜作工，喫自己的飯……。他對所信的道，不容許任何的異端和錯誤的教訓來損害，實在已盡了作個守望者的責任；且不但自己守住，也勉勵別人要守住真道。

總而言之，這幾句話表示，保羅無愧於從神來的託付。他打仗沒有用血氣的兵器，乃是用禱告作為兵器，在神面前大有能力，將人心中的營壘攻破（林後10:5）。他所攻打的不是人，乃是罪惡和魔鬼；也沒有隨自己的意思為真道打仗，或是跑自己要跑的路；一生不為自己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徒26:19），既然他已經打完美好的仗，跑完當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當然可以坦然無懼地見主了。這說明保羅所以不怕死的原因，是因為在他心中沒有甚麼問題需要解決；既已作完了主人所吩咐的，就可以很放心地到主人面前報告他的工作了。

#### 4 ·「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

保羅深信自己可以得著公義的冠冕，聖經中清楚確定，知道自己會得到冠冕的只有保羅一人。不是說其他的人就沒有得到冠冕，但我們只看見保羅那麼有把握地見證說：「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這是非常自然的信心，因為他知道他的神是信實的。既然他已經打完美好的仗，跑完當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當然，神按著祂的信實，一定為他豫備榮耀冠冕的。當保羅回想他一生所奔跑的路程，已完成神所委託他的使命以後，給我們寫出一幅非常美麗的遠景圖畫。他的已往是值得回想的，不像我們那樣充滿了不堪回憶的經歷，過去的忠誠和為基督所受的苦難、羞辱、貧窮，也好像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甚至被人看作萬物中的渣滓、世上的污穢；但是，這一切的苦難是為基督而受的，這就為他奠定了一个美好將來的景象，在離開這世界以先，深深相信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且能坦然地面對為主殉道之苦難，沒有絲毫懼怕，反倒是覺得自己是要去接受一個榮耀的冠冕一般。

#### 5 ·「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

他得著主所賜的冠冕，並不單是因為主的愛；也是因為主的公義。他相信主是公義的，所以甘心忍受人各樣不義的對待；也深知主有祂的時候。他教訓羅馬的信徒說：「不要為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12:19）。他對哥林多的人說：「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4:5）。主不會偏待、忽略保羅為祂所忍受的冤屈或苦難；按著公義，也不能不賞賜那為祂名忠心受苦的僕人。

#### 6 ·「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

保羅並不以為，只有他一人有資格可以得這公義的冠冕；而是認為，凡一切愛慕主顯現的人都能跟他一樣得著。當他唱這得勝凱歌的時候，並不是存一個驕傲的心，以為自己是唯一的得勝者；乃是存著盼望和信心，相信有更多跟他一樣忠心的人會得到冠冕。另一方面，這句話也表示，保羅所以能夠這樣為主忠心，是因為他愛慕主的顯現；以等候主的顯現作為他生活和工作的目標。在本章第1,`的囑咐中，保羅就說自己是憑著耶穌基督的顯現和祂的國度來囑咐提摩太，在這凱歌結束時，他再度提到主的顯現。願我們像保羅這樣，常常等候主耶穌基督的再來和祂的顯現，持這樣的目標而工作。

#### 問題討論

按使徒的教訓，我們該怎樣傳道盡職？

為什麼保羅對將來要得的賞賜有那麼堅定的信心和盼望？

#### 第八段 最後的囑咐——結語（4:9-22）

##### 一 · 對同工的安排（4:9-13）

本段記載保羅對同工的一些調動。有些是自己離開，有些可能是保羅打發離開羅馬的，還有些同工，保羅要他趕緊到羅馬來見他。從這些記載中，可見忠心的使徒保羅，在殉道以前，對一些最親近同工的安排和他當時的心情。他似乎有意把在羅馬的同工打發出去，免得受到牽連；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各地教會有不同的需要。保羅按照各同工的恩賜，趁自己未死之先，預作安排；最叫我們覺得奇怪的就是，他把提摩太調來見他，可能因他們之間情感實在深厚的關係。在前書已見保羅本來很想到以弗所

去，但未能如願，所以很想在未殉道之先，見見提摩太，似乎有些話必須當面向提摩太說。且因他也相信提摩太不會害怕受連累而不敢來見保羅，因為他這樣深信，所以就叫提摩太來見他。

## 1 · 提摩太（4:9）

9 這個命令是榮耀、充滿信任的，也充滿了愛的要求。保羅知道自己將要殉道，卻要求提摩太趕緊到他那裡，表示他相信提摩太會接受他的要求；也相信提摩太會蒙主保守，不會因他的緣故而受牽連。他深信傳道人的生命在主手中，不到主的時候，惡者是無法加害的；所以放膽地要求提摩太趕緊來，希望在未死之先見提摩太一面。

## 2 · 底馬（4:10上）

10上 保羅在寫歌羅西書的時候，曾經替底馬問歌羅西信徒的安，寫腓利門書時也曾替底馬向腓利門問安。可見當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時，底馬是跟他在一起同工的。現在保羅說底馬離棄他往帖撒羅尼迦去，可見保羅第二次在羅馬坐監的初期，底馬還是跟他一起在羅馬；但當保羅快要被定罪，快要為主殉道之前，底馬就離開他去了。聖經沒有記載，底馬從甚麼時候開始跟隨保羅，與他同工；卻記載他甚麼時候離開保羅。底馬在最重要的關頭終於離開了保羅，他的離開，實在不是離開保羅；而是離開基督的戰陣，離開主所託付他的榮耀職份。

保羅第一次坐監和這次坐監情形大不相同。保羅第一次坐監，是他自己要上訴於該撒，當時實在沒有很嚴重的罪叫人覺得保羅會被判死刑；但這次保羅被捉到羅馬坐監，卻是忽然被捕的，是受人誣告而被捉拿，且是在尼祿王逼害教會最厲害的時候；當時情勢對保羅和一切的基督徒非常不利，底馬在這時受不住考驗便離開保羅去了。

注意，保羅不是說底馬怕死，怕為福音受苦難而離開；他乃是說他「貪愛現今的世界」而離開他，如果底馬是不肯為基督受苦難，或者以保羅所受的苦難為羞恥而離開，似乎情形還比較好些，保羅乃是說他因為貪愛現今的世界；這比較不敢為基督受苦的情形更壞。底馬為甚麼會在保羅快要殉道之前才忽然間貪愛現今的世界呢？為甚麼他一直跟著保羅傳道，這一次保羅坐監時，陪著保羅，第二次保羅被捕時也跟到羅馬來，偏偏在保羅殉道之前才貪愛世界呢？保羅這話實是說出底馬離開他的根本原因，是因他那隱藏在裡面貪愛世界的心還沒有除去。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愛世界的心藏在我們心裡，我們就一定不會為主作工，不會為主受一點苦。如果你心中隱藏貪愛世界的心，你還可以為主作一點兒工，受一點兒試煉，這種試煉並不會叫你真接受到很大的打擊；或許還能夠增加你很好的名聲，又叫人更尊敬你，像這樣的苦，雖然有愛世界的心，仍然能承受得起。底馬跟著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的時候，並沒有甚麼生命的危險，也不可能受到甚麼連累，保羅也深信自己一定會得釋放。這樣，底馬跟著保羅並沒有甚麼可怕，而且又可以得到很好的名聲；因為他陪著保羅坐監，在人前顯出他是保羅忠實的同工。可是這次保羅再到羅馬坐監的情形就不一樣了，這次的試煉是真正的厲害，是要命的！當這為主殉道的真正試煉來到時，底馬怕自己受牽連就擔當不起；看到情勢不好，更把保羅撇下，自己往帖撒羅尼迦去了。所以隱著貪愛世界之心的人，受不起真正的試煉。約翰在他的書信中說：「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一2:15）。「愛世界」和「愛父」不能兩立，保羅在此指出，底馬不能跑完他當跑路程的根本原因是「貪愛世界」。今天在主的工場上一面事奉主，一面存著愛世界心的工人應該以底馬作鑑戒。你可以受一點表面的痛苦、貧窮，叫人覺得你曾經為主受苦，是個肯犧牲，

和主所使用的僕人在一起工作的人；但如果你沒有丟棄那愛世界的心，那麼有一天，那像火一般實際的考驗臨到的時候，你將要像底馬那樣逃跑，站立不住！

### 3 · 革勒士（4:10下）

10下加拉太是小亞西亞的一省，保羅兩次遊行佈道都經過這個地方（徒13:14;16:6）。保羅曾在加拉太的路司得、以哥念這些地方受到很厲害的逼迫，革勒士往加拉太去大概是保羅打發他去的，因為下句說提多往撻馬太去，這兩句的語氣是一樣的，表示他們是保羅打發而去的。

### 4 · 提多（4:10下）

10下 在多1:4，保羅也稱提多為「真兒子」。撻馬太是以利哩古的一省，與現今之義大利隔著阿得里阿海（Adriatic）相對。保羅在歐洲東南部遍傳福音的時候，曾傳到這裡為止。參羅15:19：「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從多3:12可知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被釋放的時候，曾叫提多由革哩底到尼哥波立去與他相會，大概那次相會以後就跟著保羅想要到以弗所去。後來保羅被捉拿到羅馬，提多也跟到羅馬；保羅知道自己快要為主殉道，而撻馬太的教會需要有人主持，所以在未死之先，打發提多到那邊去。

### 5 · 馬可（4:11）

11 「馬可」是馬利亞的兒子，又名叫約翰，他是巴拿巴的表弟（參徒12:12;13:5;15:37;西4:10）。保羅與巴拿巴在第一次遊行佈道時曾帶馬可，但第二次遊行佈道時，保羅因馬可曾中途退出不肯再帶他同行，以致與巴拿巴發生爭執，甚至分開（參徒13:13;15:36,41）。在這時候保羅忽然提到馬可，且說馬可在傳道的事上於他有益，可見保羅對於馬可的觀念已經改變；另一方面諒必馬可在靈性上比以前更有進步，也可見巴拿巴對待同工實有愛心，有忍耐善於教導，不會因人一時的軟弱，就隨便把一個人丟棄。有人批評巴拿巴和保羅分開是巴拿巴的錯誤，所以自從他們兩人分開以後，聖經沒有再記載巴拿巴的事情；這話末免偏袒保羅，因為聖經沒有記載他的事，不一定表示他不再被主使用。馬可的改變最少證明巴拿巴的看法是對的，巴拿巴作了隱藏的工作，卻在馬可身上顯露出來。保羅認為馬可沒有法子對付、沒有盼望，是不值得再一起同工的；放在巴拿巴的手中，他卻能使他改變成為忠心愛主事奉主的傳道人。

叫提摩太要把馬可帶來，可能馬可當時是在以弗所，或者在以弗所附近的城市為主作工。保羅要提摩太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小字「傳道或作服事我」，那就是「在服事我的事上於我有益處」。這樣看來，保羅吩咐帶馬可來是要服事他。但這時靠近保羅要殉道的時候，他進入羅馬的正式監獄中，是否能有自己的人在獄中伺候，這是值得懷疑的；無論如何，這話正表示馬可是個謙卑、肯服事人、為主受苦的工人。保羅相信他不怕為自己的苦難而受連累，像本書第1章所提的阿尼色弗，就是冒死來服事保羅也是甘心的。

馬可跟底馬剛好成了明顯的對比。起初保羅以為不可以帶著馬可同工（徒15:38），現在卻稱讚他；雖然馬可在初時有點軟弱，但現在卻忠誠愛主，甚至不怕為主受到牽連，保羅對他也不懷成見；雖然馬可過去有軟弱失敗，現在既然看見神的恩典在他身上改變了他，保羅就放棄他以前的成見，稱讚他的改變。而底馬剛好相反，雖然起初跟著保羅，但後來卻在最要緊的關頭離開了保羅。

### 6 · 推基古（4:12）

12 保羅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大概是要接替提摩太的工作；而且因為推基古是亞西亞人，在以弗所工作一定較提摩太方便；「打發推基古……去」，也看見保羅在工作上的安排是很週到的。按西4:7-9，推基古曾有一次到過以弗所，這是第二次；上次有阿尼西母一起去，這次是他自己去。那時保羅深信他會被釋放，但是這次卻相信自己必定要為主殉道；所以這兩次的打發推基古，間接證明他在羅馬有兩次進入監獄。

推基古也是保羅的一個好同工。保羅在未了一次到耶路撒冷的時候，推基古已跟保羅在一起（徒20:4）；以後跟他同到羅馬，又曾代表保羅去探訪過以弗所（弗6:21）、歌羅西（西4:7）等教會。

## 7 · 外衣和皮卷（4:13）

13 特羅亞是保羅要去馬其頓以前看見異象的地方，在亞西亞的西北尖端，愛琴海之東岸。「加布」的意思是「果子」，大概是特羅亞的一個信徒。

保羅吩咐提摩太要把他留在加布的那件外衣帶來，可見保羅在地上為主工作，一生過著貧窮的日子，並沒有很多的衣服，我們也可以推想，保羅所坐的監牢一定非常寒冷陰濕，令人難以抵受。

「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保羅在這快要殉道的時候，卻仍然要看書，要看皮卷；雖然監牢裡是那樣陰暗、潮濕，牢獄中的生活是那麼痛苦；可是他卻有一天盡一天的本分，有一天就照常做一天的工作。雖然他自己快要殉道，但應該讀的書，他還是照讀，應看的皮卷也還是照看；並沒有因為自己快要殉道，就把整個生活的程序都改變，真是臨危不亂的非凡人物。

## 二 · 受審經過略況（4:14-18）

### 1 · 亞力山大的陷害（4:14-15）

14 這裡所說的亞力山大，大概就是提前1:20所說的那個亞力山大。他是個銅匠，為甚麼他要多多的害保羅，這裡沒有明說。保羅在以弗所傳福音的時候，有個銀匠底米丟也挑唆眾人反對保羅，很顯然地，他的反對保羅是因保羅所傳的福音使他的手藝生意受到影響。當時的銅匠也和銀匠一樣，製造神像像是他們主要生意之一。保羅傳福音所到的地方，許多人悔改，不拜偶像，影響他們的生意；所以這些銅匠銀匠當然是為他們自己的利益陷害保羅。大概保羅這次坐監就是因銅匠亞力山大的誣告，以致被捉拿。這裡說「亞力山大多多的害我」，這樣看來，不單是控告保羅，把他捉拿到羅馬來；可能還誣告他若干可怕的罪名。

15 「你也要防備他」，保羅提醒提摩太未來之前，就要防備銅匠亞力山大；這樣看來，提摩太到羅馬並非沒有危險，亞力山大既然可以誣告保羅，當然也可以誣告他的助手提摩太。

「因為他極力敵擋了我們的話」。由這話可見亞力山大陷害保羅是因為他所傳的福音的緣故。

### 2 · 初次申訴情形（4:16）

16 「初次申請」大概是指保羅初次在法庭上和亞力山大對質。在法庭初次開審的時候，保羅需要人替他作見證，證明他是傳福音的，並不是想要造反，背叛羅馬政府革命的人；但竟然「沒有人前來幫助」。這話是指保羅身邊的同工，如路加等、還是其他人呢？所謂「沒有人前來幫助」，是指那些法庭認為有資格，可以為保羅作見證的人。顯然這樣的人，不會是那些和保羅親近的同工，像路加那樣的人物。既然上文第11節說「獨有路加在我這裡」，當然路加可以幫助他；但

是那些被政府信任，可以出來為保羅作見證的人，竟然都離棄了保羅，恐怕自己受牽連，不敢出來為他作見證。

「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照舊約的律法來說，如果你是見證人而不作見證是有罪的。利5:1：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要擔當他的罪孽。見人發誓而不作見證，尚且要擔當他的罪孽；那麼明明知道一個人無罪而不肯出來替他作見證，這在神面前也是有罪的。保羅說：「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他希望那些不肯為他作見證的人得到神的赦免，並體念他們的軟弱。

如果應當幫助主的僕人作見證，使他能洗脫罪名而不肯幫助，尚且有罪；何況那些因恐怕受牽連而幫助敵人陷害主僕的人呢？當然他們是更加有罪了。

### 3 · 見證主的同在（4:17-18）

17 「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在保羅的傳道經驗中，「有主親自站他旁邊」的經驗不只一次，當他在耶路撒冷，被公會的人控告的時候，「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罷，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見徒23:11）。另外一次，保羅在羅馬的路上，他的船遇到風浪；就在當晚，神差遣使者站在保羅旁邊，並應許他必站在該撒面前（參徒27:23-24）。當保羅快要殉道之前，雖然他有許多同工，有的是怕受連累而離開，有的是為著工作的需要被打發而離開；但是，主是永遠不變的，在眾人都離開，他沒有人幫助的時候，惟有主站在他旁邊，這就是他的力量了。主站在保羅旁邊，不會空空地站著，下句說「加給我力量」；主與我們同在，必有恩惠和力量賜給我們。

「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叫外邦人都聽見」，這話大概是指著保羅受審問的時候，有機會為福音作見證。他雖已在外邦地方傳福音，但卻還沒有當著羅馬君王大臣的面向他們傳福音。他在第一次坐監時，已使御營全軍聽見福音，可是到底還是下層階級的士兵；並不是政府裡面的大官。在此大概是指著那些較有尊貴地位的羅馬大臣和君王，保羅受誣告的原因，可能因為他常常傳講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當他在帖撒羅尼迦傳福音受逼迫的時候，那些攬動當地的猶太人，說保羅違背該撒的命令，傳另有一個王耶穌（徒17:7）。保羅傳福音的時候，不只是傳耶穌基督是復活的救主，也傳祂是再來的王；正如他在2:12所說的：「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可見保羅在傳福音的時候，也常講耶穌作王的真理。當時王的稱呼只可用於羅馬君王的身上，他們認為只有羅馬的國王才是王；所以那些控告保羅的人就有很好的機會，說他所傳的福音是要背叛羅馬政府的。保羅並不因為懼怕人的控告，而停止所傳的福音，反倒面對著那些審判他的人，把福音「盡都傳明」。他的受審問正是個難得的機會，使羅馬宮庭中的大人物也都能聽到福音。

「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按當時犯罪的人若被定死罪，就被放在戲院裡任憑獅子把他吃掉。保羅這話不會是指著被放在獅子坑裡面再被救出來；按這裡所說的，似乎是仍在申訴中，尚未被定罪時的情景。而且這裡的「獅子」，原文是單數式，不會是戲院裡面的獅子，因為那一定是不止一隻的。所以這「獅子」是用來形容那些敵擋他的人，好像獅子那樣殘暴可怕；雖然如此，他卻從這些人的手中被救出來了。這初次受審的情形雖然非常惡劣，但是他並沒有在那

時就被定死罪；可見雖然是到了非常緊急，靠近殉道的時候，但是還不到神許可祂僕人應該死的時刻，主還是要救他脫離一切患難的。

「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這諸般的兇惡，可能指著保羅為主殉道前所遭遇的各種兇惡，如不合理的刑罰或恐嚇。保羅深信主的拯救，雖然上文說到他自己已知道要為主殉道；但他仍相信那一切他不應該遭受的「兇惡」，主一定會拯救他的。為著要忠心作見證，直到生命的最終點，主還是要拯救他脫離諸般的兇惡，讓他作完所應該作的見證。

另一方面，這「兇惡」也不一定指他所遭遇的危險，可能指著他自己在心思上所遭遇的試探；正如主耶穌教門徒禱告的時候：「救我們脫離兇惡」。兇惡原文*pone/rou*和太6:13的「兇惡」原文同字。如果這樣解釋，保羅在此是說，主一定救他脫離當時所受的試探，即魔鬼在他心中誘使他變節的危險。雖然他目前所受的試煉非常嚴重，所受的苦也可能過重但他深信自己必定不致否認主而失敗跌倒，因為主必定救他脫離兇惡。

「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這是最根本的拯救。世界雖然充滿各樣的強暴、兇惡，但是神要把祂的忠僕接到祂的國度裡。主耶穌是我們在孤單中最好的朋友，軟弱時的力量，作見證時的膽量和口才，危險當中的拯救，也是我們走完今世路程時，要帶我們進入天國的主。

「願榮耀歸給祂，真到永永遠遠，阿們」。這樣的一位救主，我們實在應該從心靈深處發出這樣的稱頌；從經驗當中體驗保羅經驗的，在心靈中與保羅同說阿們。

### 三・問安（4:19-21）

#### 1・百基拉和亞居拉（4:19）

19 聖經中提這兩人的名字時；常常把妻子的名字放在丈夫之前（徒18:18,26;羅16:3），連這裡一共是四處，這與聖經的一貫習慣完全相背。為甚麼這樣記載，我們不明白，可能因為百基拉比亞居拉更愛主，或是百基拉才是真正服事主的，是保羅的同工，所以保羅的目的是要提到百基拉，但因著尊重她的丈夫，所以附帶提他丈夫的名字。他們是因為羅馬革老丟王驅逐猶太人，而到哥林多時與保羅相會的。保羅離開哥林多到以利亞去的時候，他們曾經跟他去（徒16:18），後來到以弗所時遇見亞波羅，也曾幫助過他，給他講解救恩的真理（徒18:24-26）。羅馬人驅逐猶太人的命令取消以後，他們再次回到羅馬（參徒16:3-4）。保羅在寫本書時，他們大概又搬到以弗所去了，所以保羅乃在此向他們問安。

#### 2・以拉都（4:20上）

20上按這話的口氣，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是保羅所同意的，並不是因甚麼不好的原因；以拉都也是保羅的同工，曾和提摩太同被差遣到馬其頓去（徒19:22）。他怎麼會在哥林多住下的呢？大概是保羅從馬其頓要到以弗所去見提摩太的時候，經過哥林多，就把以拉都留在那裡。

#### 3・特羅非摩（4:20下）

20下 特羅非摩是以弗所教會的人（徒21:29），保羅第三次遊行佈道時曾經跟他同行（徒20:4）。在此所稱，保羅把他留在米利都，不會是指保羅第三次遊行佈道回到耶路撒冷經過米利都的事；因為他曾經與保羅同回到耶路撒冷，而且就因為保羅和他同在耶路撒冷城裡，就引起猶太人的疑惑，以為保羅把他帶進聖殿，以致保羅被捉拿，引起很大的騷動（徒21:27-31）。所以這次他留在米利都，大概也是上文所說的，保羅在羅馬獲釋以後從馬其頓探望了教會，經過哥林多再到米利都。

想到以弗所去的時候，把他留在那裡。保羅自己可能就在米利都再次被人捉拿，送回羅馬獄中；米利都是靠近以弗所的地方。

特羅非摩病了，保羅就把他留在米利都，為甚麼保羅不醫好他的病呢？這給我們看見保羅雖然有醫病的恩賜，但他不濫用他的恩賜，正如他對提摩太一樣。

#### 4 · 嘴囑提摩太要在冬天以前來（4:21）

21 這裡所說的冬天到底是那一年的冬天，是保羅和提多約定好，要他在冬天以前到尼哥波立相會的那個冬天呢（多3:12）？或是第二個冬天。保羅說他已經定意在尼哥波立過冬，如果他是在那裡過了冬天才再前走，這樣應該是指第二個冬天，就是保羅與提多所約定的到尼哥波立去相見，在那裡過了冬以後的第二個冬天。這樣看來，保羅第一次從羅馬監獄被釋放後，有一年多的時間在外面自由工作。保羅要提摩太在冬天以前趕到，可能是因他自己殉道的時候快到；也可能是當時地中海的氣候在冬天很難行船，非常危險。保羅盼望提摩太能早一點來，以免錯過見面的機會，似乎保羅並沒有見到提摩太，就已經為主殉道了。

保羅在此提到四個信徒的名字問提摩太的安，大概是當時在羅馬肯站在保羅一邊的；聖經裡別的地方並沒有提到他們的名字。

#### 四 · 祝福的話（4:22）

22 在這末後祝福的話中。保羅將它分作兩部份：一部份是為提摩太，願主與他的靈同在；另一部份是為和提摩太在一起的弟兄姊妹，「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這樣看來，本書雖是寫給提摩太個人，但其中的信息，也是關係與提摩太在一起的眾信徒及以弗所的教會。保羅既然為「你們」祝福，可見保羅在執筆寫這封給私人的信時，是預算到其他信徒會和提摩太一起看這封信的；所以他也為他們祝福。

#### 問題討論

從保羅對同工的安排與調派中，可得著什麼教訓？

保羅這次下監情形與第一次在羅馬入獄如何不同（參腓1:25-26;2:23-24）？保羅在獄中的傳道工作與上次有無分別？（提後4:17；比較腓1:12-13）——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